

物資統制法規

周錫屏



物資統制委員會刊物第一種

552.201
833
3

周序

我國統制經濟，雖導源於管子官山府海，宏羊均輸鹽鐵。但自來政治哲學，即充滿無治主義與自由思想；故當漢代施行平準之時，臥治東海之汲黯，不拘文法之龔遂，依然爲史家所稱道。太史公傳貨殖，極端主張自由經濟；所謂：「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所謂：「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皆屬反對統制經濟露骨之表示。

然戰時與平時，有迥乎不同者。蓋以言消費則劇增，以言生產則銳減；所謂：「作業劇而財匱」。統制經濟，又有不得不然之勢。國民政府參戰後，即於國防會議通過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以確保軍需，安定民生爲最高目標；以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平定物價，調劑金融，改造經濟機構，爲實施辦法。嗣是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設立，本商人自治精神，協助政府，施行國策，謀物資產銷供需之調節流通；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之設立，爲國民政府之審議機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計劃審議物資統制方策。斯二者左提右挈，如輔車之相依；其下層執行機構，更整然秩然，如身臂指之相使。統制物資之品目，政府有所規定。就中米糧粉麥棉花紗布，尤爲軍需民食之所繫，特爲重視。自上年二月十三日公布戰時經濟政策綱領，是爲施行統制經濟之嚆矢。一年以來，於統制之組織與辦法，陸續制定法規，不下百有餘種。雖尙未臻詳備，抑亦足資考鏡也已。

佛海忝長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間嘗檢討既往，盱衡現實，所謂軍需確保民生安定者，去預期之目的，尙屬寫遠。揆厥原因，蓋有數端：統制之效率，寄於機構之靈活，機構之靈活，須有長期之操練。吾國今日迫於戰時需要，急切施行統制，本無充分之準備；統制機構，錯綜繁密，欲求通體靈活，運用自如，殊爲勢所難能。倘或一部失調，通體輒蒙不利，此事實之無可避免者一也。法者所以劑物之平也，立法者數人數十人，行法者數千人乃至數萬人；斯數千萬人者，安得人人心乎數人數十人之心？則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此事實之無可避免者二也。顧寧人謂：「大官多則國亂，小官多則國貧，」今施行統制，不得不嚴密組織；嚴密組織，則機構層疊，自商統會以至同業公會會員，下逮坊保甲長，皆隨行政關係而職官化。其祿秩費用，皆間接取諸民，民負愈重，民力愈殫，此事實之無可避免者三也。抑統制者，必先能「統」而後可以言「制」。今全面和平，尙稽時日，統之力未周，則制之效難著，物資逃避，難於制止，又爲事實之無可避免者四也。此其犖犖大者。

• 杜君卿著通典，謂：「自燧人氏逮於三王，皆通輕重之權以制國用，以抑兼并，致財足而食豐，人安而政治。」是果操何術哉？余滋愧焉！堀內委員於本會第一次常會報告中，聲言當極力顧到中國民生之安定，從可知養戰養民，表裏一體，銘感之餘，尤足發人深省，茲將一年來有關統制法規，彙印專冊，俾人人了然於國家處境之艱難，統制真意之所在，與友邦賢達熱情膺擊之可感。各矢忠貞，共濟艱危，庶幾紙上空文，化爲美滿之事實；豈惟佛海個人得以減輕愧負而已哉？集稿既成，將付手民，率書所感，以弁簡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周佛海

袁序

我國自去年一月九日參加大東亞戰爭，爲適應戰時需要，旋即實施統制經濟，以謀軍需之確保，民生之安定。統制經濟，在我國爲創舉，人民所不習，雖行之未久，而法令規章之制定者，已極繁頤。不惟民衆對之茫然矐然，如墮五里霧中；即執事者亦恐目迷五色，難於辨析。本會有鑒於此，爰有統制法規之纂輯。除經本會審議者外，凡本會成立以前，中央頒布法規足爲依據者；本會成立以後，地方單行法規足爲參考者；皆儘量蒐集，擇要編次。舉其大綱，曰一般法規，曰分類法規，曰組織法規，曰參考法規，曰附錄，曰圖表，其細目不復列舉，蓋不覺裒然成帙也。論者謂嬴秦之世，法令滋彰，盜賊多有，科條既備，民多僞詐。沛公入關，約法三章，務從簡易，而民稱便。今文法太密，殆非約法三章之意乎！曰：上世人事簡單，民俗醇樸，未可比擬，古今異宜，豈可拘執？又或謂古者藏富于民，所謂藏天下於天下也。今統而制之，殆藏天下於筐篋矣。此黃梨洲先生所深譏也。曰：此就平時而言，非所語於總力應戰之今日也。又或謂古人論政，謂千古有治人無治法，自施行統制以來，利雖見而弊亦隨之。東儒吉田東佑嘗著論揭載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申報，痛加指謫，吾人讀之，不能不爲之赧顏無地也。曰：凡事有利必有弊，爲勢所不免，朱子所謂：「教學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是在督察有方，賞罰嚴明，自可弊絕風清矣。今統制經濟之施行，甫及期年，始基粗定，一切法令規章，固爲今後施行之準繩，而應切實遵守。一切經驗事實，亦爲絕好教訓，而應資爲龜鑑。吾人固小當因噎廢食，而有所畏沮。亦不當鹵莽滅裂，而輕率從事。統政前途，其有豸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袁愈佳

編輯例言

- 一、本書取材，以本會歷次會議通過之法規為主體，兼採京內外各機關制定之有關法規，以期完備。
- 一、法規制定之機關及其公布之年月日，均設法考訂註明；其無從考訂者，姑從闕疑。
- 一、法規有經一再修訂者，概用最後之修正文。
- 一、法規有祕密性，不便發表者；或先後制定兩種以上之法規，大體相似，而精粗詳略不同，不必全行發表，致涉重疊者；概從刪削，以節篇幅。
- 一、法規依其性質，分爲一般法規，分類法規，組織法規，參攷法規四種。而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及物資統制實施要綱，爲一切統制法規之根本，特提置篇首，爲全部法規之冠冕。又重要報告等項，編入附錄，連同關係圖表，附列篇末，爲全部法規之殿後。
- 一、法規視性質之輕重，分別排印字體之大小，間有編者認爲必須加按語釋明者，用最小號字附印於後，以清眉目。
- 一、本書所收統制法規，截至本年二月份止。以後如有需要，或出續集，以餉讀者。
- 一、同人見聞有限，倉卒成書，不免多所掛漏，閱者諒之。

物資統制法規目錄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附物資統制實施要綱

一般法規

- 一、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附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爲自用品標準）..... 一
- 二、管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 五
- 三、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 七
- 四、軍需物資移動暫行辦法..... 八
- 五、國貨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八
- 六、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 九
- 七、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修正文..... 〇
- 八、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中國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 一
- 九、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要綱..... 二

分類法規

甲、米糧

- 一、蘇浙皖三省收買食米計劃綱要..... 七
- 二、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附行政院訓令爲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報擬廢中日採辦米糧分兩制度文）..... 九
- 三、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四
- 四、米糧收買價格辦法..... 四
- 五、關於貸放米糧資金辦法..... 六
- 六、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 六
- 七、釀酒糯米配給辦法大綱..... 七
- 八、收買米糧獎金處理辦法..... 八
- 九、管理米穀運銷對液收品及罰款處理辦法..... 九

乙、棉麥

一、小麥統買暫行方案(附表兩種).....	三一
二、麵粉麩皮集中配給暫行辦法.....	三七
三、小型機製粉廠及石磨粉坊管理暫行辦法.....	三八
四、粉麥移動取締要領.....	三九
丙、棉製品	
一、棉及棉紗布產銷計劃綱要.....	四〇
二、收買棉紗布暫行條例(附汪兼院長闡明收買棉紗布意義).....	四一
三、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四三
四、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	四四
五、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資金處理辦法.....	四五
六、棉紗棉布統制配給要綱.....	四五
七、上海以外主要都市棉紗棉布實施登記及調查要綱(附行政院訓令一件為棉紗棉布除上海地區外暫以自由買賣為原則由).....	四六
八、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	四七
九、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	五二
十、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國積棉紗布辦法大綱(附已查廠家數分類統計表已查棉紗棉布總數量統計表).....	五三
十一、物資調查委員會棉紗棉布查緝辦法.....	五五
十二、棉紗棉布配給價格標準辦法.....	五六
丁、棉花	
一、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	五七
二、棉花統買統配實施細則.....	五八
三、棉花業同業公會會員棉商收花規則.....	六〇
戊、麻類	
一、麻類及麻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六一
二、麻類移動限制實施要領.....	六一
己、油糧	
一、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	六一
庚、蛋類	

組織法規

一、上海區蛋業同業公會統一收買配給蛋類實施辦法	六三
二、日本蛋業同業公會統一收買配給蛋類實施辦法	六三
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一、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五
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六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	六九
乙、物資調查委員會	
一、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〇
二、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一
三、物資調查委員會設立要綱及瞭解事項	七二
四、物資調查委員會事務所組織規程	七三
五、物資調查官設立綱要	七四
丙、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七六
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章程修正草案	七八
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織綱要(附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織系統圖收買統制系統圖配給統制系統圖)	八五
四、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規程	八九
五、棉業管理處組織綱要	九一
六、各地區食用油雜糧聯合委託商暫行規則	九三
七、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四
八、米糧統制委員會辦事細則	九六
九、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九八
十、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	〇一
十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	〇三
丁、同業公會	
一、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〇四
二、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〇七
三、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〇九
四、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	一〇
五、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四
戊、湘鄂糧分會	

參考法規

庚、廣東分會

一、武漢及湘鄂贛全境物資收集配給機構整備要領	二一八
一、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組織規程	二二一
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暫行規程	二二三

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

一、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	二二五
二、南京市府抑平物價辦法	二二六
三、南京市政府市民檢舉辦法	二二六
四、南京特別市統一物資配給暫行辦法	二二七
五、揚子江下游游鄉地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	二二七
六、長江上游地區物資收買及移動統制暫行規程(附表七種)	二二八
七、上海特別市游鄉地區封鎖管理處米糧特殊搬出證發給規則	三〇〇
八、上海食用油統配處組織規則	三〇〇
九、廣東省穀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三〇二
十、華北援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三〇五
十一、華北糧食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三〇五
十二、華北小麥收買專網	三〇七

附錄

一、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會主席周委員長報告	三三九
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場內委員報告	三三九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唐委員報告	三三九
四、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常會周委員長致詞	四〇〇
五、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發表棉花交貨價格	四〇〇

圖表

一、修正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四〇一
二、糧食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四〇一
三、統一管理之油糧品目	四〇一
四、油糧標準價目表	四〇一
五、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物資配給分區表(即十八主要地區名稱表)	四〇二
六、滬准許自由移運非實施統制物品表	四〇二
七、上海地區統制之規定	四〇三
八、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同業公會分類表	四〇四

物資統制法規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在作戰期內，爲求前方軍需之確保，及後方民生之安定，爰制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如左：

一、關於增加生產者：

甲、改進農業技術，興修水利，拓闢耕地，以求食糧及其他戰時主要農產品之充分的增產。

乙、開闢礦藏資源，以確保軍需工業之發展。

丙、使軍需及主要民需工業之原料及燃料，能得最便利之供給。

丁、在適當的物價政策之下，保障農工生產者之收益，以獎勵其再生產。尤其對於農產品之購買，特別注意於農民之再生產；及農產品與日用工業品之交換。

二、關於調劑物價者：

甲、調節各種物價，以維持其相互間之合理的比率。

乙、改善運輸機構，免除一切不必要之耗費。

丙、改善配給機構，並確保配給之普遍及合理之配給數量，以杜絕黑市。

丁、儘量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階段，以免除居間者之不當利益，而平衡物價。

戊、以嚴格的法律，制裁取締投機及居奇。

三、關於節約消費者：

甲、凡與軍需有關之民需物資，應獎勵代用品之製造，或代用原料之獲得。

乙、各種高貴品及奢侈品之生產，應予以限制或禁止。

丙、一切不必要之消費，應予以取締。

丁、逐漸並分別實施定額配給制度。

四、關於穩定幣值及調劑金融者：

甲、通貨政策應與生產力之增進相配合，以求幣值之穩定。

乙、健全金融機構，使金融力量逐漸集中，以與經濟政策其他部門相適應。

丙、在幣值穩定之狀態下，獎勵人民儲蓄，以免除囤貨之惡習。

丁、推進產業放款，以扶助生產，並嚴勵取締各種足以助長投機之放款。

戊、獎勵資金內移，尤在恢復農村之金融機構。

五、關於改進經濟機構者：

甲、各種舊有經濟機構，不適合戰時經濟體制者，一律予以調整或改組。

乙、各種產業部門，自生產以至於配給之各個階段，務使其聯合組成一貫的機構，作

計劃的運營。

丙、各種健全的產業機構，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為自治的統制。

丁、各種主要產業，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施行團體的經營制度。



附物資統制實施要綱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呈准行政院備案

- 一、國民政府爲積極協力大東亞戰爭起見，除實施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外，特訂定本要綱，以爲中日協力實施物資統制之依據。
- 二、物資統制之實施，以確保軍需與安定民生爲主旨，極力避免刺激物資之逃避，與生產之減退。
- 三、物資統制之合理化，應以物資交流之圓滑，農業生產之增加，通貨之健全擴張，及物價水準之合理的調節等，爲施策之絕對方針。
- 四、和平區域內物資之移動，應以自由爲原則。除必須施行統制配給之少數物資，得加以限制外，各地區間，不得任意規定限制物資移動之辦法。
- 五、和平區域內主要物資，爲防止流入匪區起見，除強化前線封鎖外；並應調節鄰近匪區之物價，促進吸收匪區之物資。
- 六、物資統制之實施，應顧慮中國商民傳統之習慣。尤其關於物資收配買給之管理，必須指導實業界，運用其自治的統制力量，以期啓發實業界對於政府之自動的協力精神。
- 七、和平區域內物資之收買配給，及各地域物資之交流，應組織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在政府指導監督之下，作計劃的運營。
- 八、在全國商業統制機構之下，所有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應由中日商業團體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共同協力營運，不得有任何優先獨占之差別待遇。
- 九、與華北及其他國內地域之物資交流，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統制之下，圓滑運營之。
- 十、對外貿易物資之統制，以增強大東亞共榮圈之綜合經濟力爲目的；在國民政府指導監督之下，由中日貿易商組織一元之貿易統制機構，共同協力營運。
- 十一、日本駐華海陸軍軍需物資及對日輸出物資，應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適正價格，負責供應。
- 十二、現行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俟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下層組織完備，應即廢止之。
- 十三、和平區域內物資統制辦法，應在整個行政系統之下，統一實施。各清鄉區域，各特別行政區域，及上海租界，悉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十四、物資統制之實施，必須中日共同協力，始能貫徹目的。特由政府邀請日本駐華大使館及陸海軍負責人員，共同組織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為政府之審議機關，以謀雙方施策之協同。

一般法規

一、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確保軍需，調節物資流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暫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為施行區域。（以下簡稱區域）

第三條 一切物資，除另有規定外，禁止運往匪區。

第四條 在第二條規區域以內之物資移動，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加限制。但在物資收買配給統制機構組織完備以前，對於上海地區關於第六條所規定各種物資之搬出入，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之範圍，為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

第五條 左列各項物資，除法定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移動。

- 一、兵器彈藥；
- 二、火藥及其原料；
- 三、鴉片及麻醉藥品。

第六條 左列各項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區域內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 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 二、汽車用汽油及石油類；
- 三、各種機械類；
- 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 五、金屬（包括銀則原材料非銹金屬及其製品）；
- 六、藥品（指醫療及工業用者，國藥除外）及染料；
- 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製品；
- 八、棉紗布及其製品；

物資統制法規

六

九、蠟燭（包括原料）；

十、火柴；

十一、肥皂；

十二、糖。

左列各項物資，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米（糯米除外）麥小麥粉豆類；

二、棉花。

凡由上海地區運往區域以外之物資，應得海關之出口許可。

第七條 少數自用之物資，得免除前條之許可；其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凡欲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許可者，應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提出許可申請書。前項申請書，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定之。

統制總會定之。

第九條 物資移動許可之請求，應由該物資之所有人或買賣契約人自行申請為原則。

第十條 凡領得物資移動許可證者，應遵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規定之條件。

第十一條 物資移動許可證，不得出賣或轉讓他人。

第十二條 凡私將物資運往匪區者，不論已遂未遂，概以資敵論罪。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擅自搬運物資者，不論已遂未遂，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收其物資及搬運工具之全部或一部。但情節輕微者，得具保釋放。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附則

本條例施行時，所有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則，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規定廢止之。

編者按：第四條所規定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另附地圖，詳後圖表欄。

附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

一、搬出（由上海地區）

品種	數量	備
棉布	三碼	中服衣料一件 考
棉紗	二卷	
火柴	五斤	可代糖用之糖果 亦同量 六枝
砂糖	一斤	
蠟燭	一盒	六塊（洗衣肥皂亦同量）
蠟燭原料	一盒	
肥皂	二〇〇克	
米	二公升	
小麥小麥粉	五斤	
豆類	五斤	

二、搬入（往上海地區）

- 一、棉花概不認爲自用。
- 二、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二、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同月十日施行

軍需物資之籌辦應以軍事第一爲主旨，有絕對優先權。

- 一、品種 凡經理總監署所指定一切軍需品（包括軍械彈藥、機械、工具、衣糧、裝具、燃料、建築材料、馬匹等）半成品，及原料等均屬之。

- 二、質量 軍需物資之素質及數量，由經理總監署根據軍事需要規定之。

- 三、價格 軍需物資之價格，應照成本價格加上合理利潤爲準，在軍事緊急而認爲不可避免時，得由經理總監署規定之。

一般法規 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

- 四、期限 軍需物資之委辦，由經理總監督規定期限，不得延誤。
- 五、統制 民營之軍需工商業，以經營軍需業務為主者，其生產運營，均得由經理總監督統制。
- 六、聯系 關於軍需物資之委辦，依據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經理總監督直接令飭商業統制總會辦理，并咨請實業部或有關各部備查。

三、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同月十日施行

- 第一條 軍需物資之籌辦，以軍事第一爲主旨，應有絕對優先權。其統制及委託採辦，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需物資，凡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指定之一切軍需品，（包括軍械、彈藥、機械、工具、衣糧、裝具、燃料、建築材料、馬匹等）半成品及原料等均屬之。
- 第三條 民營之軍需工商業，以經營軍需業務爲主者，其生產運營，均得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統制。
- 第四條 委辦軍需物資，依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之規定，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直接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并咨行實業部或有關各部備查。
- 第五條 委辦軍需物資素質及數量，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根據軍事需要規定之。
- 第六條 委辦軍需物資之價格，應照成本價格加上合理利潤爲準，在軍事緊急而認爲不可避免時，得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規定之。
- 第七條 委辦軍需物資，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規定期限，不得延誤。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軍需物資移動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同月十日施行

- 第一條 凡軍用物資之移動，應依照本辦法所定核發軍用運輸證。
- 第二條 戰時物資移動取補暫行條例第五條所列兵器彈藥及其原料之移動，由主管機關（陸軍部，海軍部，航空署）審核，與有關機關聯絡後，發給軍用運輸證。
- 第三條 凡第二條規定以外之軍用物資，其移動均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審核後，發給軍用運輸證，不受戰時物資

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施行。

五、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為主要商品之買賣，或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賣出主要商品而明知其不為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生產者出賣其生產之農作物，或依法令取得牙行或經濟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一千元之小販為主要商品之買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規，對所存商品隱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入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共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一條第二條情事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自行呈報。依照常地公定價格，傳予同業公會。

違反前項規定，或有第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本條例第三條情形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補行登記。

違反前項規定，或有第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務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在未經成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地方，凡確實經營各該項商業二年以上者，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三個月，在當地主管官署曾經為商業登記者，以公會會員論。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主要商品目表，詳後圖表關。

六、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凡主要商品(包括原料及製品)之存貯買賣製造，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要商品，指行政院命令所規定實業部主管之主要商品而言。

第三條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左列利害關係人各別申請之。

1. 所有人。
2. 倉庫業者或受託人。
3. 質權人。
4. 保險人。
5. 運輸人。

第四條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申請人填具表格，記載左列事項，向當地主管官署為之。其申請人為同業公會會員者，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彙轉當地主管官署。

1. 商品之種類及名稱；
2. 商品之數量；
3. 商品之來源及其取得之時期與價值；
4. 包裝之方式；
5. 堆存之地點；
6. 申請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7. 商品所有權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8. 填報年月日。
前項表格另定之。

第五條 各地同業公會，應將所屬各會員登記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各同業聯合會應將前項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第六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應由申請人依照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按月呈報當地主管官署。

第七條 各地主管官署，應備簿冊，將所有登記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列表呈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

第八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庫及公司行號主要商品之存貨。

第九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目及限期，由各地主管官署酌量訂定，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修正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最高國防會議修正通過

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原文 戰時意圖營利，對軍需品或生活必需品，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足以妨害供求關係；或未受允准，設立市場，為類似交易所之買賣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條文 戰時意圖營利，對軍需品或生活必需品，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足以妨害供求關係；或未受允准，設立市場，為類似交易所之買賣，或以暴利為目的，買賣物品，或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編者按：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原僅規定意圖營利對軍需品或生活必需品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足以妨害供求關係，或未受允准，設立市場為類似交易所之買賣者，受戰時特別刑法。今修正條文，以暴利為目的買賣物品或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亦受與上列同等之刑法。修正之理由，實以軍需品及生活必需品，已逐漸步入統制之正軌，商人已漸無所施其投機囤積之技倆，故戰時特別刑法公佈以來，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稍平者，而商人已無利可圖，乃轉移目標，即非軍需品及生活必需品之貨品，亦成為商人營利之對象。近如西藥之狂漲，化妝品之漲價，均為商人另謀圖利，而擾亂市場之途徑，故此修正擴充原定範圍，俾任何商品，均得

以平穩價格供應市場，而謀民生之安定。

八、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運往中國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二次常會通過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 方針

華中經濟，現正推行全面的統制經濟，故必須確立華中內部重要物資之供求計劃。更依通貨政策之現階段觀之，對於重要物資之移往國內其他地域者，自應計劃予以統制，而期圓滑之遂行。

因此擬依左列要領，對於重要物資之移往蒙疆、華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地區者，暫行實施統制，以促進交易之圓滑遂行。

但國內各地域如因收買配給機構之整備及通貨政策之推移，而無統制之必要時，本辦法應予逐漸撤廢。

第二 要領

(一)左列物資欲由揚子江下流地域（蘇浙皖三省，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移往蒙疆、華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地區者，須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承認；但物資經軍事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 二、汽油及石油類；
- 三、各種機械類及其零件；
- 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 五、金屬（素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並銀圓）；
- 六、藥品（醫療及工業用者、但漢藥除外）染料及漆料；
- 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其製品）；
- 八、木材（原木）；
- 九、礫砂類及洋灰；
- 十、麥、小麥粉、高粱粉、苞米粉、豆類及其他雜糧，獸皮及其他飼料，植物性油脂原料及植物性油類；
- 十一、動物性油脂；

- 十二、麻類及其製品；
- 十三、棉花（並落棉及屑棉）；
- 十四、羊毛；
- 十五、皮革及毛皮；
- 十六、煙草；
- 十七、食用油；
- 十八、糖；
- 十九、棉紗布及其製品；
- 二十、蠟燭（並原料）；
- 二十一、火柴；
- 二十二、肥皂；
- 二十三、紙類（燒紙除外）；
- 二十四、捲煙；
- 二十五、草袋。

（二）統制之形式，不用中日兩當局之法律的措置，而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自治的統制，俾對於統制之違反，得執行相當強度之有效制裁。

（三）對於統制品目第一項至第九項之物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如欲發給移出許可書時，應事先連絡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四）海關對於統制物資，如無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移出承認書者，應不予受理。但關於上項情事，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海關得發必要之命令。

（五）運輸機關對於統制物資，如無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移出承認書者，不得運輸。但關於上項情事，當局對於有關運輸機關，得發必要之通牒。

（六）移往蘇淮地區者，暫依照移往他地區之辦法，要求承認。上項情事得以下解事項辦理之。

(七)由內地各地搬出者，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內地辦事處，得於承認數量應份之範圍內，爲其承認。

(八)本辦法擬自五月一日起實施，應儘速籌備一切事宜。

九、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本會第九次常會通過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 一、本綱要爲貫徹現行糧食及物價對策起見，對於各地棉紗棉布及其他主要物資之配給，以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並期其有機的營運爲宗旨。
- 二、本綱要由商統會負責實施，中日關係機關，隨時協助之。
- 三、實施期間，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止。但棉紗布之整個配給計劃確定後，本綱要應適當修正之。
- 三、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計爲棉紗布蠟燭火柴肥皂砂糖及捲煙六種。關於鹽之配給計劃另定之。
- 四、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應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而行有效之分配。除一般消費物資之配給，應加以相當之限制外；爲促進物資之收買及實行物價對策起見，應保留相當之準備數量，以資運用。
- 五、交換用物資之配給，應着重於吸收米穀棉花等主要農產品，及非和平區之物資，按所需收買物資之類別，適宜支配之。
- 六、配給物資之由上海運出及在各地之總批發業務，應由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之。
- 前項配給物資，由上海運出，應採義務制度。
- 七、各地方配給機構，無論一般消費物資之配給，或交換物資之配給，商統會之地方機構

，應以運用合作社爲原則。交換物資之配給，並得運用合作社爲收買機關。

商統會未設下層機構之地方，除應儘速籌設外，得暫時運用類似之機構辦理。

八、交換物資之配給機關，在已設有商統會下層機構之地方，應以運用該會各地最下層機構辦理爲原則。其在商統會未設下層機構之地方，尤其在接近非和平區之地方，應以運用當地各種收買機關爲原則。至於合作社，無論在上列任何地方，均應適宜運用之。

九、商統會應於十八主要地區，設置管理交換機構之辦事處，負責辦理各地方之物資交換事宜。

十、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應照左列辦法辦理。其收買各種物資之具體實施綱要另訂之。

(一)商統會所屬機構與物資收買機關協議，就各地區指定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所，並於規定期前，按各該物資之種類數量，確實配給於各該配給所。

(二)物資收買機關，於農產品採辦人將採辦之物資運交該機關所指定之交貨地點之倉庫時，應將載明交換物品名稱數量期限及配給所之物資交換憑證，發給採辦人，持向所指定之配給所換取交換物資。

十一、合作社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如合作社社員，對於當地出產物資能共同收集供應時，得由各該鄉鎮或縣市合作社，集中向當地商統會所屬機構領取配給之物資。其實施辦法，由當地商統會所屬機構會同合作社及收買機關商訂之。

十二、物資收買機關，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以由收買機關向商統會之收貨機關，直接領取配給物資爲原則。其辦理配給事宜，仍應極力運用既存之下層配給機構。

前項配給辦法，不採用憑證制度，而由收買機關，逕將自己購存之物資，直接交付農產品之採辦人。

十三、本綱要物資配給價格依左列標準規定之：

(一)都市一般配給及交換物資之價格，應參酌各該地方一般物價水準，規定公正價格；並應逐漸適應低物價政策。

隣接非和平區地方之交換物資價格，應參酌當地市價決定之。

(二)合作社之一般配給價格，以不加算調整費為原則。

十四、調整費以由商統會集中處理為原則；但依地方情形，商統會得撥出一部份，交地方處理之。

十五、實施本綱要，所需金融上之措置，應由地方自行籌劃；但商統會應儘力援助之。

十六、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該地方關係機關，密切聯絡。並由各縣市區鎮等地方機關普遍協助。

十七、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該地方機關積極講求對於農民宣傳，及對於收買機關或合作社發給物資收買獎勵金等適當之措置。

十八、本綱要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編者按：第九條所稱十八主要地區名稱詳後函表編

分類法規

甲 米糧

一、蘇浙皖三省收買食米計劃綱要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呈准行政院備案

第一 方針

在本年度新穀登場時，其食米之收買，由商統會負責辦理。該會應速即設置關於食米之部門，并由中日雙方米商共同參加作為其下層機構。

商統會對於收買食米，視其必要，得轉呈國民政府，轉咨日軍，予以善意之協助。

第二 要領

一、採購食米區域，其以出產粳米為主者稱為甲地區，其以出產籼米為主者稱為乙地區。

二、甲地區為左列各處：
吳縣、吳江、太倉、崑山、常熟、無錫、常州、江陰、宜興、松江、青浦、金山、嘉興、嘉善、平湖。

商統會在甲地區收買之食米，須優先供給日本陸海軍。

三、接敵地區，包括銅陵縣、桐城縣、以西之揚子江沿岸，及錢塘江以南地區。所謂敵地區者，乃指第一線步哨線以外之地區而言。

四、甲地區以外之地區，均為乙地區。

五、日本軍隊在乙地區因駐軍給養上之必要，採購軍用米。此時如該處有商統會之機構者，即由該機構辦理。否則，由軍隊直接採購。

六、食米之供給數量如附件第一。

七、食米之需要數量如附件第二。

八、收買之機構如左：

1. 在甲地區商統會之下層機構，雖以日商團體（如現在中支米業買付組合）為主，然須儘量利用華商團體。
2. 在乙地區商統會之下層機構，以華商團體為主，然亦可利用日商團體。
- 九、國民政府收買食米時，須採用供出制為原則；於必要時，得施行限制移動之。
- 十、日本軍需用米之資金，由日本軍部豫付之。
- 十一、收買價格在本年度內以不變更為原則，至統制價格應使整個地區趨於均衡。
- 十二、因供給中日軍官需用米時，其價格之調查辦法另訂之。
- 十三、為便收買食米不發生障礙起見，得用交換物資；視其所需，由商統會担任供給之。

附件第一

食米供給數量表

一、甲地區	三五〇、〇〇〇噸
二、乙地區	
1. 皖北地區	六〇、〇〇〇噸
2. 皖南地區	五〇、〇〇〇噸
3. 南京地區	七〇、〇〇〇噸
4. 蘇北地區	八〇、〇〇〇噸
5. 湖州地區	二〇、〇〇〇噸
三、接敵地區及敵地區	三〇、〇〇〇噸
四、合計	六六〇、〇〇〇噸

備考：盡力設法使洋米大量進口。

附件第二

食米需要數量表

一、陸軍	二〇〇、〇〇〇噸
二、海軍	一五、〇〇〇噸
三、國民政府直轄軍警	五〇、〇〇〇噸

- 四、中國保安隊警察(僅包含清鄉地區) 二一、〇〇〇噸
 - 五、重要產業 三四、〇〇〇噸
 - 六、上海 二七二、〇〇〇噸
 - 七、南京 四三、〇〇〇噸
 - 八、舟山島 七、〇〇〇噸
 - 九、日僑(包含工業原料) 一八、〇〇〇噸
 - 十、合計 六六〇、〇〇〇噸
- 備考：收買數量萬一未能達到預定之數量時，軍用米外，一律節約消費。

二、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七次常會提出報告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第一 方針

- 一、米糧統制委員會(暫稱以下簡稱委員會)於規定區域，自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後，儘速收集所需食米，以期確保軍需，充足民食。故本委員會得依順序對國民政府請求援助。
- 二、本委員會關於收買食米事項，根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決定之「民國三十二年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實施之。

第二 一般要領

- 一、實施收買時，將王產梗本地區與主產稻本地區分開；前者稱為甲地區，後者稱為乙地區。
- 二、本委員會之下層機構，由担任收買甲地區者，與担任收買乙地區者分別編成。日方担任收買之下層機構，以華中米穀收買組合之組織為主體，加以使用。華方担任收買之下層機構，以米商構成，使用其有力之同業公會。
- 三、本委員會在商統會統制下，但任實施收買之責；故須指導監督其下層機構，使所有收買之食米，統經本委員會依據「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担任配給。
- 四、國民政府為實施本要領，得應需要請求日本軍官之援助。

第三 甲地區收集要領

一、收集機構

甲、日方華中米穀收買組合，須儘速組成，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開始收買。

乙、華方收買機構，須儘速整備其機構，自九月二十日起開始收買。

丙、上述兩機構，須緊密連絡，努力進行，協同收集。

二、各區各期收集數量：

甲、預定各區收集數量如左：

一、江蘇省政府管轄區域（吳縣、吳江、太倉、崑山、常熟、無錫、武進、江陰、宜興、松江、青浦、金山）三十一萬噸；

二、浙江省政府管轄區域（嘉興、嘉善、平湖）四萬噸。

乙、預定分別時期收集數量如左：

期別	月別	收買數量	備
第一期	三十二年十月	三〇千噸	
	十一月	七〇千噸	
第二期	十二月	一〇〇千噸	
	三十三年一月	九〇千噸	
	二月	二〇千噸	
	三月	三〇千噸	
計		三五〇千噸	

要

三、收集方法

甲、甲地域實施必要之登記，及移動統制。

乙、甲地域之實施清鄉地域，主要係採取分担制，其他地域則採取收買制。

丙、為實施上述兩項起見，循序向國民政府呈請左列事項：

(一) 國民政府採取處置，俾使食米所有者向本委員會辦事處登記，存儲數量。
 (二) 國民政府對甲地域之食米公佈條例，實施必要之移動統制。
 (三) 國民政府對管轄甲地域之地方行政機關，就有關食米之移動限制促進登記分擔供給暨警備及其他事項，令其援助本委員會所施行之收集。

第四 乙地域收集要領

一、收集機構

乙地域由華方米糧同業公會担任收集，令其準備，俾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開始之。

二、地區別時間別之收集數量

甲、預定地區別之收集數量如左：

- 皖北區、六萬噸 皖南區、五萬噸
- 南京區、七萬噸 蘇州區、八萬噸
- 湖州區、二萬噸

乙、預定時期別收集數量如左：

期別	月別	收買數量
第一期	三十二年十月	二五萬噸
	十一月	四〇千噸
	十二月	七〇千噸
第二期	三十三年一月	四五萬噸
	二月	二〇千噸
	三月	二五萬噸
第三期	四月	一五萬噸
	五月	一〇千噸
	六月	一〇千噸
	七月	一〇千噸
第四期		

分類法規 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

三、收集方法

甲、乙地域實施移動統制，原則上令其登記之。

乙、乙地域令其以收買制實施收集。

丙、爲實施前二項起見，循序呈請左列事項：

(一)國民政府公佈條例，俾對乙地域之食米，實施移動統制。

(二)國民政府令管轄乙地域之地方行政機關，就有關食米之移動統制登記之促進暨整備及其他事項，援助本委員會所施行之收集。

第五 其他

一、收買價格 收買價格，則考慮品種及其他決定價格上之各種條件，使其與重要農產物之均衡等，係必要之手續，由委員會決定之。

決定價格之際，應特別注意，俾各地區間不失均衡；且價格一經決定，原則上一年間不變更之。

二、配給價格，則檢算收買價格等，且係必要之手續，由委員會決定之。

三、資金 收買資金，原則上由下部機構之收買業者自行準備；必要時則由中日雙方銀行團遵照本委員會之計劃，貸予收買業者團體。

是以應與有關機關密切連絡，採取有效處置，俾不失其準備之時間。

日本軍納米每月預定繳解數量，得預支所定資金。

四、檢收及運輸

甲、食米之受授，原則上在收集區內主要地點實施之；日本軍用米之檢收時，得受日本軍食米調辦機關之援助，細則另定之。

乙、配給機關食米之受授，以貨穀同時履行爲原則。

丙、日本軍用米檢收後之警戒運輸及保管，由日本軍自任之。其他收集米之警戒及運輸，得請日本軍之援助。

(一)國民政府對甲地域內之清鄉地域採取必要處置，俾使分擔供給預定數量之食米。

丁、關於運輸方面應預訂綿密之計劃，是以應與有關各機關密切聯絡。

五、價格調整 本委員會遵照「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實施收買，其所蒙之損失之調整，由商業統制委員會進行之。

六、交換物資 交換物資由本委員會計劃之，依照另訂辦法由委員會付給之。

(註)第三、甲地區收集要領

三、收集方法之(乙)

甲地域之實施清鄉地域，主要係採取分擔制；其他地域，則採取收買制。

原案文中之「供出制」，訂正為「分擔制」，其意義即為登記存儲食米，以便供給起見，使用國民政府之政治力。

附行政院訓令為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報撤廢中日採辦米糧分區制度應准備查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現據米糧統制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六六九號呈稱：

「案查中日採辦分區制度，前經友邦總軍部善意協助，主動撤銷。當經本會函知各地區辦事處查照辦理，并呈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照，轉呈鈞院備案。茲奉來示，囑將撤廢情形，逕行呈報，除函復外，自應遵辦。查該案本會經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由友邦登部隊井上參謀川岸糧食課長等惠臨本會，商討辦法，當經決定如左：

(一)所有甲地區中日採辦商劃分區域一案，因根本不能公允，特廢除之。

(二)自後雙方採辦商，應和衷共濟，努力採辦米糧，務促成績優良。

(三)甲地區各辦事處，必須激勵採辦商，盡力進行採購事宜。如有辦事不力、致乏成績者，於相當時期後，即取消其資格。

理合將撤廢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應准備查。除令行商統會轉飭該米統會知照并分令

分類法規 附行政院訓令為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報撤廢中日採辦米糧分區制度文

糧食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三、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國防會議修正公布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糯米及各項糙米）收買及搬運，依據

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棧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區分爲另表

之米穀運銷管理區公布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四條 米商凡經營米穀之交易，零售，批發，經紀業及設置碾米機營業者，搬運米穀

時；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範圍以內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

辦證」行之，如從該管地區運至該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

「米糧搬運護照」行之，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依另定之申請辦法，申

請米糧統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清鄉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穀搬運護照呈由

所屬封鎖管理處長，並該管聯絡部長驗明蓋印，關於已移交軍部後之米穀搬運

辦法，依照另文規定行之。

第五條 凡農民將自己所收穫之米穀，在同一鄉村內，或從鄉村搬出入至所屬縣城內，

或在同一管理區內搬運自己所消費（八公斤以內）之米穀，除另有規定者外，均

得自由。

第六條 依照本規定米穀之收買價格，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決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不能違反前項規定之價格，為米穀之交易。

第七條 請得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隱匿，一經查獲，得扣留其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從嚴處罰，并不得再行申請。

第八條 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當搬運米穀時，不得拒絕行政機關之檢查，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予以所需保護，不得稍有留難，或征收捐稅。

第九條 未曾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搬運米穀者，得由當地行政機關沒收之，并科以沒收米穀價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金。

第十條 對於攪水或砂土於米穀之不正當行為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該項米穀沒收，米商為前項之行為時，於吊銷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以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一條 對於檢舉第九條至第十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酌給於沒收米價百分二十獎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國民政府商請日本官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佈之日廢止之。但糧食部已發給之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證，其有效期至十月二十日止。

四、米糧收買價格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七次常會審議決定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本期所定收買米糧價格，得依下列價格在另定之地點收買之；惟在本年內（本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已定之價格，不予更改。

標準白米及糯米，每市石（足八十公斤）八百二十元。正秈米每市石（足八十公斤）八百元正。
糙米依標準白米價格百分之八十八計算之，稻依標準白米價格百分之六十六計算之。（以上糙米稻均以足八十公斤計算之）

註（一）以上標準白米依向來採辦之一等米為標準，其他等級之價格及米樣，另由本委員會評定公佈之。

（二）關於清鄉地區內之標準白粳及糯米，在農家交貨者，其收買價格，每市石不得低至本委員會所定價格之壹百元以上；其他品種亦同。

（三）清鄉地區以外之在農家交貨者，其價格按照前條類推之。

（四）為補助本委員會墊款利息及倉庫工具暨經常等費各項開支起見，本委員會指定交貨地點之交貨價格，得於收買價格上每市石另加五拾元。

五、關於貸放米糧採辦資金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本會第八次常會通過呈准行政院備案

一、承辦銀行

甲、中國方面各銀行，及日本方面各銀行，組織米糧採辦融資團，由中央儲備銀行運營之，擔當斡旋連絡之責。
乙、融資團之構成者暫為左列各銀行：

「中國方面」中國、交通、華興商業及其他少數有力銀行；
「日本方面」橫濱、正金、台灣、朝鮮、帝國、三菱、住友各銀行。

二、貸放方法

甲、借主即擔當採辦之指定商，以匯票貼現方法貸放之。

乙、票據關係人出票人為米糧統制委員會，收款人為前述之指定採辦商，支付人為交貨之各種配給機關及消費機關。

關，或米糧統制委員會自身。

丙、票據支付期限，由出票日期起六十天為限；但以特別事情之必要，得延長至九十天。

丁、票據支付場所，即為辦理本票據貼現之銀行；但票據在上海特別市以外各地貼現時，為由辦理貼現銀行指定，設立在特別市內之銀行。

戊、收受票據之指定採辦商，將該項票據在其往來之前項承辦銀行各該營業所承受貼現。

己、前記銀行之貼現利率，中國方面銀行年利 分；日本方面年利 分。

三、中央儲備銀行之重貼現

甲、辦理採辦資金之銀行得在當地中央儲備銀行接受票據重貼現，其重貼現利率，中日銀行一律年利四分。

乙、中央儲備銀行按照金融市場情勢，得將前項票據向市場賣出，又得賣還於請重貼現銀行。

四、其他

甲、米糧統制委員會開出票據時，對於採辦商收買狀況及交貨地之需要狀況等，應充分審查之。

乙、米糧統制委員會自身為支付人開具票據時，限於自身有存儲收買米糧之必要，並其他真正不得已之時。

丙、米糧統制委員會開出票據時，將其票項從速知照各該貼現銀行及中央儲備銀行。

丁、對於指定採辦商採購之米糧，依自己保管及其他適當方法，以收債權担保之實效。

戊、米糧統制委員會因開出票據行為所蒙之損失，由國民政府補償之。

己、本年度米糧採辦資金額，採辦商得由前記承辦行銀接受貸放之，最高限度為 億元。

備致：米糧統制委員會因收受業經收買之米糧，或因保藏等必要之資金，並其他倉庫建設事業等所需之固定之資金，其融通另行考慮之。

六、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被指定為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之米商，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內擬採辦搬運米穀時，須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或所屬各該辦事處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

第三條 凡屬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之米商，擬由米穀運銷管理區中之一地區向該地區外搬運米穀時，須

向米糧統制委員會申請發給「米穀搬運護照」。

第四條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申請發給「米糧搬運護照」，以後列各例爲限，由各該管轄區辦事處發給之：

一、金壇辦事處給照，限於米糧之由金壇溧陽區搬運至嶺江者。

二、宜興辦事處給照，限於米糧之由蘇松常嘉區搬運至蘇州第一、二、三期地區者。

三、硤石辦事處給照，限於米糧之由杭州區搬運至太湖東南第二期地區者。

第五條 所定之計劃配給機關，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收領米穀，而擬由米穀運銷管理區中之一地區向該地區外搬運時，須向米糧統制委員會申請發給「米穀搬運護照」。

第六條 持有「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者，須依照其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之指定，採辦或搬運之。

第七條 依據第二條之規定，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時，須依式填寫申請書正副各一份。

第八條 依據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申請發給米穀搬運護照時，須依式填寫申請書正副各一份。

第九條 依據前條領有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清鄉地區內搬運時，其實施前須經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之手續。

第十條 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限使用一次。使用完畢，須即繳還原發給之米糧統制委員會或各該辦事處。

第十一條 遺失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時，須即呈報原發給之米糧統制委員會或該會辦事處，并以申請人之負擔

由原發給機關揭載新聞廣告聲明作廢。

第十二條 前項證照申請補發時，須邀同妥保具結證明。但認爲故意欺騙或有重大過失者，概不准補領。

第十三條 凡以過期及作廢之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採辦或搬運米穀者，按蘇浙皖三省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第十條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之通過，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七、釀酒糯米配給辦法大綱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會第十次常會通過呈准行政院備案

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收買之糯米，暫依左開大綱之規定，將一部份特別配給爲釀酒之用。

一、配給釀酒用之糯米，以拾萬石爲限。

二、此項配給辦法，米統會在可能範圍內，應予及早實施之。

三、受配給者爲三省（各縣別）兩特別市（各區別）之釀造業同業公會會長，在米統會指定之地點，以現款交貨。

四、米統會決定各縣及兩特別市之分配數量，原則上應照上年度之釀酒量定之（以統稅局徵收之釀酒稅額爲主要參考資料）。

五、公會會長對所屬各會員之分配額，亦應照第四項辦法定之。

六、米統會及各公會會長依照四五兩項辦法決定之分配額，應通知稅務署備查。

七、第五項辦法實施時，應呈報該管省市政府備查。

八、米統會依據規定價格，配予各公會會長。其與公會出售價格（黑市）之差額，應由米統會轉繳政府，以備獎勵增產之用。

九、本大綱以爲期迫促，應提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聯絡幹事會議討論。並經各有關審議委員認爲無異議，呈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施行。

附註：此項配給辦法，以後應否繼續辦理，須視米糧之收買狀況而定。

1. 關於上年各縣別之釀酒額，應由米統會分電各該省市政府調查，以爲決定分配量之參考。

2. 米統會應請統稅局，查明自本年一月至十月止之納稅額，並計算各縣別釀造額之數量。

3. 各縣區之釀酒同業公會會長姓名，亦應向統稅局查明備查。

八、米糧統制委員會收買米穀獎勵金之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與清鄉事務局及有關軍部，保持密切聯絡，在甲地清鄉區內，以各縣爲單位，劃定應分担之米穀數量。

二、上項規定各縣份担當數量，由米統會指令各該地之採辦商，而軍部及清鄉有關官廳分別函令連絡部及縣府知照。

三、同業公會依照各種規程，專任採辦米糧事務。而有關行政官，僅任勸誘農民，供出米糧，以盡善意之援助，而達預期收買目標。至於米糧之管理處置及款項之支付，一概不應干與，惟鄉鎮長以下，應負責保證各該管轄區，應供出之分担數量。

四、爲實施上述辦法而使其互有密切連絡起見，米統會每逢發給米糧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時，應從速將其副本，送交有關官廳，以資參考。

五、行政官廳，爲實行第三項下段所記載之任務，因其處置嚴正，適當，以致超過劃定分担數量時，米統會應給予獎勵金。

六、對於具備前項資格之縣份，所撥付之獎勵金，應以收買價格千分之十五以上，至千分之二十爲度。

七、當決定受獎之縣時，除軍部及官廳之報告外，並須以採辦商之報告，作爲資料。

八、獎勵金分十二月底，舊曆正月月底前，及米穀年度底三期，根據各期間之分担數量，經審查決定後，分別撥給受獎人。

九、獎勵金之撥付，由賽會委員長，商統會理事長，米統會主任委員，總軍及大使館代表所組織之委員會，決定施行之。

附註：由國民政府通令有關收買米糧之各官廳，於執行職務時，須以嚴正爲宗旨。並視其所屬員司成績之良窳，予以相當之獎勵，以明賞罰。

九、管理米穀運銷對於沒收品及罰款之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本辦法根據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九十兩條訂定之。

一、根據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之規定，所沒收之物品及所科之罰款，依照本規定所載各條處理之。

一、當地取締機關所沒收之米穀，應按照當地收買價格，從速讓交米糧統制委員會。米穀以外之物品，應以時價迅速移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一、沒收品之轉讓貨款及罰款，完全撥交省政府。但依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告發人應給之獎金，概由該款項下撥充之。

但沒收料罰，由中國方面以外之締取機關（領事館警察，日本軍之憲兵）執行時，其獎金之撥付辦法，該取締機關應與省政府協議決定之。

一、省政取得沒收品，或罰金時，應從速將其事實，及其處理辦法，呈報國民政府，並通知軍運給部，全國商業統

制總會，及米糧統制委員會。

乙 粉麥

一、小麥統買暫行方案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七日日本會第四次常會提出報告呈准行政院備案

糧食政策，在戰時體制下推行之重要，自不待言。為軍需之確保，民食之足給，必須有健全之機構，周密之設計，官商通力合作，強化供求管理，方克有濟。惟欲達其目的，則增加生產，實為第一要義。

麵粉為主要食糧，而麵粉之足給，端在小麥之增產。華中為產麥最豐之區域，亦為麵粉廠集中之所在，就以往情形而論，小麥收穫之數量，并不敷各廠之需求。因未有精確之統計，無從斷定其農產量與收買量之比率。現在關於增加農產計劃，如推廣繁殖，保護貸款，及技術改良等，糧食部已在積極進行。故農產之增加，定可收效，無待贅言。但關於大量收買，充實倉儲，尙待極大之努力。蓋戰事發生以還，環境複雜，移動維艱，貨物不易集中。若再抑制其價格，使農民生活，不能取給於其農作物之代價，麵粉廠之原料，必致受有影響。為求提高收買之成績，兼為彌全物價之平衡，爰擬定小麥收買方案十條如左：

一、平均配給集體生產；

各麵粉廠應受配給小麥之數量，經本會按照各廠生產能力比例擬定，由各廠依照擬定數量，指定委託商採辦，不得溢額。

二、確定收買系統集中管理；

為集中管理，擬定買賣系統如附圖。

三、便利採販集中來源；

凡由農村鄉鎮採運至集中地市場者，絕對自由，使小麥集中市場。

四、防止投機囤積，取締同等地位間之互相買賣；

為補充第二條規定，藉以防止投機囤積起見，應取締同等地位間之互相買賣。

1. 同一集中地之麥行，不得作互相買賣；

2. 委託商之間不得作互相買賣；

8. 販賣商之間不得作互相買賣；

4. 麵粉商不得賣出小麥；

5. 委託商販賣商集中地麥行，所收買而未售出之小麥，在某一限定期內，本會得估價全部收買，配給於各類粉廠。

五、辦理登記完成精確統計：

統計為統制之初步工作，而登記尤為必要手續。小麥產地區域遼闊，情形複雜，欲求辦理週詳，非短期內所能見效，為易於入手起見。登記手續，先辦已入市場小麥之登記，漸次推及於未入市場小麥之登記。

凡小麥到達集中地市場，須詳實登記，（包括數量價格存放移動售與販賣商或委託商牌號）其手續由集中地麥行辦理之。

凡由販賣商販運登記麥運需要地區者，須於運出及運達地，分別詳實登記，（包括購自行名購買價格數量轉運地點目的）其手續由販賣商辦理之。

凡麵粉廠購進小麥，須詳實登記，（包括數量價格委託商行名）其解到及存放外棧手續亦同。

凡委託商向販賣商購進，或售與麵粉廠，均須辦理登記。（包括數量價格購自販賣商之牌號或售與麵粉廠之廠名及存放地點）

上項登記表冊，由本會分別印製，凡經營小麥業務者，可就近向本會或分支辦事處依式填報；并由本會彙集報告，製成統計。

六、普遍設立分支辦事處，加強收買機構：

於產麥主要及次要地區，普遍設立分支辦事處，督促管理各收買機構，集中並強化收買事宜，暫設分支辦事處地點如附表。

七、規定收買機構之資格登記，及業務範圍：

凡在前條規定本會所設分支辦事處各地之麵粉廠及具有經營小麥業務資格者，均須按照下列規定，向就近本會或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

甲、麵粉廠

凡為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製造組會員向本會登記者，得向本會請求配給小麥。其配給方法，由本會擬定數量，各廠依據其數量收買，並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依照本會之分配數量採辦之，不得溢額收買；
2. 每日收進之小麥，其價格數量均應按日報告本會或分支辦事處；
3. 各廠之小麥，均由各該廠指定委託商經辦，但須將指定之委託商報告本會查核，必要時本會得令其改換或撤銷之；

4. 各廠不得向集中地麥行或販賣商及農民直接收買。

乙、委託商

凡為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經麵粉廠指定向本會登記者，得按經委麵粉廠指定之數量，向販賣商及集中地（即本會設立分支辦事處地方）麥行收買，並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應向本會登記；
2. 須為各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
3. 受麵粉廠之委託向販賣商或集中地麥行收買小麥；
4. 每日收買情形及解廠小麥數量，應按日報告本會或就地分支辦事處；
5. 不得向農民直接收買；
6. 不得與其他委託商互相買賣；
7. 收購之小麥必須完全交與委託之麵粉廠，不得轉售他人；
8. 委託商不得兼營集中地麥行。

丙、販賣商

凡具有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之資格者，均得為販賣商；但必須向探版地分支辦事處登記後，方得向集中地麥行採辦小麥，販運至需要地區，（設有麵粉廠之所在地區）不得囤積，並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應向探版地分支辦事處登記；
2. 須為各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
3. 販運小麥應為集中地麥行已登記之小麥；
4. 不得將販運之小麥售與當地，必須運往目的地，經委託商轉售與麵粉廠；
5. 採版小麥，應按日向探版地分支辦事處報告；

6. 不得販賣未登記之小麥；
7. 不得與其他販賣商互相買賣；
8. 不得轉售與業外人。

丁、集中地麥行

凡為各該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向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者，為集中地麥行。得向農民或附近鄉鎮不須向本會登記之麥行，直接收買，售與販賣商及委託商，並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應向分支辦事處登記；
 2. 須為當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
 3. 可向農民或附近鄉鎮不須向本會登記之麥行直接收買；
 4. 收進小麥，得售與販賣商或委託商，但不得直接售與麵粉廠；
 5. 每日收買售出情形，應按日報告分支辦事處；
 6. 不得轉售與業外人，及與集中地麥行互相買賣。
- 麵粉廠委託商販賣商及麥行，對本條規定，均應切實遵守。如有違反時，立即取消其會員資格，並嚴行處罰。其罰則由本會呈請政府核准施行之。

八、實施調整方策，緩和競爭行為：

某一麵粉廠未能滿足其核定之收買量時，經調查屬實，有正當理由者，對其分配比例，由本會作有效之調整；遇總收買量發生不足時，全部麵粉廠之配給量，按比例遞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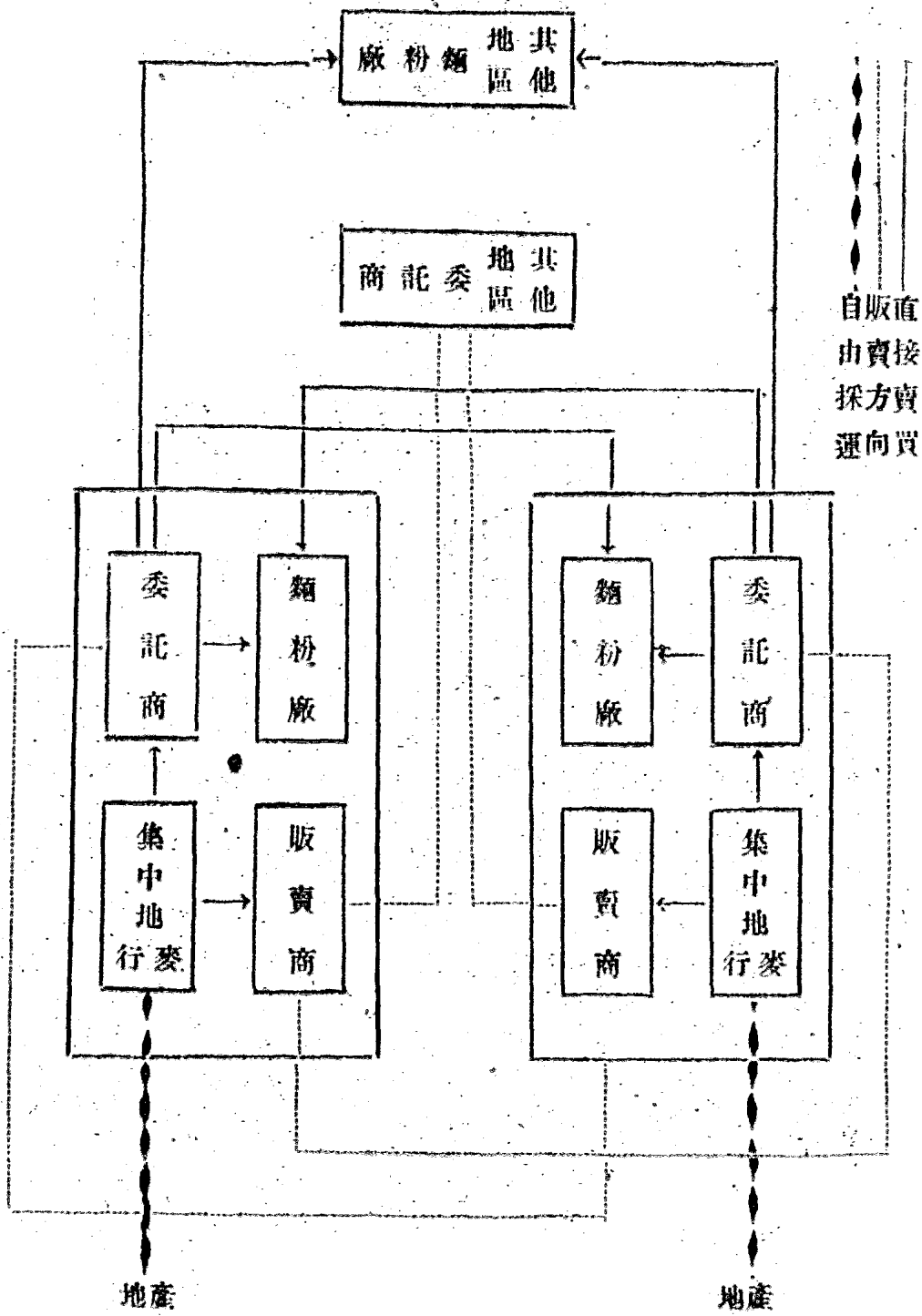
麵粉廠驗收小麥，應嚴格執行剷除競買擾劣之惡習。

九、議定適當合理價格，獎勵農村生產：

為獎勵農村生產增加收買數量，對於小麥及麵粉之價格，由本會參酌耕種及製造之成本，給予相當利潤，擬議合理價格，呈請政府核定之。（附表）

十、本暫行方案，由粉麥專業委員會擬訂，呈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會議決通過，呈報政府備案。

(附圖)



分類法鏡

小麥統買暫行方案

(附表)

暫設分辦事處地點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分辦事處

支辦事處

上海、蘇州、
無錫、常州、
鎮江、泰縣、
南京、蕪湖、
蚌埠、

杭州、崑山、
常熟、太倉、
江陰、丹陽、
戚墅埭、奔牛、
揚州、高郵、
寶應、溱潼、
姜堰、興化、
東台、南通、
淞縣、廬州、
安慶、明光、

二、麵粉麩皮集中配給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七次常會修正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準備案

糧食統制之目標，在生產方面，固應增加產量，以冀民生之安定；在消費方面，則應調節供求，以期支配之平衡；而於不必要之消耗，尤應盡量節制，然後民食軍糧，乃得適當之管理。是以糧食配給制度，實為戰時經濟政策下切實之圖。查麵粉麩皮等小麥製品，均屬主要食糧，其應縝密管理，適當配給，自不待言。而本會於小麥統買工作，既經呈准政府，付諸實施；則此項小麥製品之麵粉麩皮，自應集中配給，為通盤之規劃。爰本統買小麥方案之原則，擬具麵粉麩皮集中配給方案如次：

- 一、凡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下稱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所登記之麵粉廠，其所製成之麵粉麩皮，為實施統買統銷，由商統會依照規定價格，全部收買，以資配給。
- 二、各地區麵粉廠，應逐日將其製成之麵粉麩皮數量，報告各該地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分支辦事處登記。
- 三、收買麵粉麩皮之價格，根據小麥之標準價格及製造費用核定之。
- 四、商統會所收買之麵粉麩皮，除遵照政府所指定之軍需數量外，其餘額按照下列二項支配之：
 - (一)當地配給；（三省兩市已成立中日麵粉業同業公會地區）
 - (二)輸出。（華北華南蒙疆及其他）
- 五、移出輸出交易，由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擬定計劃，另行核定委託商辦理；其價格依照運達地協定釐訂之。
- 六、各地區麵粉麩皮之需要數量，及配給方法，由各地區中日麵粉業同業公會，參酌各地區情形會擬，報由各該同業公會聯合會核轉商統會，交由粉麥專業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 七、商統會為便於收買製粉原料起見，對於各地區麵粉麩皮之配給，訂定原則如左：
 - 產麥區 配給數量酌予充分；
 - 消費區 按實際需要數量配給，但以最經濟消費核定之。
- 八、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各分支辦事處，對於各該地區麵粉麩皮之配給情形，每週具報告一次。遇必要時，並應立即或以電報報告。
- 九、各麵粉廠所製麵粉麩皮之品質，一律根據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所釐定之等級為標準；如不及標準，應分別降價。

十、各地區各麵粉廠麵粉麩皮之移動，必須經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之准許。

十一、麵粉麩皮之移出輸出，除經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登記外，並須向商統會物資許可事務所申請核發承認書。

十二、各地區配給麵粉麩皮之移動，訂定手續如左：

(一)當地移動，其數額在十包以下，憑各該地中日同業公會或其事務所之證明書。十包以上，除照上項手續辦理外，須向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分支辦事處加蓋鈐記。

(二)地區間之移動，須憑各該地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分支辦事處及糧食局證明文件。

(三)搬入上海封鎖線，除照前項辦理外，並須向商統會物資許可事務所申請核發許可證。

十三、本辦法實施以前，各地區麵粉廠及麵粉商所存之麵粉麩皮，應遵照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所公布之登記辦法，依限向就地分支辦事處登記。

十四、前項規定之登記麵粉麩皮，由商統會按照定價全部收買之。

十五、如不遵守本辦法辦理登記者，援用囤積治罪條例懲治之。

十六、本辦法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三、小型機製粉廠及石磨粉坊管理暫行辦法

一、凡機製小型粉廠，(每二十四小時產量八百包以下者)取得同業公會製造組會員資格者，應向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

二、凡石磨粉坊，取得同業公會石磨組會員資格者，應向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

三、以上小型機製粉廠及石磨粉坊，已經登記者，由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給予登記證明書，由各該處彙報本會備案。

四、取得以上兩種資格登記者，應受配給小麥之數量，經本會按照其生產能力，比例擬定。由各該工場指定所在地，集中麥行經辦，但不得向農民直接收買。

五、以上兩種小型工場，所指定經辦小麥之各該集中地麥行，須報告各該地分支辦事處核准，並轉報本會備案。

六、以上兩種小型工場，其小麥收買成績，經本會認為滿意，並有相當信用者，得向本會申請蒐買小麥資金。

七、以上兩種小型工場，其製造粉麩成績，經本會認為滿意，並有相當聲譽者，得向本會聲請配給。製造方面一切副原料，本會應予以運轉上一切便利。

八、以上兩種小型工場，其每日收買小麥，製造粉麩，應翔實報告各該地分支辦事處，轉報本會。（表格向分支辦事處領取）

九、以上兩種小型工廠，其出品粉麩，由各該地分支辦事處，分別規定一種可能之成色，務使一律。作為就地配給粉麩之一部份，或特種配給之用。但產量較多，出品較優者，本會得酌量情形，予以收買，以充輸出粉麩之一部份。

十、該項粉麩之價格，依照本會標準，分別升降。其就地配給者，由各該地辦事處檢定，其收買部份，由本會檢定。

十一、粉麩移動，按照配給方案移動規則辦理之。

十二、收買小麥配給粉麩，應行繳納各費，統照方案規定辦理。由各該分處，彙交本會。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總會日施行之。

四、粉麥移動取締要領

A. 小麥

一、運入上海地區者：凡運入上海地區小麥在五公斤以上者，應由該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及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日方為日本製粉該地區同業組合，及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在搬入許可申請書上，分別蓋章證明，然後送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加蓋證明登記章，再憑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核發搬入許可證。

二、在省境內移動者：凡在省境內移動小麥超過一袋（約二〇〇市斤）以上者，以各該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商行發票為憑（此項發票由公會印製）。

此項省境內移動，防運往非需要地區（無工場設立地區）流入黑市，故除上項規定外，再須經粉麥專業委員會各該地辦事處之登記證明。

三、在三省二市（上海地區除外）境內移動：凡在三省二市（上海地區除外）間，相互移動小麥在一袋（約二〇〇市斤）以上者，應向該地區同業公會，或組合證明，再經粉麥專業委員會分支辦事處登記證明，並經各該省市糧食局核准許可。

（日商由領事館核准轉知糧食局）。

B. 麵粉及麩皮

分類法規 粉麥移動取締要領

- 一、當地移動其數額在十袋以下，憑該地區麵粉業同業組合，或公會（或其事務所）之證明書。十袋以上，更須將該證明書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之分支辦事處加蓋鈐記。
- 二、各地區間之移動，須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之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證明，並各該省市糧食局之核准許可。
- 三、搬入上海地區者，除照前項手續外，更須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核發搬入許可證。
- 四、輸出三省二市者，經麵粉業同業公會，或組合及該處聯合會，暨麥粉專業委員會之登記證明，再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申請核發移出承認書。

丙 棉製品

一、棉及棉紗布產銷計劃綱要

一、本年度農村殘存棉花收買方法之改良

(一) 本年度農村殘存棉花，據估計尚餘六十餘萬担，仍由華中棉花統制會各中日棉商担任收買，惟下列各點，有立時設施之必要：

甲、增設公庫，除現在已設之上海無錫二地公庫外，增設通州、東台、南京、寧波、杭州五所。

乙、各地收買之棉花，均就近交納公庫，交清後即由公庫付清貨款，其所有權即屬於公庫。

丙、棉花價格，僅規定「公庫價格」一項，即交納公庫時，公庫所給付之價格。以前所定之產地收買價格廢止之，并廢除分區收買辦法。凡棉統會所屬中日各會員，不分區域，均可收買，產地收買價格，因自由競爭而不致壓低，同時受公庫價格之限制，亦不致超出棉統會所預期之價格標的。必要時并得廢止現在棉統會限於會員棉商收買之規定，而予以擴充之。

丁、上項公庫價格之規定，依當地各項農產品價格及當時通貨之購買力為準繩，隨時由棉統會議決公告。

戊、棉統會對各紗廠會員棉花配給價格之決定，不受公庫價格之限制，應就棉紗布市場狀況決定之。更具體言之，即公庫棉花收買價格之決定，當以農民為對象，如何規定適當之價格，使已產之棉花，得全部獲得，并使下期植棉，不致減少，而收增產之效。至公庫棉花配給價格之決定，當以紗布市場為對象，在如何規定適當

之價格，使紗布價格，獲得調節之效，并運用商業的技術，以達到以棉價控制紗價之目的。二者雖分道進行，但仍殊途同歸，若運用得法，可使紗布與棉花兩項價格，得其平衡。

二、紗布存貨及生產品之控制

(一) 施行存貨登記及生產登記，已登記之紗布，在公開市場同業會員相互間之買賣，及供給原料用或加工用之賣出，均不加限制，僅須在買賣時，向指定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未登記之紗布，概不得享受上項權利，一經查獲，以私圖論，除依法處罰外，所有查獲之貨物，均由統制會強制收買之。

(說明) 上項買賣，僅關所有人之變換或製造品目之變換，於整個保持量之控制，并無影響。故在中日各同業公會或組合會員範圍內，僅可任其自由買賣藉使紗布市場照常活潑，并於原料品之需要，亦可自由取得。藉以維持工人生計，并使持貨人樂於登記。至關於價格之控制，另章詳之。

(二) 關於消費品之賣出，施行區域配給制，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說明) 區域配給制，就各區域內人口數及其生活之高下核定之，平均每人每年假定以二磅計算。蘇浙皖人口約七千萬，每年需要配給量約當棉紗布三十五萬件，即每月約三萬件。

(三) 紗布價格之控制

1. 紗布之存貨集中地及生產地，均以上海為中心，故在上海開放現貨公開市場，本綱要第二項第一目之買賣，均在公開市場交易之。

2. 公開市場之買賣價格，并不加以限制，惟統制會認為不當時，得以商業的技術方法調節之。

(說明一) 惟有以商業的技術方法在公開市場調節物價，方可避免黑市之發生。

(說明二) 在公開市場以商業的技術方法應平物價，須有必要之實物準備，其辦法另定之。

二、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節物價，安定民生，對於現存之棉紗棉布，依本條例之規定，實施收買。

第二條 收買紗棉布之標準及其種類數量價格給價方法，由主管官署規定，交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辦理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將收買事務，委託所屬下層機構辦理。

第三條 棉紗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對於棉紗布不得移動隱匿數量，或變更權利關係；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或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受委託之機構買賣之棉紗布；
零賣商所有之棉紗或棉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零賣之一個月數量者。以棉紗布為原料之製造工廠，其所存紗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需用之一個月數量者。

第四條 棉紗布之所有人不明時，收買機關得向占有人收買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收買之棉紗布設有質權者，其質權因收買而消滅；但得就其收買代價另行設定質權。

第六條 棉紗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或妨礙收買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貨物沒收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汪兼院長闡明收買紗布意義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國府為體卹商艱，前經行政院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飭辦棉紗棉布登記，限期為十五日，逾限即依法沒收，當由行政院令飭全國商

業統制總會遵照辦理。商統總會於奉到院令後，即由收買棉紗布辦事處通告，定八月二十七日起開始實施工作，并辦理補行登記，并遵照院令決定於九月六日截止，不得展期。汪院長以限期已近，爲重申政府收買棉紗布之決心，特發表二次聲明如左：上月九日政府決定收買棉紗布政策，純爲抑平物價，安定民生着想，對於棉紗布正當營業者之利益，亦已盡顧，除訂定辦法外，并已由本人發表聲明，其要點如下：（一）照常時黑市價格，二十支紗每包至四萬元，其他紗布稱是，民間欲以公道價格買一疋之棉布，亦不可得，其困苦可想。且以此之故，棉紗布不復爲民間日用品，徒爲投機居奇者所利用，生產因而停滯，經濟現狀爲之恍惚不安。（二）政府久欲實行收買政策，惟所考慮者，若以大宗國幣收買，則市面不免有通貨膨脹之恐慌。幸而友邦日本，鑒此苦衷，力爲援助，始得決定以一半黃金，一半國幣，從事收買。如此通貨膨脹之恐慌既可免除，而商民得到黃金，其利益更爲確實。（三）二十支紗定價萬元，或嫌其少。須知黑市之四萬元，實爲不正當利益，萬難如其所願，且當時黑市每金十兩，最高至十二萬，今要劃決定，每金十兩僅四萬元，是則二十支紗定價萬元，而實際已浮於萬元矣。（四）或者謂商民資本短少，分期交付，難於周轉。須知若不分期交付，則通貨膨脹之弊，仍所難免，不可不以公益爲重。（五）或慮政府收買棉紗布之後，不免濫用。須知政府施行此種政策，係爲復興經濟着想，對內用於收買糧食，收買棉花，及其他工業原料，對外則循物物交易之原則，以之獲得大豆，米穀雜糧，如此則民食得以調劑，而農工業亦得以振起，其作用至大。根據以上各點，可知收買棉紗布政策，關係國利民福，政府必以最大的決心，迅速確實見之施行。日前爲體卹商艱，曾補行棉紗布登記，以十五日爲限，至本月六日截止，已於是日特電商業統制總會，申明不再延期之決心。至於棉紗布申請出賣亦以本月六日爲最後期限，間仍有心存觀望，希求一再延期者，此實爲認識不足，用特鄭重聲明。願我商民共以大局爲重，捐除私見，協助政府貫徹政策，務於本月六日以前，辦理申請出賣手續，勿以尙有延期可能，庶幾不致自誤且誤大局也，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三、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八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 一、上海市內現存棉紗棉布，由國民政府收買，令行政院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
- 二、上海以外各地所存棉紗棉布，得斟酌情形，準照上海辦法收買之。
- 二、收買價格，決定棉紗以二十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棉布以龍頭細布每疋三百七十五元爲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 一、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標金，自收

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二、應付價款之半數，以儲備券分三年付清。自收買日起，每半年付給六分之一。但滿二年時，得將餘額一次付清。

三、應付未付價款總額，給予年息六厘之利息。

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所收買之棉紗棉布，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保管，非經行政院命令，不得擅自處分。

四、所收買之棉紗棉布配給辦法另定之。

五、未經收買及新生產之棉紗棉布，另訂辦法管理之。

六、本要綱實施細則，由主管官署會同擬訂，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四、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六項製定之。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依本細則之規定，實施棉紗棉布之收買。

第三條 收買地區，暫以上海地區為限。

第四條 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係指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而言。每戶五包以下之棉布，暫不收買。

第五條 棉紗棉布收買價格決定之標準及代價給付之方法，依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向商統會提出出賣申請書。

第七條 商統會對前條已申請之棉紗棉布，實施驗收。

第八條 商統會得使驗收員為驗收上必要之處置。前項驗收員，應攜帶商統會發行之身份證明書。

第九條 棉紗布於驗收完了時，即歸商統會保管。

第十條 商統會得命棉紗布之出賣人或占有人保管其棉紗布，但保管費用，由商統會負擔之。

第十一條 商統會應於驗收完了後五日內，決定對出賣人應支付之金額，向中央儲備銀行發特別定期存單發行請求書，並對出賣人交付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

商統會決定前項支付金額時，對於污損之棉紗布，得考量其狀況，減低其價格。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資金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所需資金，由中央儲備銀行設立該總會戶名之信用透支賬，隨時貸與該總會。

二、前條透支賬戶，於中央儲備銀行憑該總會出具特別定期存單掉換證，發行特別定期存單時設立之。

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奉令處分收買之棉紗棉布，所收回之價款，悉由中央儲備銀行代收，隨時存入該總會透支賬戶。

四、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奉令處分收買之棉紗棉布，發生損失時，由政府保證補償之。

五、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立透支賬戶之利息，按年息七釐計算。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由中央儲備銀行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協辦辦理。

七、本辦法由財政部實業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六、棉紗棉布統制配給要綱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呈准行政院備案

一、收買棉紗布，中日雙方全部由商統會配給，由此日方所收買之紗布，應立即研求移交商統會之措置。

二、配給以商統會下部機構為原則，因此商統會應盡速設立與強化地方棉紗配給組織為必要。

三、以配給紗布為中心之機構，應為商統會之一部分，從而收買價格與販賣價格之損益，應由商統會決定之。

四、當需要輸出紗布時，得諮詢審議委員會，再由行政院加以決定。

五、紗布對華中以外地區（華南華北）之移出計劃，本年度者業已決定，將依照預定計劃進行。

分類法想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資金處理辦法

- 六、華中以外之一般配給，依據節約物資之宗旨，決定每個人合理之消費量，以依照和平地區之人口為配給之原則，但對於軍需，重要生產者，及病人等，計劃特別配給。
- 七、為考慮獲得之主要物資有效利用起見，將努力減少上述之配給量，勿使有過剩之配給。
- 八、對於使用與敵方交易者，將另有配給之計劃。
- 九、當制定配給票制，而決定每一人之消費量時，經關係行政長官與商統會緊密聯絡而決定之。
- 十、配給價格以當地實際價格為原則，採取漸次之廉價配給方針，經過必要之手續後，由商統會決定之。
- 十一、由於以上之處置發生賸餘時，為期其公平起見，研求公布其內容之措置，又關於其利用之方針，以求與調整物價增加農產，安定民生，達到合理之運用為主。
- 十二、關於棉花之蒐買配給之統制事項將另定之。

七、上海以外主要都市棉紗布實施登記及調查要綱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 一、蘇浙皖三省境內（上海除外）各主要都市所存棉紗棉布，應即依照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實施登記。
 - 二、實施棉紗棉布登記之主要都市，由主管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三、實施登記日期，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以一個月為限。逾限依照囤集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懲處之。
 - 四、登記事項，由當地主管官署監督棉紗棉布業同業公會辦理之。
 - 五、實施棉紗棉布登記之主要都市，應準照上海設置之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辦理棉紗棉布存貨之調查事項。
- 上項調查委員會，以當地行政最高長官為委員長，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附行政院訓令為據實業部呈為棉紗棉布除上海地區外暫以自由買賣為原

則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上略)

「竊查棉紗布原係主要商品，前經令飭各地經濟局辦理登記調查在案。茲為謀供求圓滑起見，除上海地區外，棉紗布擬暫以自由買賣為原則。倘有壟斷操縱，仍須嚴密督察，以杜流弊。除分令江蘇浙江安徽南京特別市及蘇淮特別區經濟局遵辦暨函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賜備案。」

此令。

八、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本會第八次常會通過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棉製品（包括棉紗棉布及棉雜品）之配給，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 行政院命令，將左列各項棉製品，統一配給之；或更加工製造，再行配給之。

一、依照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所收買之棉紗棉布。

二、承受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所有之棉紗棉布。

三、指定向商統會登記之棉雜品。

第三條 棉製品之保管及配給事務，應由商統會組設一內部機構掌理之。

第四條 商統會依照左列類別，擬具每年度（七月一日起迄六月三十日止）配給基本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軍警及其他公務用；

二、生產原料；

三、一般消費；（應分爲物資交換用普通配給用特種配給用）

四、輸出移出用；

五、特別地區交易用；
六、其他。

第五條 爲訂定前項計劃，各有關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之二個月，依照規定，將資料彙送商統會。

第六條 商統會應依照基本計劃，更擬具其必要之實施計劃實施之。
第七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用之棉製品配給，應依照左列原則辦理之。

一、軍警需要之棉製品，以規定由主管官署發給者爲限。該主管官署，應就其規定人數或現有人數，詳具每年度實際需要數量計劃，送交商統會。

二、凡屬軍警需要及其他公務需要受配給之棉製品，不得移爲他用。

三、第四條規定呈請核定時，凡屬軍需用者，由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協議之。

四、依照第四條規定，呈經核定時，關於軍需用者，軍事委員會應規定其數量繳解方法等，知照商統會繳解之。

五、關於其他公務用棉製品之配給，亦準照上列各項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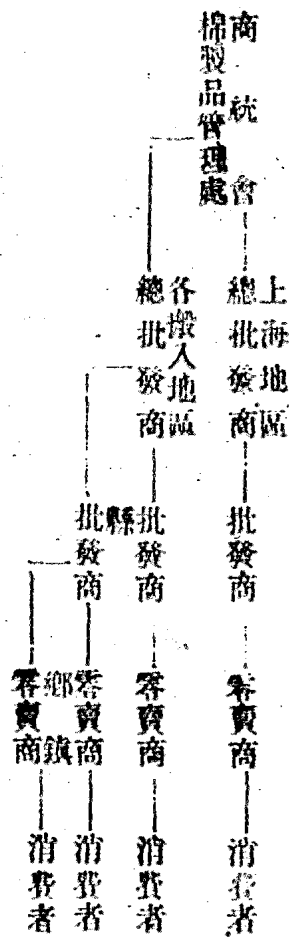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棉製品生產原料之配給，應依照另定之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二特別市之一般消費棉製品，應由商統會分爲普通配給用與特種配給用，核定單位消費數量，並按照各地治下之人口數，按月別計算各地年度需要數量。一般消費棉製品之配給，原則上由商統會下層機構辦理之。

第十條 物資交換用之棉製品，應由各有關機關詳細擬具該年度內需要數量，暨其可得交換之物資，一併送交商統會。

第十一條 商統會接得前項資料時，參酌供需情形，核定棉製品供給數量，由第九條規定之一般消費項中儘先撥付配給之。

第十二條 但必要時得不拘前項及第九條之規定，將其一部份充作物資交換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二特別市之普通配給用棉製品，在原則上應依照另表轉區，分類規定，其配給系統如左：



第十三條 棉製品之總批發商，應由棉製品同業聯合會及各地聯合分會分別担任之。

批發商由總批發商於同業公會會員中遴選，報由商統會核定。

零售商以同業公會會員中設有舖面者為限，由同業公會選定呈報總批發商核定，轉報商統會備案。棉製品之担販商，及以製衣為業者，得視為零售商。

第十四條 各地總批發商中，請配給及搬出許可時，由商統會依據第四條計劃範圍內，按照許可基準數量予以許可。

第十五條 總批發商接受商統會配給之棉製品，須公平配給該地區內之棉製品批發商，或商統會所指定者，不得轉售或讓渡予上項規定外者。

第十六條 棉製品批發商接受總批發商配給之棉製品，須公平配給該地區內之棉製品零售

商，或商統會所指定者，不得轉售及讓渡予上述規定外者。

第十七條

依照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總批發商及批發商，對其管轄內下層機構之配給比率，應每半年呈經商統會核定實施之。

第十八條

商統會對第九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重要事項，應隨時與有關行政機關聯絡之。

第十九條

棉製品零售商棉製品批發商配給之棉製品，除售予消費者（除有公家供給等特別配給者外）外，不得售予他人。

第二十條

若違反本辦法，或有不正當行為時，棉製品總批發商對其所屬之批發商，又批發商對其所屬之零售商，均得呈經商統會核准，停止其配給。

但商統會應以書面與該地之主管機關聯絡，並轉報實業部。

第二十一條

棉製品總批發商，須于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業務狀況，依照左列項目，報告商統會：

一、接受配給商品之種類數量及年月日；

二、配給商品之種類數量，配給處所及年月日；

三、自己所有各種棉製品之日終存貨；

四、配給商號之存貨概況及其他。

第二十二條

批發商須於每月十日以前，零售商須于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業務狀況，準照前條項目，分別報告配給處所之總批發商。零售商應報告于批發商。

第二十三條

總批發商批發商及零售商，關於領受棉製品之支配及其價格，應遵照各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行政長官欲於所管區內施行棉製品配給券配給，須事先與商統會連絡。

第廿五條 關於充特種配給用之棉製品之配給，另由商統會規定之。

第廿六條 關於輸出貿易所需棉製品，由華中統制團體，將輸出棉製品之種類數量，擬定

詳細之年度計劃，送交商統會，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凡依本辦法第四條核定之棉製品，應由商統會供給貿易統制團體。

第廿七條 移出用棉製品之配給，應根據另定之物資交換計劃，由商統會擬具詳表，依照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經核准後，由商統會辦理之。

第廿八條 特別地區交易用之棉製品，應由該特別地區主管機關，就其需要數量種類，暨

其交換可以取得之物資等，詳細擬具計劃，預先彙送商統會核辦。

商統會於審查前項計劃，並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後，須與有關機

關，協議決定詳細實施計劃，配給於特別地區之交易機關。

第廿九條 本辦法各條規定之有關棉製品配給價格事項，應由商統會擬定，呈請 行政院

核准予以實施。

附則：

一、商統會承 行政院之命，辦理新生產棉製品之配給時，應援用本規則辦理

之。

二、關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彙送之資料，本年度內應在本辦法公佈施行後二十

日辦理。

註：
自收買棉紗布暫行條例實施後，至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實施之前，其所生產之

棉製品，另行處理之。

九、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本會第八次常會通過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棉製品(包括棉紗棉布棉雜品)之生產配給，除遵照其他有關之各項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暫以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內為限；將來得依次推行於其他各處。

第四條 各棉製品生產機關(以下簡稱各工廠)如布廠及棉雜品工廠，(凡製造洋襪毛巾手帕衫褲鞋帽繩帶線毯桌布等均屬之)應于本規則公布後十日內，填具生產調查表，送交該業同業公會，彙送該業同業聯合會，核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

前項生產調查表，須備具左列事項。

一、現有之生產工具，數量，雇工人數，預計一月間可製之成品名稱，種類，數量。

二、截至填報生產調查表之日止，所存各種原料及成品之名稱種類數量。

三、在配給開始之第一個月內，必須補充之原料名稱種類數量。

第五條 商統會于收到生產調查表後，應視社會需給情形，及各工廠生產能力，付給原料；並將其製成品依照棉製品集中配給辦法，交由商統會轉發總批發商，另行配給。

第六條 各工廠向商統會承攬加工製造時，應出具願書，願照商統會指定之標準交貨。如驗收時查有不合標準者，應減價計算。其損耗部份，由承攬人負其賠償責任。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以後之配給。

第七條 各工廠申請配給原料，應計之價款，得提出相當保證，經商統會核准，暫行記帳。俟製成品交到後，再行結算扣還。

第八條 各工廠領得配給原料，應負責交還相當數量(除正常消耗外)之製成品，不得移作他用，改為現款。

第九條 各工廠與商統會承攬加工製造，每個月訂約一次。每屆期滿後三日內，各工廠應將原料餘存及製成品之數量，詳細列表向商統會報告，申請驗收結帳，以便續訂新約。

第十條 加工製造之費用及工廠之利潤，應由各工廠核算，報經同業公會同審議，擬具統一標準，陳請商統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不以棉製品為製造之工廠，而不需要紗布為一部分之原料者，亦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規定，填具生產調查

查表，交由該業同業公會彙送聯合會核轉商統會，另為統籌辦理。

第十二條 商統會對各承攬工廠，得隨時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之。

第十三條 商統會核定配給之原料，應發給生產配給證，由各工廠持赴指定處所，照數領取。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囤積棉紗棉布辦法大綱

一、本委員會調查之對象暫定如左：

一、中日紗布廠所存棉紗布；

二、中日棉紗布同業公會會員及組合委員所存棉紗布；

三、同業公會會員及組合委員以外之商號或個人所存棉紗布；

四、中日金融機關放款擔保品之棉紗布；

五、中日各倉庫堆存之棉紗布。

二、對於上項物資，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品名及種類；

二、數量；

三、來源及其取得價值；

四、堆存地點；

五、所有權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資本，及營業狀況，及其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六、申請登記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

七、登記年月日。

三、本委員會應向物資登記機關，及其他方面，按調查對象，徵集調查資料。

四、本委員會徵集之調查資料，經委員會審查，認為有囤積嫌疑者，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及調查官各二人以上，會同該管參加關係機關，傳詢嫌疑關係人，並搜集必要之證據。

五、本委員會審查確定之囤積案件，除呈報 行政院外分別送交中百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六、本委員會查出囤積之棉紗布，經委員會決議，應予強制收買者，由委員呈報行政院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

七、本大綱由委員會決議施行。

(附表二種)

會員(委)查閱資物
 表計統類分數家商廠在已
 查閱起日三十月七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止日五十月

計 合	區各他其	區八第	區一第	區分	
				廠	分
441	59	96	286	廠	布
259	20	60	179	號	布
27	5	1	21	廠	紗
87		12	75	號	紗
779	120	202	457	庫	倉
368	14	48	306	廠	織染
300	61	97	142	廠	製棉
2,261	279	516	1,466	計	總

製課計統和查調

物資調查委員會
已查棉紗棉布總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起至五日止

布	紗	項 目 單 位
2,639	96,545	包
311	199,618	包 小
27,466	64,641	件
2	1,259	包 草
6,991	52,559	磅
	650	斤
	127	隻
	330	個
1,214,501	8,453	碼
195,583	490	担
	1,863	兩
495,957		段
5,744		箱
520		條
2,153,144		疋

調查統計製

十一、物資調查委員會棉紗棉布查緝辦法

第一條 凡違反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其查緝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緝地區，暫以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上海周圍所設立統制線以內為限。

第三條 在查緝地區以內一切公私倉庫廠號商店公共場所私人住宅，凡有隱藏棉紗棉布之嫌疑者，均得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棉紗布所有人或占有人所存之棉紗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一經查獲，即依照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第七

第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 一、隱匿棉紗棉布不依限申請出賣者；
- 二、實存數超出申請出賣數及核定保留數者；
- 三、申請保留數與收買棉紗布暫行條例第三款之規定不符者；

分類辦法 物資調查委員會棉紗棉布查緝辦法

- 四、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公布後變更權利關係者；
 - 五、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公布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移動者；
 - 六、未經申請出賣之棉紗棉布，私行化整爲零，或變化形式，希圖逃避者。
- 第五條 本會得將查獲之棉紗棉布，先行查封，聽候偵查。
 -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本廳棉紗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予傳詢，并交保聽訊。其情節重大者，得暫交該管警察局看管。
 - 第七條 本會查獲棉紗棉布，經查實確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嫌疑者，應即將查封棉紗棉布暫交警察局看管之人犯，移法院依法辦理。
 - 第八條 經本會查獲之案件，候法院判決後，所有棉紗棉布，應仍由本會函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保管。
 - 第九條 本會執行查緝工作人員之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棉紗布配給價格標準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本會擬訂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一、二十支紗每件需用原料棉花叁擔半。每擔新花收買價格，以叁仟元至叁仟五百元爲準，再將工資，捐稅，利潤及一切事務費用合計在內，每件配給價格，暫定爲二萬元。
- 二、龍頭細布之收買價格，爲每疋叁百七十五元，其配給價格，依前條二十支紗配給價格，一倍於收買價格之比例計算，暫定爲每疋七百五十元。
- 其他各種製品之配給價格，依此類推。
- 三、本辦法所定之價格標準，自施行日起，每隔叁個月，得更訂一次。

丁 棉花

一、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本會第八次常會修正通過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包括籽花衣下同)之收買及配給，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行政院之命，統制棉花之收買及配給。商統會應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為其下層機構，專管棉花之收買配給事宜。

上項委員會之委員，應以紡織業者充任為原則，並務使其能發揮已見，負責營運。

第三條 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應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以中日紡織業者為會員，辦理棉花之收買配給。

前項同業協會會員，得委托各地棉花商收買棉花。

第四條 協會會員在棉產地收買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登記證。未經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在棉產地收買棉花。

第五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指定地點交貨；但得依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所定比率，並比照其收買總數，留存相當數量，以充自己工廠消費之用。

第六條 協會會員搬運收買之棉花，均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搬運許可證。非經領得許可證者，不得自由移動，或轉售他人。

搬運自己工廠用之棉花時，應先申請檢查。前項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協會會員收買棉花之數量，應逐日報告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

第八條 協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得撤銷其登記證，並得取銷其會員資格。

第九條 棉花之收買價格，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參酌棉花生產費用，並比照其他主要農產品之收買價格，加以審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棉花之收買資金，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擬定數額及借款方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必要時得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商請中央儲備銀行貸放之。

第十一條 中日軍需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行政院決定，命令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輸出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等，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遵照行政院命令，與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協商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一般消費棉花之配給，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另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收買棉花所需之交換物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

- 一、關於紡織業以留存自己工廠用棉花所製之生產品，其統制辦法另定之。
- 二、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決定第五條之比率時，應先呈請行政院核定。

二、棉花統買統配實施綱要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日本會第九次常會修正通過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為依據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實施統買統配，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棉花之統買統配，由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秉承棉統會之命辦理之。

第三條 協會由中日紡織業者組成之，但中日紡織業者，得各別聯合組成一個單位，為協會會員。協會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凡中日棉花業同業聯合會所屬各地棉花業同業公會會員，（以下簡稱棉商）非向棉統會登記者，不得收買棉花。

第五條 棉商辦理登記，應呈各該同業公會，轉報棉花聯合會，核轉棉統會核發登記證。

第六條 登記棉商收買之棉花，均應出售於協會會員，不得囤積。

第七條 登記棉商間小數棉花之買賣，以不違反上條規定為限。

第八條 協會會員所收買之棉花，應逐日報由協會轉報棉統會。

第九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棉統會指定之公庫或支庫交貨。

第十條 公庫或支庫設置地點如左，但棉統會得視事實需要，隨時增減或變更之。

上海 南通 海門 啓東 東台 合德 無錫 太倉 寧波 杭州 南京

第十一條 各地公庫，由棉統會委託協會管理之，委託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應報由協會轉請商統會核發搬運許可證，方得移動。

第十三條 公庫或支庫內棉花，非經棉統會之指令，不得移動。

第十四條 協會會員繳入公庫棉花之棉價，由協會按照棉統會規定之公庫價格給付之。

第十五條 協會收買棉花必要之資金 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棉花之收買及配給價格，由棉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協會會員自己工廠消費及一般消費之棉花，其種類數量及價格，由棉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中日軍需及輸出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棉統會遵照行政院命令，轉飭協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綱要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棉花業同業公會會員棉商收花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行政院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棉花統制實施綱要各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各棉花業同業公會會員棉商（簡稱棉商）收買棉花，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棉商收買棉花，應由同業公會造具名冊，報由棉花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向棉花統制委員會申請登記。凡未經登記許可者，不得收買棉花。

第四條 登記棉商收買之棉花，應完全交與協會會員，不得囤積或售與他人。

第五條 會員間以集中少數棉花，躉售於協會會員為目的之買賣，其成單應用棉統會製定之成單。

第六條 棉商收買棉花，關於品質之檢驗，悉遵照棉花統制委員會驗收規約辦理之。

第七條 棉商收買棉花之數量，應按旬報由同業公會，彙報棉花業同業聯合會，核轉棉花統制委員會。

第八條 棉商收買棉花，除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外，並應遵守政府一般統制法令之規定，違者撤銷其登記，並提請依法懲處。

第九條 本規則經棉花統制委員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修改時亦同。

戊 麻類

一、麻類移動限制實施要領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七次常會審議中報行政院在案

- 一、請求國民政府暫使商統會為麻類及麻製品之移動限制。
 - 二、本要領所稱麻類，係指苧麻，黃麻，麻市皮，大麻，線麻，青麻等而言。
 - 三、商統會應將麻類及同製品之全面的收買統制，委託於日華麻業收買組合（暫時由「日華麻業」方代理）。
 - 四、非日華麻業之支店或辦事處及非日華麻業所指定之麻行或麻販，不得收買麻類。
 - 五、日華麻業所指定之麻行及麻販應負將其蒐集之麻類授受於日華麻業所指定之倉庫之義務。
 - 六、麻類集散地相互間之移動（限於依鐵道，官民船車之移動）及由集散地搬入上海，或由上海搬出者，應使日華麻業為商統會之代理機關，賦與以許可之權。
 - 七、為使商統會實施本移動限制起見，應請求國民政府速行頒發「土產麻業移動取締暫行令」。
- 瞭解事項：本提擬為在商統會中國方面麻業統制機構整備完成以前之臨時辦法，一俟機構整備，同時即行廢止。

二、麻類及麻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日本會第八次常會通過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本辦法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凡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麻類及麻製品之移動，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麻類，包括苧麻，黃麻，麻市皮，大麻，青麻，寬麻。麻製品係指上項麻類製成品而言。
- 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境內麻類及麻製品之移動，劃分下列各地區辦理之：
上海地區，嘉興地區，杭州地區（包括長安，許村，臨平，及錢塘江南岸一帶），蘇州地區（包括常熟），鎮江地區（包括丹陽，揚州，泰縣），南京地區，蚌埠地區，廬州地區（包括巢縣，和縣），蕪湖地區（包括大通，安慶），南通地區，寧波地區。

分類法規

麻類移動限制到實施要領

四、蔴類及蔴製品除自用數量外，凡搬入上海地區及於上列各地區間利用鐵路舟車移動時，應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但於各本地區內之移動不在此限。

軍事委員會所需軍用蔴類及蔴製品，不受本條之限制。

前項申請許可之手續，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之。

五、蔴類及蔴製品自用數量，限定為蔴類一市斤，蔴網一件，（限十市斤以內）蔴繩一市斤，粗蔴布一碼，蔴袋一件。

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於必要時，對於蔴類及蔴製品，得實施統制收買。

七、蔴類及蔴製品之收買，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其下層有關機構辦理之。

蔴商非經上項下層有關機構之委託，不得辦理收買事宜。

八、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蔴商所收買之蔴類及蔴製品，應交存指定之庫倉，其付價辦法由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之。

九、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凡非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蔴商以營利為目的私自收買蔴類及蔴製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物資。其餘罰則，適用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

七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及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之各規定。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 油糧

一、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日本會第八次常會修正通過呈經行政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之各種食用油及雜糧，（麥類除外）（以下簡稱油糧）概依本方案統一管理。前項統一管理之油糧種類，以行政院公布之主要商品雜糧品目，及以此項雜糧為原料所製成之油及餅類為準。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行政院之命，辦理油糧之統一管理。前項油糧統一管理事宜，由商統會責成油糧專業委員會掌理之。必要時並得由該委員會在各地區設置分支

辦事處。

第三條 商統會應參照各種重要農產物（如米麥等）之規定收買價格，及其已往比率，分別擬定各種油糧之標準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各種油糧之標準品級，由商統會審定之。

第五條 油糧之買賣，以各地區各該業同業公會（組合）之會員為限；但在同一地區內，同等資格之同業間，不得互相買賣。

第六條 油糧之買賣，概應報經所屬公會（組合）登記，轉報聯合會彙呈商統會。

第七條 中日軍需及輸出用油糧之種類數量價格，由商統會遵照行政院令辦理之。

第八條 各種油糧，商統會得就各地區各該業同業公會（組合）會員中指定委託商收買之。

前項商統會收買之油糧，為實施配給用者，其配給辦法，由商統會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各地區食用油業及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違反本方案之規定者，商統會得咨請主管官署取消其公會會員資格。

第十條 本方案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庚 蛋類

一、上海區蛋業同業公會 統一收買配給蛋類實施辦法 各地區蛋業公會聯合會訂
日本蛋業同業組合 日本蛋業同業組合聯合會訂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會第九次常會提出報告呈准行政院備案

一、為適戰時經濟，確保軍需民食起見，暫於上海地區內，實施蛋類之統一收買與配給。

二、蛋類規定以同業公會與組合為統一收買者其配給以同業公會會員及組合組合員為限，均應受中日兩蛋業聯合會監督，遵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導。

三、關於本公會及組合間經營蛋類之業務，暫照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原定合同處理。原合同副本抄送中日兩蛋業聯合會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如期內修訂或期滿續訂，均應報由中日兩蛋業聯合會核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四、關於各級蛋價之規定，各項費用之提存，與開支，均應報經中日兩蛋業聯合會轉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後實

分類法規 統一收買配給蛋類實施辦法

施。

五、辦理蛋類統一收買配給，暫照向例（華商暫照章程第八條及營業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處理，再行彙編報。

六、爲推行蛋類統一收買起見，由公會或組合自行收買，或委託會員或組合員代理採辦，并得就各產地設立採辦處。

七、本公會及組合辦理蛋類之統一收買與配給，應將種類數量價格及收買配給狀況，每十日彙報。中日兩蛋業聯合會轉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查。

八、本公會及組合爲推行盡利起見，得請由市政府切實取締非同業公會會員及非組合員不得採運銷售蛋類。

九、凡有不遵本實施辦法者，得報請監督機關處治之。或請由中日兩蛋業聯合會呈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處理之。

十、本公會與組合爲取締前條之行爲，得設調查員若干人，專司調查非會員組合員之非法經營及運輸蛋類。及會員組合員不遵守公會及組合一切章程，得隨時報由本公會組合轉報軍警機關取締之。其調查經費由本公會組合平均負擔之。

十一、本公會與組合，爲加緊會員或組合員之擁護統一收買配給起見，規定如有發生左列各項行動之一者，得提經會員或組合員大會通過，將其開除出會，永久不許其重入公會或組合。并請主管機關吊銷其營業執照，并得追繳其應納各項費用。

一、不遵守中日兩聯合會所協定限價者；

二、超過公定零售價格者；

三、不將搬入上海地區之蛋類交給上海區公會或日本組合者；

四、不交中日兩聯合會所協定經呈准實施之公會經常費增產事業費軍業務費者；

五、收買非公會組合員私運之蛋類者；

六、將公會或組合發給之身份證明書或一切證明書轉借與人者；

七、破壞其他各項規定之章程，經主管機關指令開除者。

十二、本辦法經由中日兩蛋業聯合會轉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組織法規

甲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一、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呈准行政院備案

(一) 委員會之性質

本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審議機關，並為關於物資統制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及貿易統制機構之運營中日間協議連絡之機關。

(二) 委員會之構成

1. 委員會

委員長 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委員 若干人。

華方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日方委員由國民政府請日本駐華大使館及陸海軍確定聘請之。

2. 幹事會

主任幹事 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幹事 若干人。

華方幹事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日方幹事由國民政府請駐華大使館及陸海軍確定聘請之。

(三) 委員會之運用

- 一、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幹事會由主任幹事召集。
- 二、會議地點南京或上海。

(四) 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根本方針事項；
 - 二、關於貿易之事項；
 - 三、關於國內物資交易及配給計劃之基本事項；
 - 四、關於物資收買配給機構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關於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消費之管制事項；
 - 六、關於獲得敵地區物資事項；
 - 七、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調查事項；
 - 八、其他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必要事項。
- (五) 與各地方之連絡

委員會必要時，得派遣委員或幹事，各地方協助物資統制之一切事務。

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推行戰時經濟政策計劃，及審議必要之物資統制方策，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應行審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根本方針事項；
- 二、關於貿易之事項；
- 三、關於國內物資交易及配給計劃之基本事項；
- 四、關於物資收買配給機構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關於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消費之管制事項；

六、關於經費之收支事項；
七、關於經費之結算及審核事項；

八、其他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解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派委員中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四人，秉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核閱本會各室處科文稿，並辦理機要事宜。

第六條 本會置總務部兩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督率所屬，綜理全處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得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簡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前項分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專員若干人，或為任科員，或為任辦事員，委任，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會置幹事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預審所指定之事項。其大理由委員長呈請行政院指派或延聘之。

第十條 本會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公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任免考勤及懲獎事項；
- 四、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列報事項；
- 六、關於公有款項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七、關於公有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室處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提案之徵集彙纂整理及簽註事項；
- 二、關於本會提案之撰擬及付審事項；
- 三、關於本會會議之召集議程編訂及記錄整理事項；
- 四、關於本會議決事項之呈報及聯絡執行事項；
- 五、關於物資物價統制方針及貿易方針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六、關於物資配給及收買計劃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獲得敵地區內物資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八、關於物資物價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關於本會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應行設置之人員，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分別調兼之。

第十三條

本會及幹事會議，分別由委員長及主任幹事召集之。

第十四條

前項會議規則分別另定之。

本會之議決事項，應申報行政院。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上海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承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之命，辦理有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簡任）兼承委員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主任一人，（簡任）輔佐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二人，（薦任）兼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核閱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所員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兼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公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人事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 （三）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列報事項；
- （五）關於公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委員會議案之聯絡事項；
- （七）關於委員會特交事項；

第六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委員長指派幹事，駐所辦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乙 物資調查委員會

一、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國民政府爲澈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物資，特於上海設置物資調查委員會。

二、物資調查委員會由中日關係機關共同組織之。

三、物資調查委員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

四、物資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五、物資調查委員會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各機關職員中聘任之。

六、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囤積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七、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物資調查委員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八、物資調查委員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囤積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儘速負責供給之。

九、物資調查委員會查出囤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依法懲處之。

十、物資調查委員會得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廠棧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據賬冊。

十一、物資調查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澈底調查蘇浙皖三省境內（上海除外）各主要都市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物資起見，特於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各縣市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得稱某某省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得稱某某省物資調查委員會某某縣市分會。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或分會之設置，以前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當地最高行政長官為委員長，設委員若干人，以省市經濟局長省市警察局長省建設廳長行政督察專員商會會長其他有關人員及經濟顧問等充任為原則。

分會以縣長或市長為委員長，設委員若干人，以該縣警察局長經濟分局商會會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充任為原則。但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以行政督察專員為委員長，縣或市長為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依前條規定任命，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或參加各機關職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審理稿件，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左列二組，辦理總務調查事項：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二)調查組 辦理調查統計審核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秘書組長組員均由委員長委派，或向關係機關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調查囤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當地物資調查委員會及分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囤積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速負責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查出囤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依法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得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廠棧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據賬冊。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物資調查委員會設立要綱及諒解事項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此案，主席提出五月十二日最高國防會議報告）

一、國民政府為澈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物資，特於上海設置物資調查委員會。（下簡稱委員會）

二、委員會由中日關係機關及上海公共租界當局共同組織，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委員長及委員人選如左：

委員長 上海特別市市長；

華方委員 實業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暨理官；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局長；

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局長；

經濟顧問。

日方委員 大使館上海事務所公使田尻公使；

南京大使館經濟部長石井部長；

總司令部第三課長永井課長；

上海憲兵隊長任課長；

海軍艦隊主務參謀；

大使館上海事務所司政部長矢野部長。

工部局方面委員 副總監 五島；

物資統制局長 稻垣。

中日雙方委員各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

三、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上海棉紗及棉布存貨之調查；（對外宣傳應不僅限於棉紗棉布）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

四、委員長得向各關係機關聘任調查官若干人，執行調查事務。

五、委員會對於中日商民之調查，按左列方針分擔工作：

一、調查工作，應俟雙方分別限期補行登記後再行開始；

二、日本商民，由委員會調查官（日方）會同領事館警察日本憲兵施行檢查；

三、中國商民，由委員會調查官（華方）會同市政府工部局或公董局警察施行檢查；

四、雙方之檢查工作應互相聯絡進行。

六、中國方面金融機關金融業務之檢查，由財政部負責辦理之。

七、委員會調查工作，應請法租界公董局儘力協助。

八、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其他機關，應避免同時施行類似之調查。

九、委員會查出囤積之物資，政府得委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適當價格，強制收買；所需資金，由政府籌撥。

十、委員會查出結果，應予處罰者，分別由中日雙方主管機關自行處置；其內容特殊者，不予發表。

十一、委員會調查期內，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將許可移動之棉紗棉布數量，隨時報告委員會。

十二、委員會之調查及個人權利，中日雙方應分別講求法律上之措置；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強制收買，亦應有法律

上之依據。

附屬諒解

關於振華公司與軍配組關係一案，由日本憲兵對軍配組合進行調查。必要時，憲兵方面得傳詢振華公司負責人。

四、物資調查委員會事務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日常事務，設事務所於上海。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主任秘書一人，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整理承辦調查官之一切文件，及其他聯絡事項。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襄助主任秘書，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審核事項。

組織法規 物資調查委員會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左列二組，各組得分設辦事。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調查組 辦理調查統制審核事項。

第六條 本會事務所設組長二人，課長六人，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主任秘書秘書組長課長課員，均由委員委派，或向關係機關請用之。

第八條 本會事務所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關係機關中聘任，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事務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條 本會事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委員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五、物資調查官設立綱要

主旨

本綱要依據中日物資調查委員會設立要綱及諒解事項第四，暨物資調查委員會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就中國方面辦理調查工作應行設置之調查官及其實施大綱，於本綱要規定之。

日本方面調查官，由日方常務委員負責遴選任用，雙方互相關絡，實施調查。

要領

一、隸屬

在物資調查委員會下，設置調查官。

二、目的

實施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囤積棉紗布辦法大綱第一第二項之調查工作，及其他委員會指定之事項。

三、事務所

調查官事務所設於委員會事務所內。（暫定上海虹口區內）

四、權限

根據上海各方面機關之諒解，賦與各該管區內之調查權。

五、組織

公共租界班

特別市政府職員 二人。

工部局職員 二人。

統制總會職員 一人。

法租界班

特別市政府職員 二人。

工部局職員 一人。

工董局職員 一人。

統制總會職員 一人。

其他地區班

市政府職員 二人。

工部局職員 一人。

公董局職員 一人。

統制總會職員 一人。

(註) 一、工部局工董局及統制總會職員，由委員會聘任之。

二、日本憲兵(宜着便服)對於各班之調查工作，得向前前往協助，並擔任與日本調查官聯絡之工作。

三、調查委員會委員，經委員會之承認，得兼任調查官，或會同調查班實行調查工作。

六、其他事項

A 調查班每班置班長一名，由調查官中指派，統轄班內之調查事務。又為輔佐調查官業務起見，置調查員若干名。

B 調查官關係事務之處理，由委員會事務所調查班擔當之。

諒解事項

一、調查官之調查實施期間中，其他之官廳，應儘量協助之。

二、調查官對於職務上所獲之資料，必須嚴守秘密。

組織法規 物資調查官設立綱要

- 三、調查工作極為重要，調查官及調查員之任命，應使社會週知，並應講求能使外界明白辨識之處置。
- 四、調查工作，暫就棉紗布實施之。

丙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為宗旨。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辦理物資統制事宜。
 -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之各省市商業團體為會員。
 - 第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
 - 三、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 四、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 五、關於政府委託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 六、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或委託事項；
- 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但因調節物價，得呈准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或依其命令，就特定物資。實行統買統銷。
 - 第六條 未經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受統制物資之配給。
 - 第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全國商業團體之代表及信譽素著之商人發起之。前項發起人，應造具名冊召集創立大會訂定章程，呈請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核准登記。
-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宗旨；

二、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義務及權利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規定。

六、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會議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除名；

三、設置基金；

四、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理事長，監事長各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均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置基金，由會員分股認繳。

第十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因業務之需要，得向關係會員徵集資金或借款。

第十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貸款或保證。

第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監理官監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十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解散。

第十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解散時，由實業部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第十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得於主要都市設立分會；每一區域設立分會，以一會為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編者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本係隸屬於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迨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第十五次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改隸

行政院，本條例已由前統會遵照修正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章程修正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原案詳後。

一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組織之，為商業集體自治機構，定名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第二條 本會為法人。

第三條 本會承行政院之命，辦理物資統制事宜。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在國內各重要都市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設立分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五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謀物資之產銷供需之調節流通，適合支配為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六條 本會承行政院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生產與消費之調節等之統制事項；

二、關於國內各地物資之接運等事項；

三、關於產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五、關於中央政府委託運銷物資之統制事項；

六、關於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七條 本會承行政院之命，指導所屬各員之組織及其業務。

第八條 本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但因調節物價，得呈准行政院或依其

命令，就指定物資，實行統貫統銷。

第九條 本會依據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物資移動之取締或許可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調節物資之必要，得參酌所屬會員之意見，對各種物資之價格，予以評定。

第十一條 本會為促進會員增加生產起見，對於製造技術之改進及動力使用之要求等，得就其申請，量予協助。

第四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以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工會所組織之各業同業聯合會為會員；但其他經行政院核准或指定之商業團體，亦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一人至五人，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以書面行之。

第十四條 前項各會員出席代表之人數及資格，由理事會審定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代表：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無行為能力者；
- 四、資歷不合者。

第十五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受物資配給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向本會請求貸款保證之權利；
二、受本會協助增產之權利。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之義務；
二、繳納基金及會費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會員如有不履行前條之義務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處分；必要時得令其改組，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會務或信譽者，得經理事會議決通知原指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入會，須經理事會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監事長一人，監事若干人；均由行政院指定之，分別組織理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一年，期滿或缺額時，依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或二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設祕書專員各若干人，辦理指定事務。必要時得設祕書室，分課辦事，並酌設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促進會務起見，得設參事評議各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會事務部門，就事實需要，經理事會議決，分設各處，掌辦各該處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商同祕書長兼承理事長之命，主持處務。並得視事務需要，酌設副處長，輔佐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二十六條 各處視事務需要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助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各組事務有必要時，得酌設副組長襄佐組長辦理本組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業務門，就事實需要，經理事會議決，分設各部，掌辦各該部業務。

第二十八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商同祕書長兼承理事長之命，主持部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酌設副主任，輔佐主任，辦理本部事務。

第二十九條 各部視事務需要，分系辦事。每系設系長一人，辦事員助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系事務。

各系事務有必要時，得酌設副系長，襄佐系長，辦理本系事務。

第三十條 本會業務部門，得就統制物資之種類，視其性質之特殊重要者，經理事會議決，分設專業委員會，不另設部。

各專業委員會設置時，應報請行政院備案，其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內部組織職掌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職權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 二、議定會員之入會出會事項；
- 三、議定會員出席代表人數事項；

- 四、議定會員違章處分事項；
- 五、審議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 六、議定會員會費數額事項；
- 七、審議會員貸款保證事項；
- 八、審議物資統買統銷事項；
- 九、審議徵收事務費事項；
- 十、審議募集資金或借款事項；
- 十一、議定本會各項規則事項；
- 十二、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三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事項；
- 三、審核本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 一、會員大會 分常會及臨時會，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 常會 每半年舉行一次。

臨時會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有會員總權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會員之

署名，提出理由，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二、理事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三、監事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由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爲一權。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缺席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但關於左列各事項之決議，須以會員總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設置基金；

三、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四十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之決議案，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二條 會員入會，應按期繳納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會員大會議決設置，其章程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常費開支以會員費及所徵事務費充之；遇有不足時，由國庫墊撥。

事務費由理事會議決，呈經行政院核准徵收之。

第四十五條

本會遇有特殊事項或舉辦重要事項，預算不敷時，經理事會議決，備具理由書，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得向關係會員募集資金或借款。

第九章 會計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應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案，送交監事會審查後，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報告會員大會。

第十章 解散

第四十八條

本會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解散。

第四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由行政院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始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織綱要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呈准行政院備案

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根據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組織，三月十五日在上海成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中國法人，以華中重要物資之收買配給并對華北華南物資交流之綜合的統制運營，及商業團體之統制指導為目的。

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構成分子如左：

1. 政府任命之理監事；

三、事務組織

2.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所規定之重要物資同業公會聯合會；
 3. 現在之日商各重要物資組合，改為聯合組織，暫時與上述同業公會聯合會，同為會員。
1. 理事會為執行事務之最高機關，由理事長統轄指揮命令一切事務。
 2. 監事會為監察之最高機關，由監事長統轄監查事務之執行。
 3. 評議員為理事長之諮詢機關，就各業有學識經驗者中，由理事長聘任之。
 4. 參事及專員，由理事長聘任有特殊專長者任之。
 5. 秘書長直屬理事長，掌理秘書處事務。
 6.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下列綜合事務機關七處。
 - (一) 總務處 執掌文書會計庶務并總會分會及辦事處之統轄事務。
 - (二) 財務處 執掌基金及資金之運用并物價調整事務。
 - (三) 業務處 執掌特定物資之統一收買配給，及經營共同倉庫事務。
 - (四) 貿易處 執掌貿易及交換物資之供給及配給事務。
 - (五) 設計處 執掌物價調查評定及計劃整理事務。
 - (六) 審核處 執掌搬出入物資移動許可申請之審查事務。
 - (七) 許可事務處 執掌搬出入物資之移動許可事務。
 7.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下列專門業務機關十部。
 - (一) 纖維部 執掌關於繭，絲，毛，人造絲，麻，紙，及其製品之業務。
 - (二) 棉業部 執掌關於棉花及棉紗之業務。
 - (三) 金屬部 執掌關於五金（金屬材料，非鐵金屬及製品）之業務。
 - (四) 燃料部 執掌關於石炭，木炭之業務。
 - (五) 化學工業部 執掌關於藥品，染料，酒精，肥皂，火柴工業油之業務。
 - (六) 烟草部 執掌關於捲烟，雪茄，烟草之業務。
 - (七) 皮革部 執掌關於動物皮革，橡皮之業務。

組織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織概要

(八)雜糧部 執掌關於麥，麵粉，豆類，草秣之業務。

(九)食品部 執掌關於雞蛋，水產，茶葉，牲畜，罐頭食品之業務。

(十)調味品部 執掌關於糖食用油釀造品之業務。

8. 各種物資業務部主任之選用

各處處長及各部主任，均由理事長聘任之。

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與日本方面關係較深之部門，由日方選任一人，但由理事長聘任之。

四、商業統制總會分會

在蘇浙皖三省以外之主要都市，必要時設置分會。分會對物資之收買配給統制之運營，在該地方與總會有同一之性格。且與總會緊密連繫以期中國物資統制之一元化。

五、商業統制總會辦事處

在地方主要都市設總會辦事處，與總會緊密連繫，處理統制及調整業務。辦事處以左列人員由理事長任命經政府核准者組織之：

1. 各同業公會（日方同業組合）之代表者；

2. 理事長指定者。

六、華北華南之物資交流組織

前述事務機關中之貿易處，以運營華中對華北華南間之貿易統制及價格調節為主。華北華南之分會成立時，該分會之貿易處與總會之貿易處，在一體的計劃之下運營之。

乙、重要物資同業公會聯合會

同業公會聯合會，為各地業別同業公會之聯合統制組織，受中央政府之指導監督。

丙、重要物資同業公會

商業部門之同業公會，為商業統制總會之下層組織，受地方政府之指導監督，負物資收買配給之任。經營主要物資之公司商號，非經加入各該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丁、日本方面組合

日本方面現在之組織，暫時與上述同業公會同樣的組織聯合組合，為總會之會員。

註：將來對於收買配給統制之下層組織，雖得包羅日商華商組織聯合會，以爲綜合統制機構；然暫定的承認下列三種組織之存在；

1. 華商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 僅華商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

2. 日商同業組合及其聯合會 僅日商所組織之同業組合及其聯合會。

3. 中日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 中日共同組織之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由業者自動組織之。

戊、收買配給統制系統圖說明

一、物資之收買步驟：由生產者經商販之手，集中於各地商號；再由各地同業公會（組合），將其收買數量價格，呈報同業聯合會。

統制總會將各地應保有貯藏之數量，及各地相互間應輸送數量等，指令各地同業公會。各地同業公會，使所屬會員，照此保藏其收買物資，或將物資輸送與其他之同業公會。

收買之物資，如爲工業原料品，則各聯合會須依照統制總會所決定生產配給數量之指令，使其所屬之同業公會，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其聯合會，獲得物資之配給。

輸出物資，亦須依照統制總會之指令，經由同業公會及聯合會，配給於輸出統制機構。
駐華日本陸海軍所需要之物資，統制總會應即速使各該地同業公會（組合）充分供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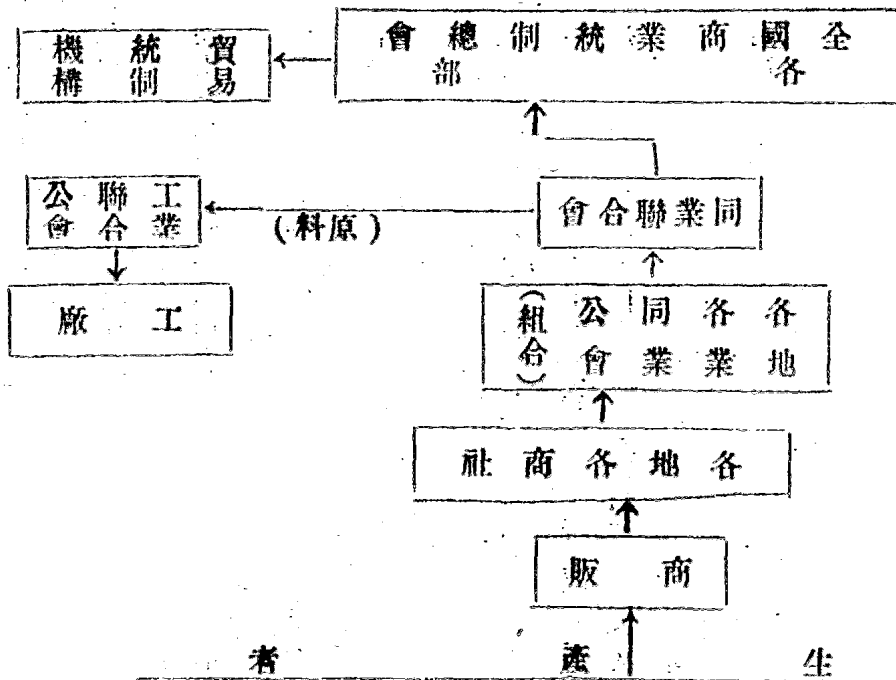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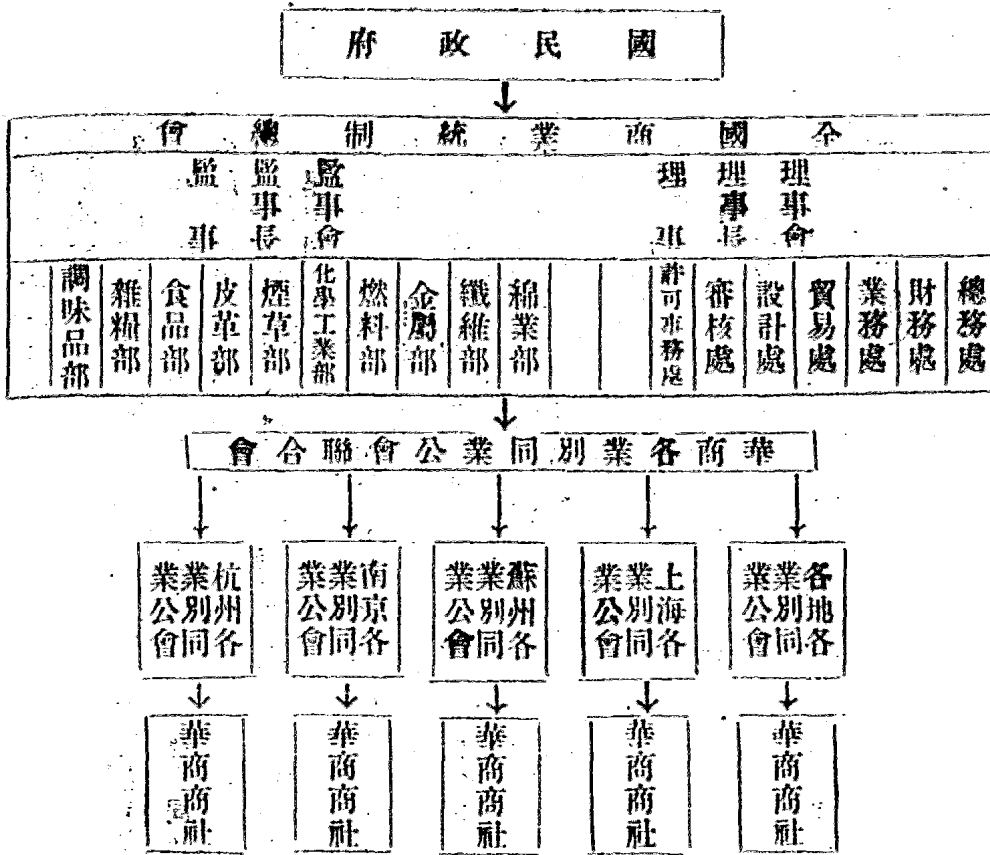
二、物資之配給步驟：由統制總會，將配給數量及價格等，指令中日各業聯合會；再由聯合會通告所屬會員之中日雙方同業公會（組合），及聯合會上海，南京，蘇州，杭州等地同業公會（組合），依照同業公會（組合）及聯合會之通告，接受物資之配給。而同業公會（組合）則將所配給之物資，經所屬公司商號配給於批發商及零售商。

輸入物資之配給，由輸入統制機構經統制總會循前項之過程實施配給。

（附圖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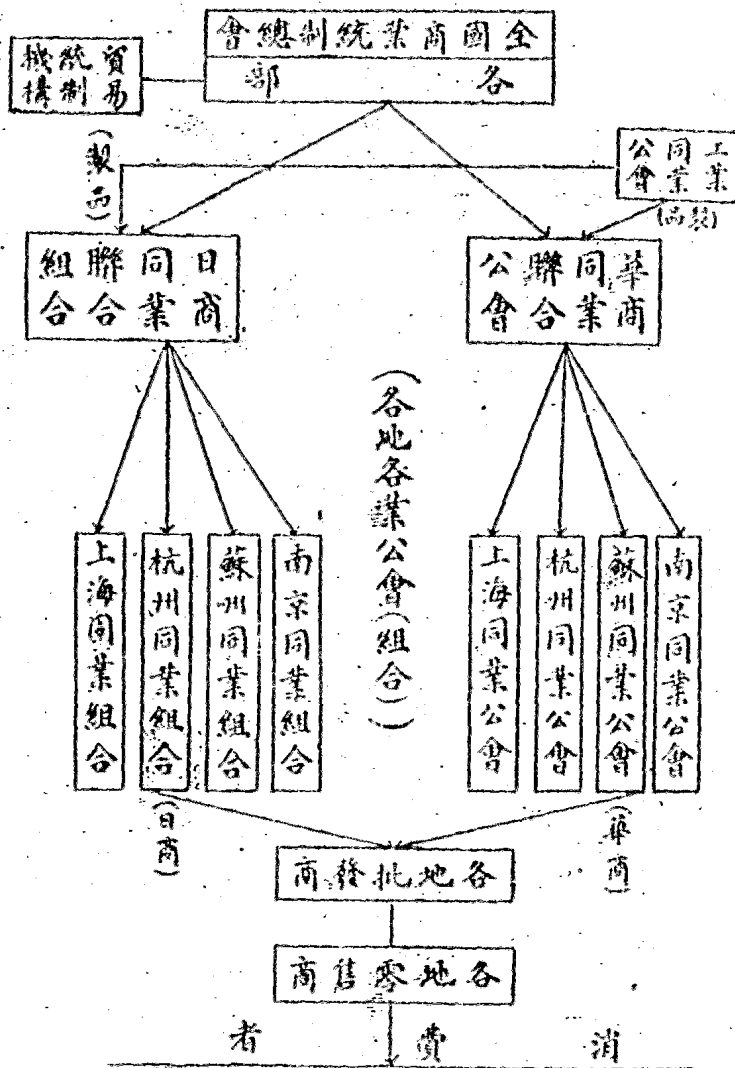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織系統圖

物資統制法規



收買統制系統圖

圖統系制統給配



四、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總會為謀粉麥產銷供求之調節流通適合支配起見，特設本委員會，定名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指導協助中日粉麥業聯合會事務，不以營利之目的為本業物資之買賣。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並於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四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於監察委員中指定主任監察委員一人，均由理事長分別聘任，並指定之，提報理事會備案。

組織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規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核議及管理粉麥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核議及管理粉麥之運銷事項；

三、核議及管理粉麥之調節儲藏貿易交換事項；

四、核議粉麥價格之調整事項；

五、粉麥品質之檢驗事項；

六、粉麥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七、助長本業工廠發展之計劃事項；

八、核議中日粉麥業聯合會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理事長指定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事務之必要，於各地酌設辦事處，辦理本委員會指定事務。

第六條 主任委員承理事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襄佐之。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正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委員除委員會議決事項外，如有意見，得隨時向主任委員提出，並應申答主任委員之詢問。

第八條 主任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得隨時行使職權。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各項事務，副秘書長二人襄佐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機要或其他特種事件，得設秘書若干人，直隸秘書長，必要時並得成立秘書室。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助員若干人，辦理各本科事務。

第十二條 各科視其事務需要，得分股辦事；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

第十三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長聘任之。秘書及正副科長以次人員，由主任委員任用，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分別如左，均由主任委員担任主席並為會議之召集人，

一、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及委員與監察委員聯席會。

二、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主任監察委員得列席參加，有建議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呈請理事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必要，得依本總會條例規定，提請理事長核准後設置基金，由中日雙方聯合會分認繳足之。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應依照本總會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本總會財務處統收統支。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五、棉業管理處組織綱要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奉行政院命令，統一管理棉製品事宜，設置棉業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1. 關於棉製品之配給及管理事項；
2. 關於棉製品之收買及登記事項；
3. 關於棉製品之移動事項；
4. 關於棉製品之貿易交換事項；
5. 關於棉製品之生產及委託加工製造等計劃調節事項；
6. 關於收買棉製品之保管儲藏事項；
7. 關於棉製品之價格平定事項；
8. 關於棉製品品質之鑑定及審議事項；
9. 關於棉製品收配資金之特別會計處理事項；
10. 理事長交辦及其他有關棉製品各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本處視事務之繁簡，設副處長輔佐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會專員得派在本處，協助處長辦理事務。

第五條 本處得設秘書專員若干人，秉承處長辦理指定事務，並得兼任科長。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性質，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各科得分股，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事務科」掌文書庶務人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分文書庶務兩股。

「計劃科」掌計劃調查統計登記及移動等事項，分設計調查兩股。

「收配科」掌收買整理及民需特需軍需搬出移出輸出等事項，分收買配給整理三股。

「儲藏科」掌倉庫收發，保管貨品，檢驗記帳等事項，分保管收發兩股。

「會計科」掌本處之特別會計及出納事項，分賬務出納核對三股。

第八條 本處為計劃產銷審訂及調整價格，調查工廠及商店之實需配給等事項，設置左列各委員會：

1. 產銷委員會；

2. 評價委員會；

3. 調查委員會；

第九條 各委員會均以本處處長及副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以處長為主任委員，副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處長物色各業專家，提請理事長延聘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及詳細職掌另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七條所列之各股，如有增減時，由處長呈請理事長核定。各股之職掌，根據第七條規定，於本處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網要自理事長核定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各地區食用油聯合委託商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統會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聯合委託商，以各該地區食用油雜糧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區公會）之販賣商全體會員，分別聯合擔任之。

第三條 聯合委託商，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專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委會）及各地區食用油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及本區公會之指導監督，遵照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本區內食用油雜糧之收買業務。

第四條 聯合委託商，辦理業務所需資金，應按專委會規定，各該地區食用油雜糧之收買量，酌定數額籌集之。

第五條 凡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販賣商會員，均得參加認繳基金，但兼營零售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販賣商會員認繳基金數額，應以該會員資本總額，平時營業情形為標準，由本區公會理事會審核決定之。

第七條 認繳基金以 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為一權，多者類推。惟每一會員，認繳基金，最多以五單位為限。

第八條 參加聯合委託商之會員，倘受本區公會除名之處分時，其所繳基金，應予發還。原額仍按 元為一單位，由其他認繳基金未足五單位之會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分任之。其因特殊情形，經核許退回所繳基金者，亦同樣辦理之。

第九條 聯合委託商辦理業務所取合法利潤，應擬具預算報由聯合會，轉報專委會審核後，呈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聯合委託商得組織幹事會，主持一切業務。設幹事十一人，候補幹事三人。由參加之聯合委託商會員，依權數票選之。

第十一條 幹事會由幹事中公推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常務幹事四人。幹事長副幹事長除綜理一切事務外，並為對外代表人。常務幹事輔佐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本區公會為聯合委託商幹事會之當然監察人。監察一切業務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第十三條 聯合委託商會員，倘受本區公會除名之處分時，其參加聯合委託商之資格，亦隨之取消。如經營選為幹事者，應令解職。

第十四條 幹事會得視事務之需要，任用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幹事會每半年召開聯合委託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幹事會之公決，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幹事會除每月規定例會一次外，必要時得經幹事長副幹事長及常務幹事之公決，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聯合委託商全體會議，及幹事會開會時，由幹事長担任主席，並為會議之召集人。

第十八條 聯合委託商之會計每半年決算一次。由幹事會報告於聯合委託商會議，並分報本區公會，附轉備查。

七、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一九四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訓令本會知照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實施有關米糧統制收買暨其配給等業務起見，承行政院之命，設置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之米糧統制機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法人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於各採米區域分設辦事處。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安定民生，謀米糧產銷供需之調節流通，期得適合支配爲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米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關於國內各地米糧之營運事項；
- 三、關於米糧價格之決定事項；
- 四、關於簽發米糧搬運證事項；
- 五、行政院暨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內日籍一人。委員若干人，內日籍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由商統會，呈請行政院分別派任或聘任之。

第七條 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後由行政院重行指定。遇委員出缺時，其指定爲後任者，以補足前任者之任期爲限。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中日監事各一人，專任監察有關業務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務。下設秘書室，置秘書、辦事員、助理員，各

若干人，分掌機要、文書、企劃、外事等事宜。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課辦事，每課設課長一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財務」、「採運」、「儲配」四處，每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處務。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科辦事。每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在各產米區分設辦事處。每處置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辦事處之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任顧問專員及視察。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審議米糧之收買配給方針事項；
- 三、議定米糧之收買配給價格事項；
- 四、議定徵收事務費事項；
- 五、議定本委員會各項章則事項；
- 六、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由主任委員認為有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時之主席，由主任委員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公推副主任委員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由商統會呈請行政院核准，籌措收買米糧資金。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常開支，應編製預算，呈由商統會轉請行政院核准撥付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兩期。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呈由商統會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組織法規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廿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呈由商統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八、米糧統制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廿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綜理一切會務，副主任委員協理之，並由秘書長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會各處處長暨副處長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主持各該處事務。

第四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機要課 關於機要函電及事務之處理事項；關於各種公文之分處辦理事項；關於各處室稿件之核簽事項

；關於密電之選譯及密電本之保管事項；主任委員秘書長交辦事項。

二、企劃課 關於會務發展及改進之各種方案設計事項；關於訂立各種規約之審查事項；主任委員秘書長交

辦事項。

三、外事課 關於對外各項交涉事項；關於有關米糧各機關之聯絡事項；關於重要人員對外聯絡之翻譯事項

；關於有關米糧之商業團體接洽事項。主任委員及秘書長交辦事項。

四、文書課 關於文書之撰擬核稿譯述事項；關於章則之擬訂及公告事項；關於會議記錄及通知事項；關於

文件之收發登記繕校事項及卷宗保管事項；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主任委員秘書長交辦事

項。

第五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 事務 關於管理全會房屋裝置修繕及器具添置分配事項；關於應用物品之出納事項；關於全部

器物之管理事項；關於舉行會議之準備及應接事項；關於管理工役員警等之勤惰事項；關於各

室之清潔衛生注意事項；其他一切庶務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 編纂 人事 關於新聞記事之蒐集剪貼事項；關於各項文件之翻譯事項；關於編纂本會各種報

告表冊等事項；關於職員之登記及移動事項；關於職員之請假銷假登記事項；關於職員之任免

遷調及記錄事項；關於職員獎懲考勳記錄事項；關於職員證章身份證之製發及發給事項；有關

其他人事調查登記及編纂事項；秘書長及處長交辦事項。

三、第三科 調查統計 關於各地區面積人口及耕地面積稻田面積之調查事項；關於各地區米糧及其他主要農產物生產狀況與產額之調查事項；關於各地區米糧及其他主要農產物成本之調查事項；關於各地區自耕農佃農分配及租賦情形之調查事項；關於各地區農民生活狀況及其副業之調查事項；關於各地區米糧及其他主要農產物價格之調查事項；關於各地區米商碾米廠之調查事項；關於米糧各種統計事項；關於本會各室處統計事項；關於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 會計 關於本會會計規程之制定事項；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各地區辦事處等）會計事務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關於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關於各項收支憑證之核造送簽事項；關於報告書表之彙編事項；關於財務統計之編製事項；其他有關會計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 出納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管理事項；關於現款收支之記錄及保管事項；關於款項憑證或單據之處理事項；關於對外存欠款項之登記事項；其他有關出納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三、第三科 調度 關於鉅額付款之籌劃及調度事項；關於往來款項之支配事項；關於款項調度之報告事項；關於銀錢業之接洽事項；關於附屬機關進出款項之調度及報告事項；其他有關款項之調度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七條 採運處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 採購 關於各地採辦商接洽收買事項；關於審定各地米糧價格及可記收買之數量事項；關於採辦米質評等定級訂立收買辦法事項；關於收買米糧之實施事項；關於採辦米糧時之衡量記錄事項；其他有關採購之一切研究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 運輸 關於各地購定米糧之運輸事項；關於米糧之沿途照料及保護事項；關於米糧運到後之卸過磅事項；關於設法解決一切運輸上之困難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三、第三科 簽證組織登記 關於各地購定米糧之簽證書及護照事項；關於指導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之組織事項；關於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及採辦商之登記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四、第四科 物料 關於收買蔴袋及登記保管事項；關於蔴袋之供給及按期分配事項；關於收集蔴袋及檢點修理事項；關於裝置米糧必需之其他物料供給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八條 儲配處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 驗收登記 關於米糧起卸時之驗明等次與價格是否相符事項；關於米糧入棧時之過磅登記事項；關於辨別米糧品質事項；關於審察各辦事處驗收登記米糧事項；關於各地來米及本會分發之登錄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 加工保管 關於糙米之加工碾製事項；關於米穀出棧翻裝攤晒計數事項；關於倉庫之管理及支配堆存米及米糧之保管登記事項；關於存棧米糧之保險事項；關於審察各辦事處米穀之存儲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三、第三科 配給 關於本市（上海）各採辦商之登記及調查事項；關於分別米店之等級規定配給數量事項；關於審核各地來米數量適當配給事項；關於調查米店及特種配給之有無舞弊事項；其他有關配給之各種設計事項；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處室職員之任務分由秘書長各處長兼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全體服務人員之服務規章及考勳獎懲請假銷假等事另訂職員服務須知。

第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經本委員會之通過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九、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蒐購米糧及管理運輸便利起見，特設各地區辦事處。

第二條 各地區辦事處直接受本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副主任一人或二人，承本會之命及主任之指導，協助主任分理處務。

第四條 各地區辦事處為分掌事務起見，設左列各股：

（一）第一股 總務

（二）第二股 業務

(三) 第三股 財務

第五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選擇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收買米糧契約之簽訂陳報事項；
- 四、關於米糧採運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米糧促進增產之企劃事項；
- 六、關於米糧商之登記調查事項；
- 七、關於米糧採辦商之經濟能力商業信用調查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十、本會飭辦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收買米糧契約（成單）之簽訂，應以隨時陳報本會核准為原則。

第七條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米糧採辦證之核發及搬運護照之頒領事項；
- 二、關於收買米糧之估價及資金之申請核轉事項；
- 三、關於米糧之審核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米糧之檢驗磅收事項；
- 五、關於米糧之加工保管事項；
- 六、關於米糧之包裝運輸事項；
- 七、關於米糧之收買及蒐集事項；
- 八、關於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九、關於米糧之採運儲配及調劑評價逐日報告事項；
- 十、關於米糧採運配給查察事項；

組織法規 米糧稅則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十一、關於麻袋之蒐買事項；

十二、關於米糧倉庫之保險事項。

第八條 前條第十一款麻袋之蒐買，應先報經本會核准；又第十二款米糧倉庫之保險，應由本會直接經理之。

第九條 第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買米糧資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採辦米商申請貸金審核之事項；

三、關於收買米糧資金之存儲及調撥事項；

四、關於收付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採辦米商申請貸金保證及連帶保證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造報事項；

七、關於經臨各費之核發報銷事項。

第十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股長三人，承主任命分掌各股事務。但第三股之財務職權獨立，由本會直接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各地區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股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承主任之命，並受股長之督導，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均由本會委派之。股長及僱員，由主任選報本會委派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各地區辦事處之賬目簿據及其他有關文件，並得審查驗收及加工保管之米穀。

第十四條 各地區辦事處之開支及薪給，由主任會同財務股長造具預算表陳請本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除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事項，應逐日報告本會外；關於收買米糧之等級及其數量，亦須

每日每月編製表格，彙報本會考核。

第十六條 各地區辦事處之報告表格，由本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地區辦事處職員，應遵守本會職員服務須知。

第十八條 各地區辦事處職員之考績，依本會職員考績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區辦事處，除依據本章程辦理處務外，並須遵守本會釐訂之一切規章。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經米糧統制委員會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十、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集合全體米糧同業信用能力，發揮統買效能，並加強購買機構，完成收買工作，特於產米各地區，成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

第二條 籌委會，受米糧統制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籌委會委員，以具有左列三項資格者充任之；

- 一、有資產信用對米糧有採辦成績及能力者；
- 二、曾向米糧統制委員會，申請並經核准者；
- 三、應徵保證金已交足者；

第四條 籌委會分設於各產米地區，其應設地區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籌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舉之。但委員在十人以上者，得加推副主任委員一人，均須呈請米糧統制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籌委會，並負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暨辦事處接洽一切事務。但關於個別業務上有接洽必要時，採辦商亦得逕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暨辦事處直接商洽之。

第七條 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辦理一切會務，遇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籌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職員。

第九條 各籌委會委員，除負責分理事務外，得以會員資格，從事米糧收買事宜。關於運輸得呈請米糧統制委員會轉請國民政府及友邦軍警當局予以便利及保護；但收買之米糧，須全數售於米糧統制委員會，不得私自買賣。

第三章 會務

第十條 籌委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組織法規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

- 一、關於米糧商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米糧商之加入同業公會之轉報請准事項；
- 三、關於米糧產額品質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米糧統制委員會之徵詢答覆及交辦事項；
- 五、關於代替採辦商請領米穀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事項；
- 六、關於代替採辦商向米糧統制委員會借貸資金事項；
- 七、關於承辦米糧之收買事項；
- 八、關於米糧走私囤積及黑市買賣之報告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會議，每週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爲當然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經過半數之通過決議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三條 籌備委員將收買米穀，經過磅打包或送到倉庫，由米糧統制委員會驗收後，即可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或其辦事處照數領取糧款。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得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貸予米糧購買資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籌備委員所借購買米糧之資金，應提出銀行錢莊或相當之保證。如不能提出時，得由每一區五人以上之籌備委員，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六條 籌委會之經費，以自籌爲原則。其籌措方法及如何開支，均須呈報米糧統制委員會核准。

第十七條 籌委會結算時，須將各種會計事項結束清楚，並呈報米糧統制委員會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籌委會除根據本規則辦理一切事務外，並須遵行米糧統制委員會之一切規章。籌備委員有重大過失或成績不佳時，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得以命令取消其籌備委員資格。

第十九條 籌委會以米糧採辦同業公會正式成立之日爲解散期，其同業公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米糧統制委員會之通過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核准施行。

十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會第九次常會修正通過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依據棉花統制配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

（以下簡稱棉統會）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

第二條 棉統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項；

（二）關於中日軍需及輸出棉花之供給事項；

（三）關於一般消費用棉花之配給事項；

（四）關於收買棉花所需資金及交換物資之統籌事項；

（五）關於棉花價格之擬訂事項；

（六）關於收買棉花之檢驗事項；

（七）關於事務費之徵收事項；

（八）關於協會會員自己工廠消費用棉之比率擬定事項；

（九）關於請領登記證暨棉花搬運許可證之審核發給事項；

（十）關於協助棉花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及援助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國民政府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交辦或委託事項。

第三條 棉統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棉統會為集思廣益起見，得設諮議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六條 棉統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辦事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秉承秘書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組織規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八條 棉統會設專員視察各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企劃調查及特定事項。

第九條 棉統會為處理特種事項，得設小組委員會，其委員由主任委員決定聘任之。

第十條 棉統會委員會會議，當會每月舉行一次，議決重要事項；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棉統會決議事項，應分別呈報行政院暨商統會。

第十三條 棉統會對於收買棉花所需之資金，應擬定數額及借款方法，呈請行政院核定，由中央儲備銀行貸放。對於

第十四條 棉統會經費，由會編製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在事務費項下撥充之。

第十五條 棉統會會計年度，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第十六條 棉統會設於上海，必要時得於重要產棉地設辦事處。

第十七條 關於棉花收買及配給業務有關各項規則及其他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丁 同業公會

一、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七月二十二日最高國防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經營各種正常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條例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為經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經濟局或

經濟分局所在地之工商同業公會，仍以經濟局或經濟分局直接監督管理。

同業公會及其所屬會員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五家以上之發起。但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縣市政府及特別市經

濟局財政局或糧食局得指定發起人，命令其組織。

前項主要商品之品目，依行政院命令之規定。

第一項發起人於依第五條所規定訂定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辦理之事務；
-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其區域廣大者得設置分會。

第八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

前項同一公會由中央官署直接指導監督或指定地方主管官署指導監督之。

第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設置事務所。

第十一條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為左列各款事業：

- 一、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共同收買保管運輸販賣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關於會員製造物資所需原材料及燃料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 三、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生產數量及販賣價格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會員事業資金之調節及債務之擔保事項；

五、關於會員經營事業之調查統計設計指導及檢查取締事項；

六、關於執行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以確實經營各該業者爲限。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得命令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

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非經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

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營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各該業同業公會會員，經營二種以上業務之公司行號，得分別爲二種以上同業公會會員。

第十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業外人；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公會除名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互推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及會議，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職員，地方主管官署認爲不稱職時，命其退職。

第十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防害公益情事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特別市政府或者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廿一條 各地同種類之工商同業公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組織同業聯合會。

工商同業聯合會，直接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廿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工商同業公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中央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依第一條第一項特殊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聯合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廿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或某區某業同業公會。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名稱，由中央主管官署規定之，其他公會不得使用類似之名稱。

第三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五家以上時，應依本條例組織公會。

前項之同業公司行號未滿五家者，得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指定加入隣近縣市之公會；或經中央主管官署之特許，就各縣市組織公會。

第四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

組織同一同業公會，其區域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之。

前項有特殊情形之工商業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同業滿十家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中央主之管官署核准，以縣市或特別市為區域，組織公會。

第五條 公會除本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外，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條例第八

條，發起公會時，應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及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發起人，得由該管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七條 前項之發起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七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除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外，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應即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設立後，應繳登記費國幣壹百元，由該管主管官署發給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十條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一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公會核准設立後，理監事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公會公決追認之。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公會登記，由公會給予憑證。

第十三條 公會會員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

前項會員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會員代表以三百人為限，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經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之決議，主管官署之核定，分區推定代表。

第十六條

前項分會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八條

公會對於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九條

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第二十條 前項選舉時，由該管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督。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公會得依章程，於選舉理監事時另選候補理監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項候補理監事人數，不得逾理監事名額之半；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職員不稱職時，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命其退職。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職員，中央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會設立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條例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及當選職員名冊，報由地方主管官

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者，應分別呈報中央及地方各該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名冊式樣另定之。

第廿三條 公會理事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廿四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方法，與前條理事會同。

第廿五條 常務理事不得逾理事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由理事互推之。理事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長代之。

第廿六條 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推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廿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退職之職員，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廿八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廿九條 公會解散，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公會解散時，由主管官署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第三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關於公會之規定。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部會銜公布

第一條 凡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應依本通則分別組織各業同業聯合會。

前項各業之業別，由中央主管官署，就物資之種類，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以左列各種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為會員：

一、關於主要商品收買之同業公會；

二、關於主要商品加工製造之同業公會；

三、關於主要商品銷售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凡依習慣以銷售二種以上不同類製品為業之同業公會，得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加入二以上工商同業聯合會為會員。

組織法規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第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中央主管官之審核，在特定區域，設置分會。

第五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之發起人，由中央主管官著指定，限期組織成立。並就發起人及發起人所推薦者中，指定第一任聯合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

第六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承中央主管官之命，監督指導所屬官員，辦理全國同業統制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

第七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官員，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聯合會會員大會。前項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為發起人）決議，中央主管官著核定之。

第八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官員代表，以一百人為限。其官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為發起人）決議，經中央主管官著核定，以所屬各種同業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成分業，推定代表，出席於聯合會會員大會。

第九條

中央主管官著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工商同業聯合會改組。

第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依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著之核准，得設置基金。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著之核准，得徵收業務上之手續費。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非經中央主管官著之核准，不得合併或解散。

第十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本通則規定外，準用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呈准行政院備案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本通則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二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糧食業同業公會，除關於經營米糧（梗、秈、秣、米及稻類）同業之組織，應依市縣不稱聯營社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糧食業同業公會，均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經營業務，應遵守糧食部各種規定辦理。

第三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所在區域地名或縣名及糧食種類，均於名稱上表明之。（例如南京區雜糧業同業公會又如丹徒縣雜糧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凡經營行政院命令規定為糧食物資中主要商品之糧食物資工商業人，必須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

前項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應隸屬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為該總會之基層機構，經營糧食主要商品之工商業人，未經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五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在中央為糧食部在省及特別市為糧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得命令會員申報其營業狀況。

第二章 公會之類別

第六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種類，除米穀業別有規定外，暫依左列之各種規定：

一、雜糧業 小麥，大麥，元麥等麥類； 大豆，落花生，蠶豆，赤豆等豆類； 高粱，芝麻，小米，玉蜀黍等。

二、麵粉業

三、畜產業 牛，羊，豬，雞，鴨，鵝，野味及牛羊乳，火腿，醃臘肉等。

四、水產業 海魚，河魚，軟體類，爬蟲類，甲殼類，鹹魚類。

五、蛋業 雞蛋，鴨蛋，鹽蛋，皮蛋，等蛋類。

六、食用油業 花生油，菜子油，各種豆油（包括豆餅） 芝麻油等。

七、糖業 赤白砂糖，飴糖，冰糖等。

八、茶葉業

九、罐頭食品業 魚肉菜類，菓實糕餅糖果等罐頭製品。

十、釀造業 各種飲酒，汽水，菓子水等。

十一、調味業 醬，醬油，醋，味精等。

十二、蔬菜菓實業

十三、其他日常生活習慣上所公認之飲食物品業。（例如茶食糕餅菜飯酒館南北食品貨物店）

組織法規 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

第七條

糧食部就前項各款中，指定主要商品品目，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各種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業務類別，依左列之規定：

一、採辦商 統一採辦本公會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官署規定之數量價格及地區，供給現地民

食軍需本公會及各地同一種類糧食業同業公會所屬之販賣商或製造商之需要。

二、販賣商 統一販賣本公會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官署之規定，取給於本公會所屬之採辦商

，（如本公會所在地無採辦商之組織得取給於各地同一種類糧食業同業公會所屬之採辦商）供給軍需

及本公會所屬各零售商或製造商之需要。

三、零售商 統一配給本公會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官署之規定，取給於本公會所屬採辦販賣

製造各商，直接供給消費者之需要。

四、造製商 統一加工製造本公會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官署之規定，取給於本公會或各地同

一糧食種類同業公會所屬之採辦販賣各商，供給軍需及本公會所屬之販賣零售商之需要。

第八條

經營前條各業之商人，得合組一同業公會，依其業務種類，分組經營業務。（例如採辦商組販賣商組零售

商組製造商組）但某種業務，如有特殊情形，得單獨組織同業公會。（例如蛋業製造商同業公會或畜產業

豬類採辦商同業公會）

第九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有必要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就兩種以上合併組織之。

各地同種類之糧食業同業公會，得呈經糧食部之核准，或依其命令，組織同業公會聯合會；在同一地區各

種糧食業同業公會有必要時，得與其他工商業同業公會合併組織聯合會。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十一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

第十二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糧食部察酌各市縣糧食需供及業務聯繫情形，劃定二以上縣市或

省與特別市由各該地同業組織同一同業公會，稱為某區某種糧食業同業公會。

每區所轄各縣市，由糧食部以命令公布之。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得視業務情形，在所轄縣市內酌設事務所，或指定同業中某商號內附設事務所，以

資辦公。

第十三條 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地區，由糧食部規定之。

第四章 註冊登記

第十四條 各種糧食業商人，應先向各該主管官署申請註冊，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公會。

第十五條 各糧食業同業公會，應依照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各規定，訂立章程，呈由當地主管官署層轉糧食部核准備案。糧食業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成立後，再行辦理公會登記。

第十六條 爲因時制宜，緊急應付起見，暫以經過政府核准營業取得註冊證或登記證之糧食商人爲限，組織同業公會；一面依照規定，補行辦理註冊手續。

第五章 監督人員

第十七條 各縣糧食業同業公會，由糧食局派設監理官或以縣長兼任之；但監理官得以一人兼任兩種以上同業公會之監理官。

第十八條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及同業公會聯合會，由糧食部派設監理官；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種以上同業公會之監理官。

第十九條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監理官得設辦事處。各縣糧食業同業公會監理官，應就同業公會辦公，其辦事規定另定之。

第六章 職員任用

第二十條 組織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或聯合會，由糧食部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指定發起人，分別籌備，並派員指導之。

第二十一條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選舉或互推之。

第二十二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發起人或當選之理事長理事監事，主管官署認爲不稱職者，得命其退職。

第二十三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理事，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監事至多不得超過七人，如設常務理事，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四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事務員，分科辦事，由理事長遴選任之。

第七章 附則

組織法規 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

第廿五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因採辦或運銷上需要之各種證明文件，得呈請糧食部核准，由公會印製，隨時呈明監糧官簽發應用。

第廿六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應按月造具業務報告書，呈由監理官層轉糧食部查核。

第廿七條 日本商人經營糧食業務，另組日商組合，與華商同業公會各別辦理。但必要時得組織同種類日華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糧食部隨時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及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由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辦理雜糧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經糧食部之核准轉咨實業部立案，並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受其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統制雜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關於雜糧之運輸及調節事項；

三、關於輸出雜糧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輸入雜糧配給事項；

五、關於雜糧之執行價格事項；

六、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合法組織之雜糧業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由各公會依資本或營業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爲限。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派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業外人；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表決權；
- 三、建議權；
- 四、享受雜糧配給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法令及本會章程之義務；
- 二、執行議決案及接受本會推舉或指辦事務之義務；
- 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 四、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組織法規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十五條 理事互推常務理事四人，並由監事互推一人為駐會監事。

理事長綜理會務，理事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現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甲、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 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四、監事會議 由監事二人以上之署名，得隨時召集監事會議，開會之主席由出席監事互推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監事會議亦同此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規則，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六條 會費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由理事會議決訂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員應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會員入會，應依式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寫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統制事項，如須徵收事務費，其辦法由理事會議決訂定後，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需要，設置基金，其數額及分認辦法由理事會議決訂定後，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會署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編者按：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專業委員會及各同業公會聯合會規章，雖名稱不同，而內容則大致略同，茲特舉粉麥專業委員會規程續業同業公會暫行章程等為例，餘不備載。

戊 湘鄂贛分會

一、武漢及湘鄂贛全域物資收集配給機構整備要領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本會第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 方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為期定遠大東亞戰爭，既與日本帝國處在同生共死之下，參加戰爭；又為使戰時國家經濟總力，有效發揮起見，前曾制定戰時經濟政策綱要，以為中日物資統制協力實施之根據。是以武漢及湘鄂贛地域，亦準據以上項戰時經濟政策綱要，將現行之物資收集配給機構，予以改編，組成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統制下之分會。即重新編成，定能反映中國方面之創意與責任，而以中國人為中核之中日一體之新物資收集配給機構，俾使物資之收集配給，得圓滑實施。現在生產之增加及必需物資之獲得供給，得以容易實現。藉使綜合戰力，得能充分發揮，以完遂大東亞戰爭，並謀民生之安定與向上。

第二 要領

一、努力期使國民政府之時經濟政策綱要得以實現，並期使中國方面之創意與責任得以發揮。同時亦充分考慮當地之特殊之情況，期使與此順應。

二、鑒於以武漢為中心之經濟統制機構之業經比較整備，故努力使此等機構活用於新機構之內。換言之，將現行之各集團；中央物資物價統制委員會，暨其實行機關之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及武漢搬出入組合聯合會，使之發展的解消於新機構之內。對於業經編入此等機構中之中國方面創意與責任，更予強化，使能更加充分發揮。同時並採用現在之中日兩國之經濟團體，以為新機構之下部組織，藉以極力避免無謂的重複，與過渡期之事務的滯滯。

第三 新物資收集配給機構要綱

一、成立湘鄂贛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一)委員會之性格 湘鄂贛(包括武漢以下仿此)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擔當武漢及湘鄂贛全域之物資物價統制，及所轄地域內外間物資之移動統制，以及關於與此等有關諸機構之運營之中日間之協議連絡事宜；並為有關此種事項之統制審議機關。對於中央之物資統制審議會，保持緊密之連絡。

(二)委員會之構成 1.委員會以湖北省長為委員長，江西省長及漢口特別市長為副委員長。委員，中國方面四人。

，日本方面五人。2. 幹事會省市及日本方面，各任命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中國方面四人，日本方面五人。
(三) 委員會之運用 1. 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幹事會由主任幹事召集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依各行政區域分別由其主管省市政府轉令統制分會施行。2. 會議地點定為漢口。

(四) 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

1. 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根本方針事項；
 2. 關於地域外之物資交流事項；
 3. 關於所轄地域內之物資交流及配給計劃事項；
 4. 關於地域區內物資收集配給機構之整備指導事項；
 5. 關於物資之生產增加及消費規正事項；
 6. 關於敵地物資之獲得事項；
 7. 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調查研究事項；
 8. 其他有關物資及物價統制之必要事項；
- (五)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遣委員或幹事，赴各地擔當有關物資統制之連絡事務。

二、設置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湘鄂分會

(一) 要領

1.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湘鄂分會（以下簡稱湘鄂分會）應以中國人為主體，重新組織成立者，務使發揮其獨立自治團體之面目與特性，期能舒展中國人之創意與責任。
2. 湘鄂分會，雖係準擬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織綱要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及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所編成，但須順應當地之特性以組織之。
3. 本分會，擔當武漢及湘鄂贛全域重要物資之收集配給，及他地區間物資交流之綜合的統制運營，以及下部諸團體之統制指導。
4. 本分會之事務機關，將現在之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及武漢搬出入組合聯合會合併組織之。
5. 下部機構，分為搬入業，搬出業，內地搬出業，配給業，及重要物資蒐買業等五個業態別之部門。各業別設聯合會，以為上下部機構之意志通達機關。

組織法規

武漢及湘鄂贛全域物資收集配給機構整備要領

6. 業種別同業公會（組合）以中日分組爲原則，但對日輸出重要物資之蒐買機構，因有各種情況，應使中國方面之商行，參加現在之日商蒐買組合或商行，藉以努力防止過渡期下蒐集能率之低下。其參加比率，則逐漸增加，期使與實勢相順應。

（二）湘鄂贛分會之構成 1. 理事及監事；2. 業態別聯合會。

1. 理事會 理事會以中日人士組織之，爲業務執行之最高機關。理事長綜括指揮命令統制分會之事務機關，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以省市所任命之華人充任之。

2. 監事會 監事會，以中日人士組織之，爲業務監查之最高機關。

3. 設左列五處，以爲綜合事務機關：

（一）總務處 處理統括事務，庶務，人事，會計事務。設秘書股，庶務股，會計股。

（二）企劃處 處理關於物資收配統制之計劃事務；關於他地域間物資交流之計劃事務；關於物價調整之事務；關於統計整理現地生產事業復興之計劃事務。

（三）業務處 處理物資搬出入（包括內地搬出）許可事務；物資配給事務；設搬入股，搬出股，配給股。

（四）調查處 担任物資物價市况一般之調查；資源之調查；諸施策實施狀況之調查；其他有關專門業務各種資料之蒐集調查。設綜合調查股，專門調查股。（纖維部、棉業部、金屬部、燃料部、化學工業部、煙草部、皮革部、雜糧業食品部、調味品部。）

（五）監查處 直屬監事會。監查分會之施策，及業務之公正圓滑之運行。

三、業態別聯合會

（一）搬入同業聯合會 以現在之日本方面之十六搬入組合爲母體，以中國方面配給組合甲等組合員中之經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推薦者，及中國方面之有力商行，重新組織業種別搬入同業公會，以之結成中日各別之各種搬入同業公會，以爲會員。

（二）地域外搬出同業聯合會 準照前項辦法，以現在日本方面之十七組合爲基本，以中國方面之有力搬出商行，結成搬出同業公會，而以兩者爲會員。

（三）內地搬入同業聯合會 日本方面，以現在之內地搬出指定商，中國方面，由甲等公會會員中指定內地搬出專門商結成同業公會，以爲會員。

(四)武漢配給同業聯合會 日本方面，以現在之小賣商組合，中國方面，以乙等公會為會員。

(五)重要物資蒐買商聯合會 為避免因本地區特性及機構改編，致使發生過渡期中物資收集減少起見，即以現在之日方蒐買商行為主體，力使中國方面之商人加入，組織中日一體之組合，努力活用其創意與責任。期逐漸育成中國方面收集物資之能力，以舉中日協力之實。

列入本聯合會組織下之重要物資，為左列五部門：

棉花；麻；皮革；食用油；皮油。

第四 改編實施要領

一、需議委員會及湘鄂贛分會之上下部組織，其完成，預定在六月底。

二、隨本要領之實施新經濟機構編成完竣後，現在之機構自當發展的解消。

三、為期本要領經濟機構之迅速適正整備設備編成準備委員會。

準備委員會之編成，另定之。

一、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七次當會通過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為處理廣東方面之物資統制事宜，特設立廣東分會於廣州，計劃及審議各種關於推進戰時經濟政策上必要之物資統制方策。

第二條 應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以下簡稱廣東分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根本方針事項；
- 二、關於貿易事項；
- 三、關於國內物資交易及配給計劃等之基本事項；
- 四、關於物資收集配給機構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關於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消費管理事項；
- 六、關於由敵區取得物資事項；
- 七、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調查事項；
- 八、其他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必要事項。

組織法規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廣東分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由廣東省政府遴選適當人員，函請物資審議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任命或聘任之。委員長綜理會務。

第四條 廣東分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廣東分會設秘書處，置薦任秘書一人，委任秘書二人，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核閱廣東分會各處科室之文稿，並處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廣東分會設總務審議兩處，各設處長一人，（薦任）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綜理各該處事務。

第七條 各處得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所管事項。

第八條 廣東分會設專員（荐任）科員（委任）辦事員（委任）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交辦事務。

第九條 廣東分會，設幹事會；置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對於指定事項，預為審議。其人選由委員長提請廣東省政府函請物資審議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任命或聘任之。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任免考績及獎懲事項；
- 四、關於圖書表冊之印刷蒐集及其保管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公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七、關於公有物之購入及保管事項；
- 八、不屬於其他各室處之事項。

審議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提案之收集彙編整理及簽註等事項；
- 二、關於提案之作成及付議等事項；
- 三、關於會議之召集及議決案之紀錄整理等事項；

四、關於廣東分會議決案之彙報及連絡執行等事項；

五、關於物資物價統制方針貿易方針之研究及設計等事項；

六、關於物資配給及收集計劃之研究設計等事項；

七、關於敵區物資獲得之研究及計劃等事項；

八、關於物資物價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三條 廣東分會各級職員，必要時得就各有關機關中遴選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廣東分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幹事會會議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廣東分會議決案，須呈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廣東分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於省內重要地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暫行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分會於廣州市。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以下簡稱廣東分會）以協助政府遂行國策為目的，承廣東省政府之命，處理

廣東方面之物資統制事宜。

廣東分會為法人。

第二條 廣東分會以廣東省政府指定之各市縣商業團體為會員。

第三條 廣東分會，承廣東省政府之命，對於所屬會員，辦理下列各事項，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四條 一、關於統制物資之蒐集配給事項；

二、關於廣東省與國內各地區之物資交流運營等事項；

三、關於輸出入物資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五、關於廣東省政府委託辦理軍需物資之收集事項；

六、廣東省政府指定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依中央法令之規定。但必要時得由廣東省經濟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呈請廣東省政

府核准後以命令定之。

廣東分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

第五條

組織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暫行規程

但爲調節物價起見，依廣東省政府之命令或經其核准，得作特定物資之統制收買及販賣。

凡在廣東省境內未加入於廣東分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受各種統制物資之配給。

廣東分會由廣東省政府指定之全省商業團體之代表人及本省有信譽之商人發起之。

前項發起人，應編成名冊，召集成立大會，議定規章，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廣東分會規章中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宗旨；

二、所營業務及關於其執行上之規定；

三、關於會員義務權利之規定；

四、關於職員之人數權限及其任免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廣東分會會員開會須有會員總議決權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案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九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決議，須有會員總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爲有效。

一、規章之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基金之設置；

四、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條

廣東分會設理事長一人，理監事各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監事長一人，及常務理事若干人。

第十一條

上項人選，由廣東分會呈請廣東省政府指定之，但最初成立時，得由廣東省長直接指定之。

第十二條

廣東分會因業務之必要，得向會員徵集資金，或向外舉行借款。

第十三條

廣東分會得依照規章，向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四條

廣東分會得依照規章貸款於會員，或爲會員作保證。

第十五條

廣東省政府，得派遣監理官監督廣東分會之業務，檢査其賬簿文書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十六條

廣東分會非經廣東省政府之核准，不得解散。

第十七條

廣東分會解散後，由廣東省政府派遣清算人員，處理清算事務。

第十八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廣東省政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參考法規

一、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物價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管理物價之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市（特別市）為經濟局。
- 第三條 各省市（特別市）政府所在地及商業繁盛之區域，應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由當地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擬定組織規則，呈准上級機關施行。
- 第四條 應行評價之物資品目，由當地經濟局擬請物價評議委員會核議但應先行評定民生日用必需品。
- 第五條 評定之價格，由經濟局公布，及呈實業部備查。
- 第六條 評定價格之標準，除該項物資之成本運費事務費及一切捐稅外，批發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十之利潤，零售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二十之利潤。
- 第七條 各評定價格之物資，如因成本或其他費用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物資評議委員會得隨時酌核變更之。
- 第八條 前項評價之變更，應照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布，并呈實業部備查。
- 第九條 出售評定價格之物資，應逐項標簽標明售價，置於明顯之地，不得使用暗記。
- 第十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均應遵照評定價格買賣。
- 第十一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變更質量，或摻雜圖利。
- 第十二條 購買評定價格物資之數量，得由經濟局核定最高限額公布施行，如購買數量超過定額者，提出經濟局核准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出售。
- 第十三條 商店如違反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濟局得沒收各該物資，如情形重大者，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 第十四條 各地經濟局應會同有關機關嚴密監督各商店切實遵守限價，各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應負監督之責。當地民衆，對於私抬物價之商店，應向經濟局告發。
-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同業公會，對於物價之評定，應提供確實資料，不得偽造虛報。
- 第十六條 除第四條規定之評價物資外，其他物資，當地經濟局得斟酌情形，擬定品目，令各該同業公會協定適當價格，督飭會員共同遵守。
- 第十七條 各地經濟局應將每月物價評議情形，於月終呈報實業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各地經濟局對於物價之抑平，應切實辦理，其成績列為考績要項之一，實業部得呈請行政院分別獎懲之。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南京市政府抑平物價辦法

- 第一條 本府為謀澈底抑平物價，安定民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商店行號，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無論躉售零售，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商店行號貨物價格，均須按照本府核定價格出售，不得任意抬高或變更品級，摻雜劣質，拒開發票，以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為。
- 第四條 商店行號出售之貨物，如因成本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檢同成本計算書，進貨單據，向本府申敘理由，請求更正，但未經本府核准公佈前，絕對不准擅自先行抬高出售。
- 第五條 商店行號所售貨物，應逐項標明價格，懸於營業所在地之明顯處所，其陳列求售者，則應分別備具票簽，標明價格，前項標明貨價之票簽，不得使用暗記。
- 第六條 各主要商品之批發商人，應將其商品之進出數量，堆存地點，及其成本售價，按期報告於各該同業公會，由公會按期彙報本府經濟局備查，必要時，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各業商人之存貨，及進貨賬簿。
- 第七條 為防止一切商品非法買賣空賣空之交易起見，凡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除對同業公會會員外，絕對禁止任何個人或團體，為商品担保之放款。
- 第八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為商品担保之放款時，不問數目多寡，須即報告本府經濟局備查。
- 第九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均不得為商品之買賣。
- 第十條 倉庫堆棧，除依法登記，並受本府經濟局監督外，倉庫貨物之進出，亦應按明報告本府經濟局。
- 第十一條 凡商店行號，一切物品買賣，如有違反本辦法上項之規定時，概照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辦理。
- 第十二條 人民遇有商店私抬物價，變更品級，摻雜劣質，拒開發票，及偽稱無貨，意圖囤積居奇者，均准許密函本府檢舉。凡私人堆存貨物，超過自用限度以上，亦屬囤積居奇，准許市民自由檢舉。市民檢舉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長核准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南京市政府市民檢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府為抑平物價，安定民生，便利市民檢舉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市民檢舉，概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商店行號，如有不遵核定價格發售，任意抬高者，偽稱無貨應市，意圖囤積居奇者，或變更品級摻雜劣質，及一切不正當之行為者，均在被檢舉之列。
- 第四條 市民欲舉得隨時逕向市長，或經濟局長報告，惟檢舉人須署其實姓名，詳細住址，并須附呈發票，否則概不受理。
- 第五條 檢舉人應按照事實檢舉，不得挾仇誣告，否則依法制裁。
- 第六條 檢舉後，經調查屬實，並經南京特別市取締私抬物價裁定委員會裁定後，得以前款金額十分之一，提充檢舉人之獎金。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四、南京特別市統一物資配給暫行辦法 南京市物資配給委員會製訂

第一條 本會為統一物資配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配給物資，須視來源而定，暫為米、油、糖、棉、煤、火柴、肥皂六種，將來其他物資，當有來源時，得隨時擴充其種類。

第三條 配給方法分左列二種：(甲)市民配給：除米按口配給外，其他物資暫為按戶配給。(乙)特種配給：特任及簡任三級官以上之需用，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公用，隻身公務員役之自用，及其他特殊用途之配給，此種配給情形繁複，辦法殊難一律，本會得就物資之性質，另行分別規定，以資補充。

第四條 市民配給，憑本會印發之配給證購買，其配給證分為兩種：(一)為記名式(如糧食局之購米證，購糖證等)記明戶長姓名，住址等項，市民持此證向本會指定商店購買時，由該店在證上蓋「第幾期某物品如數購訖」之戳記，其證仍退還原主，(二)為不記名式(為經濟局之棉布配給證，火柴配給證等)此證不記姓名，住址，每組分若干聯，戶長於購買時，截取一聯，在證背蓋章并向本會指定商店購買，其證由該商店收下，加蓋「購訖」戳記，彙送本會審核。以上無論為記名不記名，戶長均須在購買商店戶名冊內蓋章。

第五條 凡在本市經營第二條所列之各物資商店，而領有市府營業許可證，或實業部登記執照者，得由本會審核指定為該種物資之配給商，并飭由各該業同業公會，依據區域坊保之順序，分別編列號碼。

第六條 每一配給商，由本會製發木牌一塊上書「配給某物品第幾號配給商」字樣，懸掛於該商店顯明之處。

第七條 每一配給商發給戶名冊一本，是項戶名冊上列配給證號碼，戶長姓名、地址、印鑑，備考五項，先由本會督同區公所編製，於發給配給證時，由戶長在冊內留具印鑑，發證完畢後，彙送本會轉發該業同業公會，分發各配給商，以憑發賣時核對印鑑。

第八條 配給商應將配給戶名冊，妥為保存，以便本會隨時抽查印鑑。

第九條 左列各項，由本會於每月施行配給前三日登報公告之。(甲)配給物資之名稱數量，及其公定單價。(乙)自第幾號至第幾號之配給證，持有者應向第幾號之配給商店購買。(丙)配給商之店名，地址，及其編定之號次。(丁)配給購買之起訖日期。(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條 上列甲乙兩項，除由本會公告外，并發給字條，張貼該店門前顯明之處。

第十一條 各配給商所配給之物資，如因購戶棄權，至有餘存時，應悉數繳存該業同業公會保存轉報本會候候核辦。

第十二條 配給商對於配給物資，如有隱匿偽報，或其他情弊，一經查出，即予嚴懲。

第十三條 市民如有謾報戶口，塗改憑證，一經查出，即取消其一切配給權利。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俟本委員會通過，由市府公布施行。

五、揚子江下游清鄉地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食米及食米製品(以下簡稱米糧)，由清鄉地區封鎖線搬出於外區時，非持有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搬運護照」概不得搬運。

參考法規 揚子江下游清鄉地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米穀搬運護照，須呈由所屬封鎖管理處長，並該管運絡部長驗明蓋印。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供給軍方米糧者；
一、封鎖工作人員因怠忽職務而發生前項情事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而將米糧搬出封鎖線外者；
一、封鎖工作人員怠忽職務而發生前項情事者。

第五條 舉發有第三條第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一律給予獎狀及獎金。其獎金以沒收物品價格全額十分之四充之。至有關之查獲機關，並得給予獎金，其獎金以沒收物品價格全額十分之一充之。舉發前項情事之公務員，並得酌予以升級或記功。

第六條 關於米糧封鎖事項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其餘悉依清鄉地區各項封鎖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長江上游地域物資收買及移動統制暫行規程

行政院公布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條 總則
本規程關於長江上海地域（指湘鄂贛三省及漢口特別市而言以下簡稱本地域）物資之收買并移動之統制，暫行規定之。

第二條 本地域內物資之移動，除特定情形外，嚴行禁止之。

第三條 物資收買之統制
欲於本地域內收買附表第一之物資時，須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武漢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之許可。但少數自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物資移動之統制
附表第二揭載之物資，嚴禁移動。

第五條 欲將附表第三之物資，由本地域向長江下游移動者，須得分會之許可。但附表第五及第六所載者，不在此限。分會對於長江下游地域與九江或南昌地域間物資之移動，但指定許可標準，將前項限制，委任於分會駐贛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行之。

第六條 欲將附表第六記載之自用物資及第七所載以外之物資，由武漢或九江向本地域內之各地移動者，須得分會之許可。但由九江向武漢移動者，不在此限。分會得將由九江向內地移動物資之許可權限，委任辦事處行之。

第七條 對於漢口特別市及本地區域內各縣食鹽之配給，經武漢鹽政管理局核准，以武漢鹽政管理局管理之鹽充之。

第八條 物資收買並移動許可及呈請手續
分會對於依本規程第四條許可收買者發給附表第一格式之收買許可證，且將必要之事項，應向關係方面報告或通知。

第九條 依第六條申請物資移動之許可者，繕成申請書正副三份，向分會或辦事處提出之。

第十條 依第七條申請由武漢或九江向當地域內各地移動物資之許可者，將必須記載事項填寫於附表第四之格式內，向分會或辦事處

處提出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分會或辦事處對於前二條之許可申請，加以審核，認為非利進行時，附以必要條件，許可其移動。

物資移動許可之申請，除分會或辦事處特別承認外，該物資所有者或買賣契約當事者，自行為之，不得委託或他行。

領到收買或移動許可證者，應服從許可證發給機關之指示條件。

收買或移動許可證，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

分會對於物資之收買暨移動許可業務標準，在一定時期，另行指定之。

第五 取締及罰則

省隊安隊及警察，對於在按一地域收買物資，并移動之取締，應協助日本陸海軍各部隊及國民政府軍隊。

對於非按一地域之本地域內之取締，日本人則由日本領事官警察；中國人則由中國警察；第三國人則由關係機關行之。

無許可而向一方輸出物資或意圖輸出者，依法以通罪處罰。

關於物資之收買及其移動，而違反本規定，或意圖違反者，嚴行處罰。對其物資及運輸器具，依照另定章則沒收之。但輕微者得交保。

附則

駐贛辦事處在末設立以前，對於九江及南昌地區物資移動許可事務，仍由從前之機關行之。

附表第一

本地域內收買統制物資

- 一、棉花 落棉 舊棉 屑棉 碎末棉 零打棉 二、各種麻(包括苧麻) 三、棕櫚皮 四、皮革及毛皮 五、五倍子 皮油 六、桐油 松脂 七、豬毛 八、生漆 九、鐵 非鐵金屬 同製品 鐵礱石 十、蓖麻子 蓖麻子油 十一、葉子烟 十二、木材 十三、空瓶

附表第二

移動禁止物資

- 一、兵器彈藥類(日軍許可者除外)
- 二、火藥及其原料(日軍許可者除外)
- 三、阿片及麻藥(國民政府戒煙局許可者除外)

附表第三

由本地域向長江下游地域移動之物資需要許可者

- 一、米、麥、高粱、玉蜀黍、豆類、胡麻、菜種、大豆類、棉皮、甘蔗 二、金屬(原料、鐵屑、非鐵金屬及同製品暨銀元) 三、礦石類及同製品 四、卵及卵製品 五、胡麻油、大豆油、菜油、落花生油、棉油、漆油、其他食用油 六、麻類及同製品 七、桐油、皮油、松脂、五倍子、藤子油 八、棉花、落棉、屑棉、舊棉、系棉、碎末棉、零打棉 九、豬毛 十、皮革、毛皮及同製品 十一、牛、水牛、豬、馬、驢、羊、山羊 十二、食肉、同加工品 十三、葉子烟 十四、舟車類 十五、石炭、木炭、薪 十六、木柴、葦席 十七、生漆 十八、空瓶類 十九、磚瓦 二十、棕櫚皮 廿一、瓶罐類 廿二、茶 廿三、鹽殼 廿四、附表第四之物資

附表第四

由長江下游地區向本地域移動之物資需要許可者

- 一、各種汽車及其附屬品(零件) 二、汽油 及石油類 三、各種機械類 四、通信機材料(含附屬品)及電池 五、照相材料 六、金屬(原料非鐵金屬及同製品) 七、藥品(限於醫療及工業用，漢藥除外)及染料 八、油漆及原料 九、橡皮(含樹膠皮)及同製品 十、棉系布及同製品 十一、毛織毛織物及同製品 十二、鬆緊帶類及布織品 十三、蠟燭(含原料) 十四、香煙 十五、鹽 十六、洋火 十七、肥皂 十八、

參考法規

長江上海地域物資收買及移動統制暫行規程

八、砂礫十九、海產物廿、紙類(土產紙除外)廿一、酒及清涼飲料水

附表第五 本地域和揚子江下游地域間移動不許可之物資

- 一、不超過旅行上或生活上必需之範圍，如自家用攜帶物品，或搬運物品。(參照附表第六)二、不超過漢口市價五百五十元(儲備券)之商品樣子，及廣告用品。三、官公署之官公用品。四、學校或教化公共團體教授用之特殊物品，及教育用之標本參考品等。五、為定期上映已得當局認可之映出電影片子。六、其他分會依本例認為適當者。

附表第六 所謂自家用物資之限度

- 一、棉布五碼二、棉綿二兩(週司)三、人絹系布五碼四、毛織物五碼五、毛繩二兩(週司)六、香煙五十支七、洋火小盒五盒八、蠟燭六支九、肥皂六個(洗濯肥皂亦同)十、食用油一觀五合十一、麵類五斤十二、砂糖一斤十三、清涼飲用水五瓶十四、菓子三斤十五、菓物一斤十六、煤十斤十七、釘一斤十八、石油二合十九、洋品雜貨三件廿、薪炭五個廿一、麥酒五瓶廿二、罐頭五個廿三、玻璃製品五個廿四、日本酒一斤廿五、化妝品二個廿六、鞋一雙廿七、紙二斤廿八、肥料五斤廿九、文具四個三十、染料半斤三十一、襪子二雙

備致：一、鹽、棉花不認為自家用二、本表以外物資之私有標準依適宜認定行之

附表第七 由武漢九江等地向內地移動之物資不用許可者

- 一、米、麥、高粱、豆、胡麻、菜子、棉實、及其他雜穀二、五倍子三、猪毛、猪油、禽毛四、牛、水牛、猪、羊、馬、山羊、家禽類等五、舟車類六、陶磁器類七、繭、生絲屑八、茶九、蔬菜十、農具

七、上海特別市清鄉地區封鎖管理處米糧特殊搬出證發給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揚子江下游清鄉地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規定之。
- 第二條 特殊搬出證，經米糧統制委員會證明後，由本處發給之。
- 第三條 凡請領搬出證者，可先向米糧統制會領取空白之特殊搬出證，將請領人姓名及商號名稱地址等，逐項填就，蓋章後，仍送還米糧統會，米糧統會審查合格，加蓋證明圖記後，仍發還原請領人。
- 第四條 經米糧統會證明之搬出證，遵照本處審查合格後，轉送連絡部，經連絡部部長官副署後，仍由本處發給之。
- 第五條 第三、四兩條之審查證明及副署，均不得超過二日。
- 第六條 特殊搬出證填寫一式四份，經副署印後，發給請領人，除三份，由米糧統制委員會連絡部及本處各存一份備查，特殊搬出證，於搬出完了，或效期已滿時，應將本證繳還本處註銷，違者嗣後取消請領資格。
- 第七條 前項有效期間，除有特別許可者外，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八條 本處特殊搬出證，一律免費發給，不收任何費用。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上海食用油統配處組織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由上海食用油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區公會）及日本油糧上海同業組合（以下簡稱組合）所屬上海統制線內食用油販賣商會員聯合組織，定名為上海食用油統制處。

第二條 本處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專業委員會，及中日雙方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本區公會（組合）之指揮監督，辦理上海統制線內，食用油之配給事宜。

第三條 本處之設立，由本區公會（組合）就第一條規定之販賣商會員中，指定其代表為籌備員。但本區公會（組合）販賣商之場監事，亦得被指為籌備員。

第四條 本處組織成立，應報由本區公會（組合）轉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五條 本處資金總額，暫定中儲券壹千萬圓。（華方柒百萬圓，日方叁百萬圓。）暫定給年息壹分，凡第一條規定之販賣商會員，均得參加。依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審定額繳納，以現金一次徵集之。將來如需增資減資，應由本區公會（組合）提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後實施。

凡專營零售商，兼營販賣業務者，應提供證件，證明以前確曾經營販賣業務，經由本區公會（組合）全體理監事審查核定後，方得參加。

第六條 本處資金認繳辦法，依販賣商會員資本總額，按年營業情形，由本區公會（組合）販賣商組全體理監事審定後，提出本區公會（組合）備案。

第七條 本處徵集之資金，由本處發給記名憑單。

第八條 本處資金，以經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列各項業務為限。

第九條 凡本區公會（組合）販賣商會員，參加認資時，其戶名應與加入公會時之牌號，完全相符。認繳之資金，不論多寡，其代表均以一人為限，前項代表如有不利於本處之行為，經查有確據者，本處得隨時知照該認資販賣商會員撤換之。

第十條 各認資販賣商會員，所得食用油配給額，以認資金額為比率分配之。

第十一條 各認資販賣商會員，不得以所繳資金，抵充受配食用油之價金。

第十二條 各認資販賣商會員，如受本區公會（組合）除名之處分時，其所認資金，應予發還原額。仍按伍千元為一單位，由其他認資未足限額之認資販賣商會員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分認之。其因特殊情形，經本處核許退回所認資金者，得同樣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遵照統制法令，在本區公會（組合）指導監督下，辦理左列業務：

一、徵清價金，承領規定配給數量之食用油。

二、辦理前項食用油之保藏，及分配與指定之食用油零售商。

三、呈請主管當局之核准，對前項食用油，作必要之措置。

第十四條 本處辦理業務，得以佣金為合法利潤。此項佣金，應遵照中日雙方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呈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規定者收取之。

參考法規 上海食用油統制處組織規則

第十五條

本處組織幹事會，主持本處一切事務。設幹事二十一人，（華方十七人日方四人）華方由上海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販賣商組全體理監事，在認資會員中擬定後，提出本區公會理監事會核定之。販賣商組理監事，亦得兼任。日方由日本油糧上海同業組合推派之。並由幹事中公推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常務幹事四人。幹事長副幹事長，除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外，對外為本處代表人。常務幹事輔佐幹事長副幹事長，處理經常事務。各幹事任期均為一年，連推得連任。另推後補幹事五人，（華方三人日方二人）以備分別遞補。

第十六條

前項由本區公會（組合）推派之幹事，應報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食用油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本處各認資販賣商會員，即係本區公會（組合）會員，倘其公會（組合）會員資格受除名之處分而喪失時，並應喪失其本處認資之資格。原推代表，經推派為本處幹事者，應令辭職。

第十八條

本處於幹事會下，得視事務之需要，分設各科，處理各該管事項。其科長、辦事員等，由幹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處每半年召開認資販賣商會員代表人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幹事會之公決，臨時召集之。前項會議，由幹事長召集。並應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預為通告。其決議，以認資販賣商會員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本處幹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幹事長副幹事長及常務幹事之公決，臨時召集之。常務幹事，每星期開會一次。前項會議，由幹事長召集。幹事中，如因事不克蒞會時，應以書面委託其他幹事代表之。否則以棄權論。其決議以出席幹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處會計年度，每半年決算一次，由幹事會審定，提出於認資販賣商會員代表人會議報告後，報請本區公會（組合）備案。本處決算，除一切正常開支及應給認資利息外，如有盈餘，應先提十分之一為事業準備金，其餘按下列規定之比率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

一、認資販賣商會員得百分之九十；
二、幹事會及職員得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前項盈餘之提存及分配，應由幹事會提出於認資販賣商會員代表人會議報告後，報由本區公會（組合），轉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處資金如遇虧損，應由各認資販賣商會員，按比率撥充補足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幹事會另訂之。
本規則由本區公會（組合），報請中日雙方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九、廣東省穀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第一條

廣東省境內，所有穀米運銷管理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為改革米糧配給制度，實施商人自治統制，關於採辦各縣土穀米輸入廣州市，或於市存穀米充裕時將多餘穀米由廣州市復輸出運至本省和平區內各縣市，其運銷業務，得由商人辦理之。

第三條

經營穀米運銷業務之商人，稱為販運商，須自行依章組織米糧販運商商業公會，一律加入為該會會員，并依本條例之規定，呈由本局核給營業許可證方得營業。其未經核准，或經核准而被註銷者，不得經營穀米販運。

第四條

米糧販運商，於申請領證時，應填具申請書二份，開列店號地址資本額，及每月預定採運穀米數量，及司理人姓名，年籍，連同司理人相片，為其本業商店兩家具結擔保，并繳納保證金中儲券伍千元，隨時查明核給營業許可證。一經核准後，可隨時來局申請領證採辦各縣穀米輸入廣州市。

第五條

採運各縣穀米，其採運地點及預定購運數量，暫通途徑及方法，須於申請領取運證時，逐一列明，依照本局核定限期及遠程，運至本局規定之碼頭卸卸報驗，不得中途卸卸，或夾帶其他貨物及違禁品物。

第六條

採運各縣穀米，依規定運抵廣州市時，應運轉至本局碼頭，或本局指定碼頭報驗給證起卸。所有運市穀米於起卸完畢後，須將起卸證，及原領運證許可證，繳局註銷。

第七條

憑證運檢穀米，如不依規定轉運別地，或運檢數量與原證不符，或運抵市區後私擅起卸，及取巧作弊，或藏匿違禁物品，暨其他違法情事，除依法嚴懲外，得按情節輕重，處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將違章運檢之穀米一部或全部沒收之。

第八條

米糧販運商，依本條例之規定，運輸入廣州市之土米，或運入土穀，於交付碾穀商碾磨為食米後，祇限配發於本局核定之普通米糧配給店，或特殊米糧配給店。其每日配發米量及品名，售價配發店號，或以土穀交付碾穀廠碾磨，及成米數量，須分別設置專冊，逐一詳實登記，由本局派員隨時查驗核算，倘有紀錄不實，一經發覺，得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米糧販運商，運市穀米同業間之轉讓，不予禁止，但各店必須專冊登記，并將轉讓品名數量，及轉讓價格，承受店號，詳實報告於米糧販運商商業公會登記，按日彙報本局查核，本局并得派出監理員一名，常駐該會查核之。

第十條

米糧販運商運入穀米，依原來購入價格，加入運輸輕耗等費，列為成本計算，其應得利潤，不得超過成本價百分之五。如屬同業間之轉讓，除准予收回成本外，其轉讓利潤，不得超過成本價之一、五。由轉讓或一再轉讓而至配發與米糧配給商店時，販運商所得利潤，仍不得超過最初成本價百分之五。如有超越，本局得逕行按照評定市價，悉予收購其希圖增加市價，情節重大者，以破壞糧政論處。

第十一條

米糧販運商配發米於配給商店時，其售出價格，依前條之規定，每逢星期一，由本局召集販運商及配給商兩同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分等評議，於翌日公佈之。每週評定價格，其有效期由每週之星期二日起至翌週星期一止。如遇產穀區域價格特殊變動時，由本局臨時召集評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評定價格，為米糧販運商售出穀米之最高價格，米糧販運商得在定價下自由酌減，絕對不得高抬，或以其他方法變更品類，暨摻混次等穀米，或泥沙，或摻水等情弊。倘有違背，按照本條例第七條後段之規定處罰，或以破壞糧政論處。

第十三條

米糧販運商運入穀米，本局得按照評定市價酌購一部。如遇市場存貨充斥，本局得召集各商號商議，由局給價收購之。市上存貨，如確屬充裕，足以供應本市民食而有剩餘時，米糧販運商，或其同業公會，得請求復輸出口，以接濟和平區內民食不敷之縣市。但必須得本局之許可，發給證照，方得運輸。本局對於省內某縣市之民食缺乏，認為應予救濟時，得酌予給證，飭令各商將穀米迅速運至指定之縣市販賣，以資調節。

第十四條

參考法規 廣東省穀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或區公所，對於本局核定准予辦理穀米運銷事宜之販運商，應予協助保護，並便利其收購及運輸，不得藉端禁阻或留難需索。

第十六條 各縣區鄉生產穀米，除酌留當地必要之民食外，如有餘存，應盡量任由米糧販運商公平收購，不得囤積居奇，否則依本局取締私囤穀米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之。倘敢以餘存穀米輸出和平區外，或包庇容縱者，依本省破壞糧政及擾亂金融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米糧販運商，違反本條例各條之規定，除依規定罰鍰外，得沒收積存保證金，取銷營業許可證，勒令停業，如違反本省破壞糧政及擾亂金融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者，並依規定加重處分。

第十八條 米糧販運商，如有更易店名或司理，或變更保店增減資本情事，應隨時呈請核辦，嗣後發給新證，在未核准前，所有米糧販運商，仍由各該店原日司理人及保店負責，不得諉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訂之。

十、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使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其所轄各省市區域內，管理物資，平抑物價，以安定民生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經濟統制，係指主管官署以命令指定主要物品，及其價格之管理而言。

第三條 主要物資之種類及其價格，由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公布之，但各省市對於一定之物資或物價認爲有實施統制之必要時，得呈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核准後，由分會同時公佈之。

第四條 以營利爲目的，囤積主要物資，隱匿不報，或未經許可，私行移動大量物資，希圖牟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其以資金供給他人犯前項之罰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利用職權，犯前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包庇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物資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第七條 負有保管物資責任之公務員，盜賣其主管或經管之物資，或爲其他不法之處分者，處無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其被處分之物資，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時，追征其價額。

第八條 犯第四條之罪，移轉物資於統制線以外之區域，查有物資之實據者，處死刑，其未遂犯處無期徒刑。

第九條 不以營利爲目的，儲存大量之主要物品，隱匿不報告，除將其超溢額予以沒收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條 受主管官署之命令，承辦物資採運加工配給等事項之人員或商號，於採運加工配給之物資內，揀雜偽品或爲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超過公定價格售賣物資，或拒絕按照公定價格售賣物資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意圖使人誤信其符合公定價格，而偽造變造物資品質，或以有公定價格物資，與無公定價格物資合併售賣，或特加附帶負擔售賣物資，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售賣物資，或計算物價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意圖提高或增加公定價格，而偽報生產成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犯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其所得之不正當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以本條例所定之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在審判或偵查時，為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供後具結減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五條

法人商號犯本條例之罪者，處罰其業務之執行人員。

第十六條

刑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所科罰金及沒收之物資，或不正当利益，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延長局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華北纖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推進華北棉花及其他纖維資源之增產改良，收買配給俱臻圓滑，同時並以圖纖維工業之整備，及纖維製品之適當配給為目的，而設立華北纖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統制總會），並指揮監督之。

第二條

統制總會以下列各單位構成之：
財團法人，華北棉產改進會；
財團法人，華北麻產改進會；
華北皮毛統制協會；
財團法人，華北紡織工業會；
華北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華北纖維協會；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第三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使統制總會辦理左列各業務：
1. 關於棉花之生產改良，收買配給及運輸之指導統制事項；
2. 關於麻類之生產改良，收買配給及運輸之指導統制事項；
3. 關於獸毛之收買配給，及運輸之指導統制事項；
4. 關於各種纖維之紡織，及染色之生產統制事項；
5. 關於戰力增強所特需纖維品，及其製品之管理收買配給輸移出入，及其附帶事業之統制事項；
6. 關於各種纖維之在第四款所規定紡染色以外之生產統制事項，及第五款規定之特需纖維製品以外之纖維製品之配給及輸移出入之統制事項；
7. 關於以上各款所列業務之外，為達成第一條之目的所必要之統制事項。

第四條

1. 統制總會令財團法人華北棉產改進會，辦理第三條第一款之業務。
2. 統制總會令財團法人華北麻產改進會，辦理第三條第二款之業務。

參考法規 華北纖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第六條

統制之步驟：一、華北合作事業總會，關於棉花及蠶絲等部門，服從統制總會之統制；且須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施行機關，共同...

第七條

統制關於會計之規定：一、統制關於會計之規定，須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批准。

第八條

會長及副會長：一、統制會長及副會長，均由該會理事會推定之。其職務，依該會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統制總會之組織：一、統制總會，由華北政務委員會任命，但理事由第四條所列團體之監理事中任命之。

第十二條

統制總會之設置：一、統制總會，設置評議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統制總會之組織：一、統制總會，應由會長關於業務之諮詢或具陳意見。評議員任期為一年。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華北政務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二、華北小麥收買要綱 轉錄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版正風第十四卷第二期

華北小麥協會，於六月三十日解散，其組織機構，同時組織華北小麥粉製造協會，並備委員會，對華北之本年度現地小麥，以食糧管理...

一、本會收買小麥之範圍，包括...

二、本會收買小麥之標準，...

三、本會收買小麥之價格，...

四、本會收買小麥之場所，...

五、本會收買小麥之其他規定，...

第一條 本會之小麥收買事務，按本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採辦社或社員及合作社，實施收買小麥時，向本協會報告收買各地數量，價格。

第三條 本會之收買價格，以每百斤或每百斤以上之單位，並明示其袋數。

第四條 前項之價格，採辦社及合作社，於各站交車或本會指定場所交付，每袋每百斤為一百六十五元。

第五條 採辦社或社員及合作社，應將所收買之小麥，整車時以華北交通公司發行之貨物受託通知書甲聯，及華北運輸公司發行之檢...

第六條 指前項所收買之小麥，應由本會或本會指定人，負責領取及檢斤表，填對本會之交付證明，所有權移交終結。

第七條 小麥之檢斤，整車時由華北運輸公司，指定場所，由本會之指定人檢斤，檢斤費用為本會負擔。

第八條 採辦社或社員及合作社，對本會請求貸款時，於貨物受託通知書甲聯或協會指定人之受領證，添附第八條規定之檢斤表...

第九條 本會直接受託採辦社或社員及合作社，使用包裝用麻袋時，按本會另行規定之麻袋使用費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小麥受託後，採辦社或社員及合作社，使用包裝用麻袋時，按本會另行規定之麻袋使用費規定處理之。

物資統制法規

第十二條 本會定未盡事宜，由本會擬定之。關於麻袋使用費之規定，又小麥協會為使小麥輸送必要之麻袋圓滑運用送計，實於五月二十日在北京召開一支部會，關於麻袋使用費之規定，又小麥協會為使小麥輸送必要之麻袋圓滑運用送計，實於五月二十日在北京召開一支部會，關於麻袋使用費之規定，又小麥協會為使小麥輸送必要之麻袋圓滑運用送計，實於五月二十日在北京召開一支部會。

第十一條 華北小麥協會會員工場自指定收買人，或其他會員工場，用小麥包裝用麻袋時適用本規定。

第十條 麻袋使用費如左：
(一) 最初一個月，每枚四元，(二) 一個月後，每枚三元(合計一個月半七元)，(三) 經過一個月半後，對其經過日數至麻袋返還之日，每日每枚收五角。至翌月是日止為一個月。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之。半個月為十五日，不滿十五日以半個月計之。

第九條 前條使用之麻袋，其期限之起算日，自小麥發送日起，至翌月是日止為一個月。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之。半個月為十五日，不滿十五日以半個月計之。

第八條 麻袋返還時，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

第七條 麻袋返還時，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

第六條 麻袋返還時，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

第五條 麻袋返還時，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

第四條 麻袋返還時，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

第三條 麻袋返還時，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如由車站運往者，以交到最近車站之日為限。

再本年度，乃以棉布、紗、糖、紙、煙、雜、藥、下、臘、燭、火柴、綢、緞、人、造、網、等、八、品、目、為、交、換、物、資、供、出、之、上、物、資、放、出、處、理、要、綱、如、左、：

(一) 交換物資之支付，可能方面運用既存配給機構，並對既存配給機構所無之物品，使採運社或其代行者及合作社。

(二) 交換物資之處，應由統制團體收領，使各地採運社，或其代行者處理之。

(三) 交換物資之配給，應由統制團體收領，使各地採運社，或其代行者處理之。

(四) 交換物資之配給價格，由本會於收領之價格上，加算利息保管費，運費，傷損及其他諸費用，而分別按各地區規定，得日華兩當局又憲兵除之承認後配給之。

(五) 關於處理方法，保管細目與處理人交換契約等，另行規定之。

附錄

一、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會主席周委員長報告

國民政府參戰以後，即於國防會議通過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以確保軍需安定民生為最高目標；而以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平定物價，調劑金融與改造經濟機構為實施之主要手段。本此方針，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同時承友邦之協力，將揚子江下流物資移動取締規定取消，使蘇浙皖三省之物資除上海地區外得自由流通。政府為收買配給機構之完整，復於三月十一日公布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依據該條例，組織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物資統制事宜，協助政府施行國策。經行政院命令，指定唐壽民為理事長，吳震修等為理事，周作民等為監事，於三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嗣政府為使物資統制，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機構運用完善起見，特設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並經國民政府明令特派本人為委員長，實業部部長梅思平等為委員，並聘請友邦方面壩內公使等為委員；復在委員會以下設置幹事，以資佐理會務。經由本會提擬行政院派實業部次長袁愈為主任幹事，派實業部司長王家俊等為幹事。本會之任務有二：一方為國民政府之審議機關，一方為物資統制中日間之協議連絡機關；本會之使命非常重大；當此會務開始，本人奉命担任委員長一職，自維菲才，不勝踴躍履薄之懼；且物資統制經緯萬端，此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如何運用？下層機構之如何組織？配給機構之如何運籌？非有縝密之計劃不為功。深望各位共同襄助！今天友邦在座各位均屬深悉中國經濟情形，且過去對於國民政府經濟行政曾予莫大之協力者；嗣後更望各位本已往之精神，盡予本會以助力！使本會能發揮其力量，以完成確保軍需安定民生之使命。

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壩內委員報告

本人對於周委員長所說，使命重大，深表同意。欲求此項使命之完成，中日兩國人民究應如何盡其義務，茲略述之；本人以為收買與配給有相互之關係，應當同時辦理，關聯運用之；軍需與民生未可有所偏廢，亦應兼顧並顧。一方收購農產及日用物品；同時即以低價配給與人民，而使物價抑低，物價抑低，則民生可以安定；民生安定，則戰爭目的可達；此為中日兩國協力最大目標。請各位多加注意！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能力之發揮，能使中國實業界整個力量表現；中日兩國實業家應儘量協力，互相提攜，以發揮最高效能。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自主活動為第一，而以政府之指導監督為第二。中國實業界既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立時，決心捨棄自由經濟，而改用統制經濟；此在戰爭時期，極為切當。願名思慮，該會應以統制為其重要之點。周委員長謂確保軍需以協助戰事之進行，在日本方面當極力顧到中國方面民生之安定。中國方面努力收買配給機構之完備，日方認為極為重要。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唐委員報告

本會經實業部指定發起人後，即於三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公推起草員五人，負責起草本會章程。旋於三月十三日續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章程，即席實業部梅部長宣布行政院指定監事名單，並限期三月十五日成立。雖以時期過促，籌備諸事不無遺憾；但以不敢有負政府及友邦當局之殷殷期望，仍勉力如期舉行成立會；各理監事亦同時就職。本會自成立以來，半個月中，凡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三次，其他小組會議舉行次數更多；各理監事對於會務之推進，均抱熱忱，尤當積極態度；充足以充分表現商業集體自治之精神。同時在事人員懷於使命之重大，亦咸能夙夕從公，不辭勞瘁。其尤應特別提出報告者，則實業部鑒於本會倉卒成立，一時內部組織不克完成，特將簽證部份工作暫為接管代辦，使一部份緊急之簽證工作，不致停頓；因而引起不良影響；更足以使本會萬分感謝。本會內部組織，計分事務部門與專業部門，兩大類別；特另印內部系統圖用資說明。關於事務部門之機構，目前已大部完成，將來

或許因業務之繁忙，有擴充分設之必要。至專業部門之組織，則尚在積極進行中。此外本會為推進會務，與各關係方面取得密切聯絡起見，並設參事若干人；其中一部份則延聘友邦商界前輩担任參事之職務，負責連絡補助指導專業部門之工作。

本會為集思廣益起見，復設評議若干人，延聘各界領袖充任之；以便遇事請益，冀收他山之攻錯之效。現在已經聘定者十餘人，仍在繼續延聘中。以上參事專員均須駐會辦公，為有給職。評議無須駐會辦公，為無給職。

至本會下層組織，最關重要者，為各業聯合會；係以華商各業同業公會，暨日商各業組合為構成份子，受本會之指導；辦理統制物資之收買與配給事項。現在同業公會條例，已經政府頒佈，聞各業正在着手依法組織中。而聯合會組織通則，不久當亦可由政府頒佈。將來下層機構完全依法組織完成，則本會工作之推進，當可愈見圓滑順利。

為使本會辦事，得有準則起見，希望督導機關立予指示者：(一)為應行統制物資之品目(根據總會暫行條例第四條)及其統制之方式；(二)為取締條例中規定輸出入區域物資許可及其數量之標準；(三)為一般統制物資評價之方法；(四)為一般統制物資配給之標準；(五)為本會事務籌集之方式與其標準。以上各項，均與本會工作進行有極密切之關係；希望早日規定，俾可有所遵循。共勉加研究貢獻意見之機會，於將來執行時必可愈臻圓滑。本會成立伊始，一切草創，其未臻完備之處，自當隨時力求改善，以期在政府督導之下，完成工作使命。

四、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常會周委員長致詞

物資統制政策實施以來，倏已二月有餘。在此期內，一般工作，係偏重於統制機構之整備。故自三月十五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在滬成立之後，各業聯合會即相繼組織，各地工商同業公會亦於省市主管官署指導之下，分別依限改組。度在最近期內，第一期工作已可順利完成。此後自當致力於收買配給等之本位工作。前項本位工作，自應先從整理存貨，辦理登記入手。是以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四日頒布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俾為取締囤積，整理主要商品之依據。此項登記工作，已將由各地主管官署，分別遵照辦理，造冊具報。此次辦理統制，關於機構之整頓，其推進殊為順利。此固基於日華商民，對於統制政策，均能深切了解與擁護，得以迅收官民合作之成效，私衷至為欣慰！而於日本大使館，及陸海軍憲當軸之協力，尤使吾人永銘心版！佛海派長本會，謹代表國民政府，深致謝忱！再有附帶報告者：國民政府行政院，為求統一指揮，加強統制效率起見，決定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行政院。並以各業聯合會屬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下層機構，亦改歸該統制總會監督管理。實業部前派各業聯合會監理官，已仿同時一併撤回。至此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與有關主管各部，在行政上，則仍舊保持聯繫。一切公務，互以公函往還洽商辦理。

五、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發表棉花交貨價格

- (甲) 上海公庫北市棉，二·七二八元。粗毛，二·六八七元。太倉棉，二·八五二元。常陰沙棉，二·九七六元。通州棉，二·九七六元。米棉一等，三·三〇七元。米棉二等，三·二二四元。米棉三等，三·一四二元。
 - (乙) 南通公庫，通州棉，二·六四六元。米棉一等，二·九七六元。米棉二等，二·八九四元。米棉三等，二·八一一元。
 - (丙) 無錫公庫，太倉棉，二·七二八元。常陰沙棉，二·七七〇元。
 - (丁) 太倉公庫，太倉棉，二·六四五元。
- 「註」(一) 表列價格為公庫交貨價格，所有交貨前一切捐稅雜費，均包括在內。(二) 換雜標準為水分百分之十二，夾雜物百分之〇·五。(三) 單位以市担計算。(四) 上列等外品之價格依品質增減之。(五) 太倉以北路棉為標準。

圖表

一、修正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行政院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

1.棉花 2.棉紗 3.棉製品(包括布疋及針織品) 4.化學工業品(包括原料西藥顏料染料及酒精) 5.毛織維及毛製品 6.繭 7.絲及絲製品 8.工業油脂 9.臘燭 10.肥皂 11.火柴 12.塊煤及煤球 13.捲烟及烟葉 14.橡膠(包括原料及製品) 15.五金(包括鑄鋼白鐵及非鐵金屬之原料及製品) 16.礦(包括原料及製品) 17.電氣器具(包括原料及製品) 18.皮革(包括原料及製品) 19.藤及藤製品

二、糧食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一、麵粉二、雜糧(小麥大麥玉蜀黍落花生大豆蠶豆) 三、畜產(牛羊豬雞鴨)並包括豬油四、蛋(雞蛋鴨蛋) 五、糖(赤白砂糖) 六、食用油(豆油花生油菜油棉子油)

三、統一管理之油糧品目

一、花生油 菜子油 豆油 芝麻油 棉子油等
 二、花生餅 菜子餅 豆餅 芝麻餅 棉子餅等
 三、落花生 菜子 大豆 蠶豆 豌豆 豇豆 高梁 芝麻 棉子 小米 玉蜀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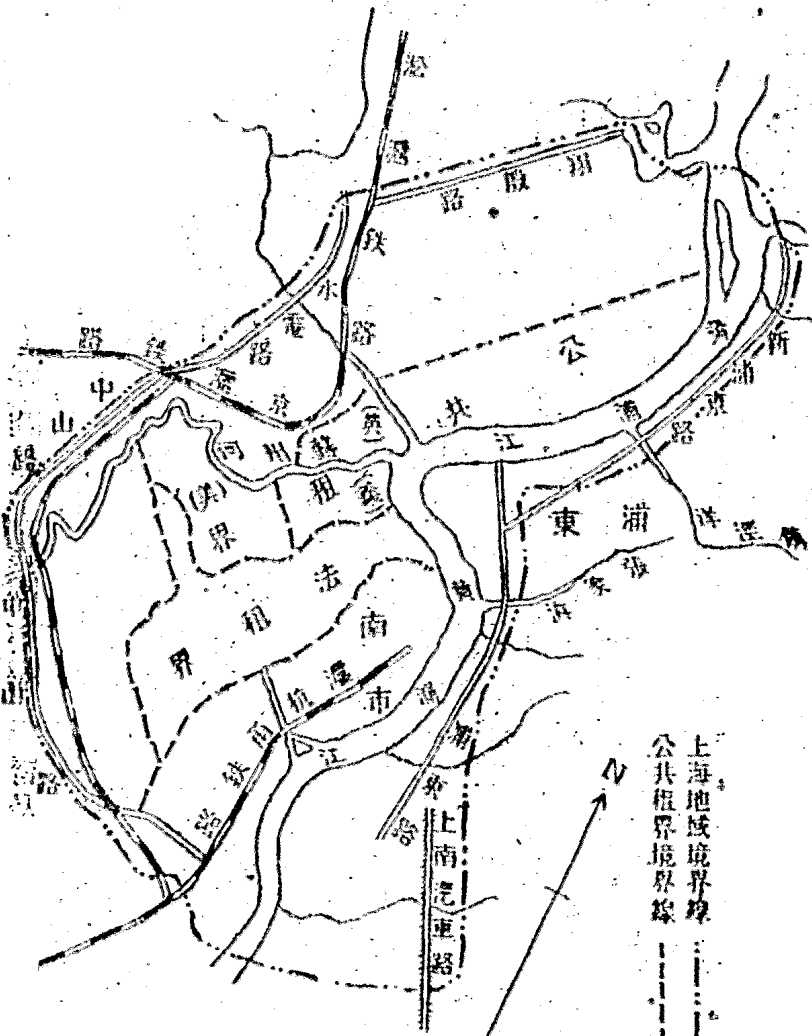
註：上列物資之買賣，以同業公會會員為限。概應報經所屬公會(組合)登記，轉報聯合會，彙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專業委員會。惟在同一地區內，同等資格之同業，不得互相買賣。如同業公會會員，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公會會員資格。

四、油糧標準價格表

種類	集中地價格	備註
黃豆	一、〇〇〇元	
綠豆	一、五〇〇元	
黑豆	一、八〇〇元	
菜子	二、一〇〇元	
花生	二、七〇〇元	
芝麻	二、二五〇元	
花生油	一、六〇〇元	食製油用
菜子油	一、三〇〇元	食製油用
豆油	二、三〇〇元	
芝麻油	二、三〇〇元	
棉子油	二、三〇〇元	
花生餅	九〇〇元	
菜子餅	九〇〇元	
豆餅	九〇〇元	
芝麻餅	九〇〇元	
花生	四五〇元	
菜子	四五〇元	
大豆	四五〇元	
蠶豆	四五〇元	
豌豆	四五〇元	
豇豆	四五〇元	
高梁	四五〇元	
芝麻	四五〇元	
棉子	四五〇元	
小米	四五〇元	
玉蜀黍	四五〇元	

參考法規 修正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上海地區物資搬入出境界區



上海區域境界線
公共租界界線

七、上海地區統

制線之規定

國府公佈之戰時物資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上海地區統制線之界限，由實業部指定範圍，頒發上海地區物資搬入出境界區域圖，其統制線界限北至翔殷路，水電路，西至中山路，南至上海汽車站，東至新浦東路及浦東路。

參考法規

憑准許自由移運非實施統制物品表

橡膠（包括原料及製	五金（包括鐵銅白鐵	及金屬之原料及製品	玻璃（包括製品及原	料）	電氣器具（原料及製	品）	麵粉	製及	麵	類
應得許可	同	同	不須許可	應得許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雜糧（小麥大麥元麥	豆）	玉米	花生	大豆	蠶	繭	茶	葉	食油	桐子油
應得許可	同	同	不須許可	應得許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八、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

- (一)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一、棉花業同業公會二、彈花業同業公會三、飛花業同業公會
- (二) 棉製品同業聯合會 一、紗廠業同業公會二、紗號業同業公會三、棉織廠業同業公會(毛巾業組手帕業組內衣業組被衣業組襪業組其他業組) 四、布廠業同業公會(廠業組染織業組其他業組) 五、布號業同業公會(棉布業組土布業組零布業組其他業組)
- (三)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一、繭行業同業公會二、絲廠業同業公會三、絲號業同業公會(生絲業組其他業組) 四、絲織廠業同業公會(綢緞業組針織品業組合線業組其他業組) 五、綢緞業同業公會六、人造絲業同業公會
- (四)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一、原毛業同業公會二、毛紡織廠業同業公會(毛紡織業組駱駝絨業組其他業組) 三、絨線業同業公會 四、呢絨業同業公會
- (五)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一、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同業公會二、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同業公會三、化學工業品業同業公會(化粧品業組油蠟業組其他業組) 四、藥廠業同業公會五、新藥業同業公會六、西藥料號業同業公會七、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八、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
- (六)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一、酒精廠業同業公會二、藥廠業同業公會三、新藥業同業公會
- (七)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一、皂燭廠業同業公會(皂業組燭業組其他業組) 二、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 三、捲煙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捲煙業組火柴業組皂業組其他業組) 四、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同業公會
- (八)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一、玻璃廠業同業公會二、玻璃號業同業公會
- (九) 菸業同業聯合會 一、菸業同業公會二、菸廠業同業公會三、捲菸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
- (十)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一、火柴廠業同業公會二、捲菸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
- (十一)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一、原皮業同業公會二、製革業同業公會(製革原料業組皮革業組皮件業組其他業組) 三、皮革號業同業公會 四、皮革製品號業同業公會
- (十二)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一、橡膠原料業同業公會(進口原料業組留料業組其他業組) 二、橡膠製造業同業公會三、橡膠品號業同業公會 四、車胎號業同業公會
- (十三)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一、機械廠業同業公會(機械業組零件業組其他業組) 二、鋼鐵號業同業公會三、金屬線絲業同業公會(拉絲業組製釘業組其他業組) 四、非鐵金屬業同業公會(銅錫業組鋼精業組其他金屬業組) 五、五金號業同業公會六、冶鑄廠業同業公會(鋼鐵翻砂廠業組冶坊業組其他業組) 七、打鐵業同業公會(打鐵業組冷作業組冶鑄製作業組其他業組)
- (十四)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一、電器廠業同業公會(電器組電線組電燈組無線電組膠木電器組電筒電池組小電珠組其他業組) 二、電器材料號業同業公會三、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 (十五) 煤業同業聯合會 一、煤號業同業公會二、煤球業同業公會(煤球製造業組煤炭業組其他業組)
- (十六)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一、百貨公司業同業公會二、華洋百貨號業同業公會
- (十七) 雜業同業聯合會 一、原麻業同業公會二、麻類製品業同業公會

註：所屬組別得按當地習慣分別增減劃分之。

(完)



刊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錯字	正字
三序文	三	九	顯	顯
五一	十九	七	(漏去)	暫
五六	十七	十五	權	推
七十	四	七字下	(漏去)	會
一一五	八	十八	員會	會
一一七	二四	二字下	(漏去)	會
一一八	三	八	三	二
一一八	三	九字下	(漏去)	戰
一一八	三	十五	着	省
一一九	三一	四一	舍	舍
一一〇	七	八	綿	紗
一一〇	七	七	年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物資統制法規

定價 精裝一百五十元
平裝六十元

編輯者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秘書處

發行者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總務處

地址 南京市府路 電話 二二六六二

代售處 各大書局

經售處 作樂書社

印刷者 現代印刷公司

南京：復興路八條巷十二號

如 有 轉 載 須 經 本 會 許 可

55

575232